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7
第一节 有关期间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1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7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4

二十四、结论意见.....	75
第二节 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相关事项的更新	75
一、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75
二、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77
三、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核心人员.....	89
四、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92
五、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19
六、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劳务派遣.....	206
七、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	217
八、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其他员工持股与股份支付.....	222
九、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财务内控合规性.....	226
十、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24、关于其他合规经营事项.....	228
第三节 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相关事项的更新	235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235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245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252
第四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相关事项的更新	257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25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74
附件：	27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3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302 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305 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303 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304 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尔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福尔达委托，担任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2]010760 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3]010017 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3]010106 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首轮审核问询、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内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现就福尔达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以及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涉及的审核问询回复内容在期间内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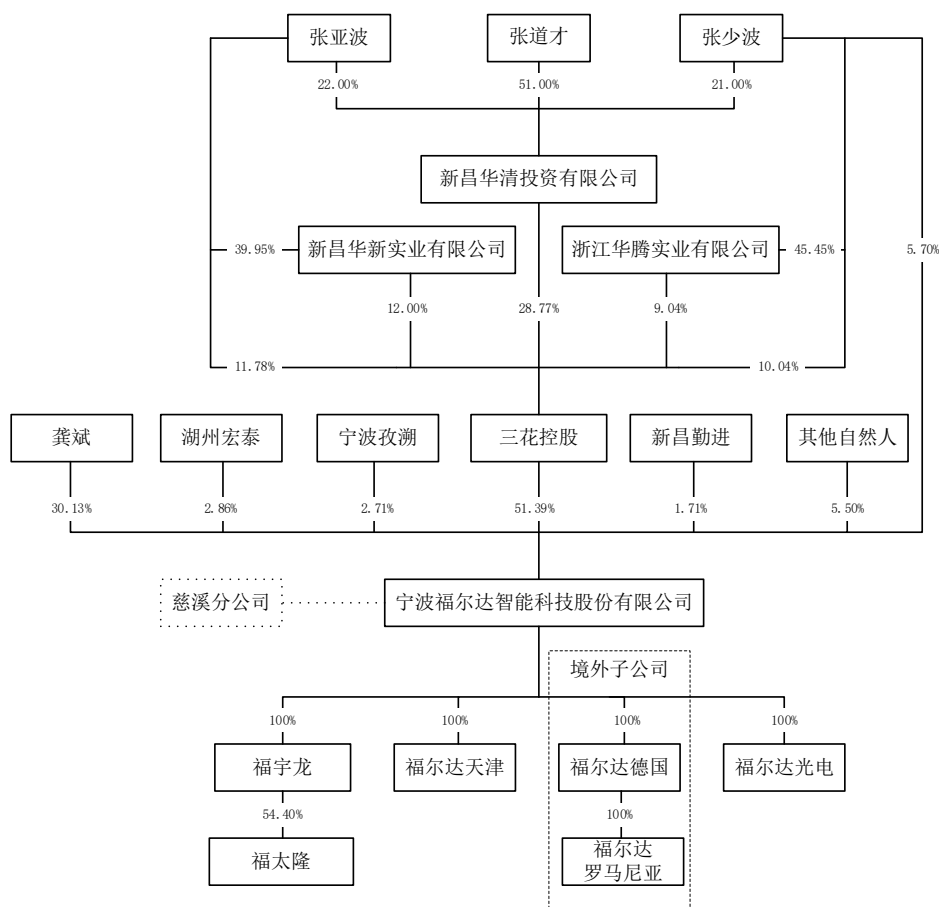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节 有关期间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2023年4月19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23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在上市前与深交所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企业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重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1.00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主要生产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301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即：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下同）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福尔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福尔达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7 日，并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福尔达股份，福尔达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福尔达有限。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301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02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301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02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审计报告》、设立至今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

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买合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和到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并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01号）、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01号）《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2021年12月30日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填写的自然人核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7,5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7,500 万元，本次发行股数为 5,836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01 号），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8,212,754.50 元和 196,102,289.5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须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在上市前与深交所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董事张少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所核查后认为，上述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用工情况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住所进行了变更、宁波孜溯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住所由“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 219 号 23 幢 9-11 层”。

2、宁波孜溯的有限合伙人叶旭锋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由“发行人高新区工厂总经理”调整为“发行人高新区工厂总经理、福尔达光电副总经理、光电事业部总经理”。

除上述变更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且该等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没收或已失效的情形。

（三）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福尔达德国、全资孙公司福尔达罗马尼亚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福尔达罗马尼亚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详细阐述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福尔达德国、福尔达罗马尼亚的经营运作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226,728,450.43	3,030,670,861.08	2,417,534,105.35	2,226,404,911.90
营业收入（元）	1,235,410,248.68	3,047,704,346.95	2,436,251,173.32	2,240,425,416.0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30%	99.44%	99.23%	99.3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2023年1-6月，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要产品类型
1	一汽丰田系企业	24,304.27	19.67%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2	广汽丰田系企业	19,240.80	15.57%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3	一汽集团系企业	17,027.38	13.78%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4	上汽集团系企业	6,608.01	5.35%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5	广汽集团系企业	6,310.44	5.11%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合计		73,490.91	59.48%	/

注：上述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的合并口径计算得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2023年1-6月，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主要采购物料
1	赛斯	9,769.22	13.23%	PCBA板、电子元器件
2	隽益	4,214.76	5.71%	塑料件、模具类
3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4,141.91	5.61%	PCBA板
4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38.38	3.03%	表面处理件
5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36.62	3.03%	塑料件
合计		22,600.90	30.61%	/

注：上述对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其中：

- 1、赛斯包括了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和赛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 2、隽益包括了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西岐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详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3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三花控股全资子公司；张少波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杭州三花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全资子公司；张少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金土任监事的企业
3	三花智成	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全资子公司；张少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新昌县三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健身服务；房屋修缮；水电安装维修；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室内外装修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成全资子公司；张少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三花产业园	产业园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修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管道工程；电力工程；供水设备、燃气设备维修、保养；代收水、电、燃气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全资子公司；张少波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花控股全资子公司；张少波担任董事长、陈金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博阳体育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借道具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服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装服饰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天津明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全资子公司；张少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绍兴三花智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全资子公司；张少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浙江三花智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花控股全资子公司；张少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好易得”）	贸易，股票、债券、基金投资	三花控股全资子公司
12	福讯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香港好易得的全资子公司
13	杭州凯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监测系统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讯有限公司持股 98.52%、三花绿能持股 1.48%、张少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三花贸易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香港好易得的全资子公司
15	德国 ACI 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香港好易得的全资子公司
16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花弘道”）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持有 87.7736% 的财产份额；张少波持有 6.909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新昌三花弘道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持有 89%、张少波持有 7%、陈金玉持有 3%、三花弘道持有 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新昌三花弘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三花控股持有 59%、张少波持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陈金玉持有10%、三花弘道持有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新昌三花弘道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持有25.6173%的财产份额、张亚波配偶汪海波持有55.56%的财产份额、三花弘道持有0.308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新昌头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持有48.70%的财产份额、三花弘道持有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新昌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持有80%财产份额、张少波持有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金玉持有5%财产份额的企业
22	三花研究院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持股88.04%、三花绿能持股11.96%、张亚波担任董事长、史初良担任总经理兼董事、黄宁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红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持股51%、陈金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上海三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	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筑	三花控股持股90%的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25	北京三花通达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空调及配件、自动控制元器件、汽车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三花控股持股80%，目前处于吊销状态的企业
26	三花绿能	生产、销售：空气悬架总成、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机电技术、环保技术、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子电气产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银饰品、橡胶、矿产品、机械设备、	三花控股持股46.2250%、福讯有限公司持股28.1972%、新昌华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3.0971%、新昌华甬企业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仪器仪表、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管理、咨询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电力供应，分布式太阳能项目的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持股 12.4807%；张道才担任董事长、张少波担任总经理及董事、任金土和陈金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控制元器件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绿能全资子公司；张少波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浙江三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种植：蔬菜、水果、玉米、花生、水稻、小麦、番薯；收购：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花生、笋干、油料植物、粮食）；销售：自产产品；畜禽、水产养殖；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项目开发；住宿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少波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杭州凯思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绿能全资子公司
30	杭州通产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自动化控制、精密测试仪器（ALT 气体检漏设备、自动化检测与控制设备、数控组合加工专机、自动化特种设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三花绿能持股 70%、香港好易得持股 30%的企业
31	浙江灝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花绿能控制的企业；张亚波、陈金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宏鼎创联（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余热余压余	浙江灝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气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3	三花智控 (SZ.002050)	制冷设备、自动控制元件、压力管道元件、机电液压控制泵、机电液压控制元器件的生产（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承接制冷配件产品的对外检测、试验及分析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持股 26.44%、三花绿能持股 20.68%；张亚波任董事长；王大勇、陈雨忠、倪晓明、张少波、任金土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三花汽零	生产：汽车零部件（经向环保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花智控全资子公司；张亚波担任董事长；史初良担任经理兼董事；陈金玉、尹斌、任金土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汽零全资子公司；尹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6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热管理科技开发；生产、批发、零售：车用热管理部件、车用智能设备及部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花汽零全资子公司；史初良担任执行董事；尹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7	广东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汽零全资子公司；史初良担任执行董事、尹斌担任经理的企业
38	杭州三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汽零全资子公司；史初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39	沈阳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汽零全资子公司；史初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0	天津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汽零全资子公司；尹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浙江三花汽零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汽零全资子公司；尹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三花汽车部件美国有限公司（Sanhua Automotive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三花汽零”）	汽车零部件销售	三花汽零持股100%、史初良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43	三花汽车零部件北美制造有限公司（Sanhua Automotive NA Manufacturing, LLC）	投资管理	美国三花汽零持股100%，史初良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44	三花墨西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Sanhua Automotive Mexico S. de R.L.de C.V.）	汽车零部件制造	美国三花汽零控制、史初良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45	日本三花汽车部品株式会社（NIHON SANHUA AUTOMOBILE PARTS CORPORATION）	汽车零部件销售	三花汽零持股100%、史初良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46	三花欧洲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Sanhua Automotive Europe GmBH）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三花汽零持股100%、尹斌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47	三花波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Sanhua Autoitve Poland Sp.zo.o.）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三花欧洲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9%、尹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48	三花印度私人有限公司（SANHUA INDIA PRIVATE LIMITED）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三花汽零持股99.99%、史初良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49	三花新能源热管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全资子公司；倪晓明担任总经理、张亚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0	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	四通换向阀和相关产品制造、组装（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花智控全资子公司；蔡荣生和倪晓明担任董事、王大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1	三花股份（江西）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空调自动控制元件、制冷配件、黄铜棒、黄铜管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全资子公司；王大勇担任董事长；黄学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花智控全资子公司；张亚波担任董事长、陈雨忠担任董事、总经理；倪晓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浙江三花板换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持股70%、陈雨忠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4	浙江三花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制冷设备、自动控制元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检测设备、排水泵、仪器仪表、压	三花智控全资子公司；张亚波担任董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机电液压控制泵及其他机电液压控制元器件、控制器及其组件、控制软件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和控制设备；货物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债券、期货）	事长、黄学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5	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芜湖）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模具制造和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全资子公司；王大勇担任董事长、黄学冬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自动控制元件、制冷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生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全资子公司；王大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7	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微通道”）	开发、制造微通道换热器产品及其组件（微通道换热器和压缩机、阀门、风扇、底盘等安装在一起的部件组合）。进行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售后服务。	三花智控全资子公司；张亚波担任董事长、倪晓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黄宁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浙江三花换热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微通道全资子公司；张亚波担任董事长、倪晓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9	三花换热器（郑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微通道全资子公司；张亚波任董事、倪晓明任董事长的企业
60	R 氏帕克特制造有限公司（R-Squared Puckett Inc.）	微通道研发制造销售	杭州微通道持股100%；倪晓明担任董事长、黄宁杰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61	三花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Sanhua Mexico Industry S. de R.L.de C.V.）	微通道制造	杭州微通道持股98%；倪晓明担任董事长、黄宁杰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62	三花实业（泰国）有限公司	微通道研发生产销售	杭州微通道持股99.99%、倪晓明担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任董事长的境外企业
63	绍兴市上虞三立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制冷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电子电器、水暖器材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持股 80% 的企业
64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花制冷”）	制冷设备、自动控制元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制造与销售。	三花智控持股 74%；张亚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蔡荣生担任董事、陈雨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控制器及组件、控制软件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和控制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控制器、监控软件产品；批发、零售：控制器、电子元器件、压缩机、制冷制热设备、汽车配件、监控软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三花智控持股 71.39%的企业
66	珠海恒途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7	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铜管、铜棒、电器元件、机械配件、制冷配件。	三花智控持股 70%、丁伟洪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8	苏州三花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空调配件、铜管组件、机械电子（以上均禁止设置金属蚀刻、钝化、电镀工艺；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禁止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持股 70% 的企业
69	中山市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三花制冷”）	生产销售：贮液器、过滤器、制冷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持股 70% 的企业
70	芜湖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制冷配件、贮液器、过滤器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三花制冷的全资子公司
71	中山旋艺制管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三花制冷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持股 60% 的企业
73	武汉市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制冷控制元器件、制冷设备成套管路件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研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五金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制冷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花智控持股 60% 的企业
74	安徽三花制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制冷控制元器件、制冷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5	浙江三花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持股 51%、尹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76	三花敏实汽车零部件波兰有限公司 (Minth Sanhua Auto Parts Poland Sp.zo.o.)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浙江三花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境外企业
77	三花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新加坡三花”)	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	三花智控持股 100% 的境外企业
78	浙江先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新加坡三花持股 100%、王大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9	三花(越南)有限公司 (SANHUA (VIETNAM))	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新加坡三花持股 100%的境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COMPANY LIMITED)		
80	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 (NIHON SANHANA TRADING CO.,LTD.)	家用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	新加坡三花持股100%、倪晓明担任董事的境外企业
81	韩国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SANHUA KOREA CO.,LTD.)	家用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	新加坡三花持股100%的境外企业
82	德国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 (以下简称“德国亚威科”)	家用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	新加坡三花持股100%的境外企业
83	布莱克曼有限合伙企业 (Bleckmann GmbH & Co. KG)	咖啡机洗碗机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德国亚威科持股100%的境外企业
84	亚威科电器设备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AWECO Appliance Slovakia k.s.)	咖啡机洗碗机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布莱克曼有限合伙企业 (Bleckmann GmbH & Co. KG) 持股 99.99%、德国亚威科持股 0.01%的境外企业
85	布莱克曼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leckmann Verwaltung GmbH)	投资管理	德国亚威科持股100%的境外企业
86	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土耳其有限公司 (Sanhua Aweco Yedek Parça Sanayi ve Ticaret Ltd. Şti.)	咖啡机洗碗机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德国亚威科持股100%的境外企业
87	亚威科波兰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AWECO Polska Appliance SP.z.o.o.)	咖啡机洗碗机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德国亚威科持股99.96%的境外企业
88	三花国际（欧洲）有限公司 (SANHUA International Europe S.L.) (以下简称“欧洲三花”)	商用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	德国亚威科持股100%的境外企业
89	三花墨西哥投资有	投资管理	新加坡三花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限 公 司 (SANHUA MEXICO INVESTMENT S DE RL DE CV)		99%、倪晓明担任董 事的境外企业
90	三花国际有限公司 (美国) (Sanhua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简称“美国 三花”)	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	三 花 智 控 持 股 100%、倪晓明担任 董事长的境外企业
91	三花德州技术中心 有限公司 (Sanhua Texas Technology Center LLC)	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	美 国 三 花 持 股 100%、倪晓明担任 董事的境外企业
92	美国投资基金壹号 有 限 公 司 (American Investment Fund I LLC) (以下简称 “美国投资”)	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	美国三花持股 100% 的境外企业
93	美国阿肯色管路件 有 限 公 司 (American Tubing Arkansas LLC)	家用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美国投资持股 100% 的境外企业
94	美国国际管路件有 限公司 (American Tubing International USA LLC) (以下简称 “美国管路件”)	投资管理，家用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 售	美国投资持股 100% 的境外企业
95	美国国际管路件蒙 特 雷 有 限 公 司 (American Tubing International Monterey S. de R.L.de C.V.)	家用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美 国 投 资 持 股 99%、美国管路件持 股 1%的境外企业
96	美国管路件国际杠 杆 融 资 有 限 公 司 (American Tubing International Leverage Lender LLC)	投资管理	美国投资持股 100% 的境外企业
97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 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花智控持股 39% 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98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生产、加工、销售：管件、管材；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持股 30% 的企业
99	宁波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施加重大影响、黄学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重庆泰诺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批发、零售、生产、加工：机械配件、机械产品、机械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施加重大影响、黄学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国创能源互联网创新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局域能源互联网领域内的能源路由器、光伏化直流化设备及新能源设备、计量检测等相关部件、设备及产品的研发、试制与销售；局域能源互联网领域内相关产品、设备的技术服务与咨询、技术许可与转让、检测试验及认证；局域能源互联网相关产品、系统、评价标准研究；以自有资金进行产业孵化投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会议及展览服务；设备租赁、维护和保养服务；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施加重大影响、王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	杭州境象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机、风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施加重大影响、黄宁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新昌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民间资金需求信息登记与发布，组织民间资金供需双方的对接、借贷管理服务及对交易款项进行结算监管、合同记录备案，代理办理相关手续，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开展自有资金的匹配借贷业务	三花控股施加重大影响、张少波担任董事、任金土任监事的企业
104	杭州深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三花控股持有 30% 财产份额、张少波持有 30% 财产份额、杭州智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5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艾尔达”）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	三花控股施加重大影响、张亚波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	芜湖火火米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化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广告设计，智能化装备、化妆品、文化用品、服装、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汽车、化工产品（除危化品）、家用电器、工艺品（除文物）、卫生用品、纺织品、针织品、鞋帽清洁用品及用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艾尔达的全资子公司
107	深圳市艾尔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烟叶收购；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烟零售；电子烟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芜湖艾尔达持股56%的企业
108	速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	芜湖艾尔达持股55%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9	芜湖艾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芜湖艾尔达持股51%的企业
110	新昌县联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保险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施加重大影响、张少波担任董事、任金土任监事的企业
111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太阳能电池隔离膜。服务：动力电池隔离膜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转让；批发、零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太阳能电池隔离膜；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花控股施加重大影响、张亚波任董事的企业
112	杭州福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材料技术、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除贵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3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背板用 PVDF 薄膜、功能性可粘结透明氟膜的制造、销售；太阳能光电元器件的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用隔离膜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4	浙江福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装饰膜、高铁内饰膜、飞机内饰膜及塑料板、管、型材的生产与销售；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依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	新昌华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道才持有 5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合伙人；张亚波、张少波分别持有 23%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116	新昌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道才持有 40%财产份额；张少波持有 3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波持有 30%财产份额的企业
117	华清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张道才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亚波持股 22%；张少波持股 21%的企业
118	杭州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亚波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张少波持股 2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19	华新实业	一般项目：美发饰品生产；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亚波持股 39.95%并担任董事长；赵亚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华腾实业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少波持股 45.4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1	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少波持股 68%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122	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制冷原器件	张少波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亚波持股 20%的企业
123	杭州智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张少波担任总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经理的企业
124	上海涌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5	道口融汇（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科技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6	上海鑠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7	上海醍醐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张少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三花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龚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龚斌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龚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30.1320%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龚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惠联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龚斌父亲龚福根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塑料原料批发、零售。	7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慈溪市兴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惠联投资全资子公司、岑仲达父亲岑家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上海蓝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联投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4	宁波豪佳汽车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惠联投资与他人共同控制；岑仲达父亲岑家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宁波市慈溪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豪佳汽车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持股67.5%的企业
6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龚斌父亲龚福根持股60%；龚斌妹妹陈佳星持股40%；岑仲达父亲岑家康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慈溪市逍林镇岑同教育基金会	奖励逍林镇义务段公办学校品学兼优的学生和教育教学成绩显著的教师，资助逍林镇教育类公益项目和贫困学子。	龚斌父亲龚福根担任副理事长的非营利性基金会
8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龚斌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宁波乐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持股80%的企业
10	杭州乐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工艺美	宁波乐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明器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装卸搬运；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矿石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销售；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试验机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上海乐轶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乐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宁波福佳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福智芯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福佳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	宁波福易行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持股51%的企业
15	法智融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持股31%的企业
16	众车联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采购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	龚斌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合计控制85%股权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明器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装卸搬运；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矿石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汽车旧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试验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	众车联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采购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明器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	众车联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装卸搬运；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矿石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试验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众智车汽车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众车联控制的企业
19	众塑惠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众车联控制的企业
20	众惠车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充电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众车联控制的企业
21	众农惠农业发展（阿克苏）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众车联控制的企业
22	宁波逐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龚斌妹妹陈佳星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无锡邦普泰克斯智能标签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芯片、电子模块、读写设备、智能标签、RFID 系统和物联系统的软硬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自 2018 年 04 月 10 日处于吊销状态
24	浙江一粟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太阳能电池销售;项目投资;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自 2013 年 12 月 06 日处于吊销状态
25	内蒙古华越矿业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煤炭进出口;煤炭、铜、钢铁、铝铁国内销售、储存加工;国际国内货物运输、零售批发、边境小额贸易	浙江一粟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6	梨树县卫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营,机械和电子设备开发经营,矿产品经营,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互联网服务,房地产经纪(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设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华越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处于吊销状态
27	无锡邦普汎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芯片、电子器件(除瓷件)、智能卡、电子模块、电子标签、RFID 标签、RFID 系统设备的技术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及相关设备技术的设计、研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自 2018 年 04 月 10 日处于吊销状态
28	无锡邦普同方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电子信息产品技术的研发;信息化与智能化系统集成;信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能化一卡通的设计、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和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自 2018 年 04 月 10 日处于吊销状态
29	北京易城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营销策划;销售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处于吊销状态
30	南通邦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半导体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 80%的企业,自 2012 年 12 月 13 日处于吊销状态
31	无锡邦普海恒半导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封装材料、半导体封装设备、半导体芯片、电子封装材料和产品、天线、传感器、电子材料、光电子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封装设备的技术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自 2018 年 04 月 10 日处于吊销状态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32	无锡邦普硕电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电子标签、耳标、玻璃管标签、陶瓷标签、铆接机、激光刻码机的技术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7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自2017年06月26日处于吊销状态
33	慈溪市兴良物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百货、印刷器材、塑料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配件、家具、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首饰)、纸张、针纺织品批发、零售。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52.9412%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自2012年11月13日处于吊销状态
34	无锡邦普明华智能卡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智能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电子发射装置)、计算机软硬件的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自2017年06月26日处于吊销状态
35	昆明诺诚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的销售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自2021年6月18日起处于吊销状态
36	宁波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租赁; 物业服务; 建筑材料、钢材销售。	龚斌兄弟龚挺担任董事的企业,自2021年12月27日处于吊销状态
37	无锡邦普光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无线射频识别芯片(RFID 芯片),软件开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龚斌兄弟龚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2018年4月10日吊销
38	深圳市豪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西餐制售(含点心制售,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 咖啡制售(凭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	龚挺配偶詹岚英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13日吊销
39	深圳市雅尚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 投资策划。	龚挺配偶詹岚英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4年4月1日吊销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为福尔达天津、福尔达光电、福宇龙、福尔达德国,二家孙公司为福尔达罗马尼亚、福太隆。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翁伟峰（董事长）、姜磊（董事兼总经理）、张少波（董事）、任金土（董事）、杨冬华（董事兼副总经理）、蔡荣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荣谦（独立董事）、黄英（独立董事）、林飞君（独立董事）、刘锡琳（监事会主席）、赵亚军（监事）、赵姣（职工代表监事）、岑仲达（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张道才（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张亚波（董事局副主席）、张少波（董事）、王大勇（董事）、任金土（董事）、陈雨忠（董事）、翁伟峰（董事）、倪晓明（董事）、史初良（董事兼首席技术官）、陈金玉（董事兼财务总监）、黄宁杰（董事兼首席科学家）、蔡荣生（监事会主席）、黄学东（监事）、丁伟洪（监事）、尹斌（监事）、莫杨（监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上述第（1）至第（2）项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第（1）至第（2）项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新基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金土持股 20%；任金土子女任荟伟持股 80%的企业
2	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	汽车轮毂制造。	翁伟峰、任金土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月24日被吊销
3	沈阳三花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汽车轮毂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翁伟峰、任金土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泰州奥正冠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姜磊配偶孟颖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上海德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冬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上海坦臻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摩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塑料配件、模具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冬华的配偶吴迎辉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宁波众盟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船舶修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刘锡琳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宁波众盟航联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船舶修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	宁波众盟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产品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宁波众盟航联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人才中介;船舶管理;国际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服务;为中国籍国际航行和国内航行海洋船舶提供配员服务;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及申领相关证书;为外国籍或港澳台地区籍海洋船舶提供配员服务;代理外派海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及申领相关证书;船务信息咨询服务;船舶试航;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众盟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0	星德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刘锡林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宁波市江北银林物资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	刘锡琳兄弟刘建林及其配偶高如娟共同控制的企业
12	慈溪奥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加工。	岑仲达控制的企业
13	慈溪市天马汽车零部件厂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岑仲达配偶徐晓荧持股100%的企业
14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汽车配件、五金配件、太阳能光伏产品制造、加工；塑料表面处理加工。	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新昌华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大勇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新昌钰俊尚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玉控制的企业
17	新昌县亿鼎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密封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学东持股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8	德清久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黄学东持有 40% 财产份额的企业
19	安吉久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学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新昌县遁山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养殖销售：水产；苗木种植销售。	丁伟洪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浙江三花南望微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输送设备,会议电视系统,投影设备,可视电话的研发、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倪晓明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09 年 10 月 29 日处于吊销状态
22	新昌华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史初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成都华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设备研修；航空设备部件、电子电器设备及部件、邻频前端、电讯器材、工业自动化装置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及软件设备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供氧净化工程安装及供氧设备净化设备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销售及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太隆的少数股东，持有福太隆 45.60%，王文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5、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及原因
1	王德锋	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期间任三花控股监事	王德锋于 2019 年 2 月辞任三花控股监事，自 2020 年 2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	上海兆昌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翁伟峰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动)	
3	三花国际（智利）有限公司 (SANHUA INTERNATIONAL LATAM SpA)	商用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	欧洲三花持股 100%的境外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4	波兰电器设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olska Appliance SP.z.o.o.)	投资管理	德国亚威科持股 100%的境外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5	上海幻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龚斌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注销
6	宁波时威贸易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通讯设备、软件及外部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电子技术的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注销
7	宁波福尔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物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纳米材料制造、加工、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龚斌、龚福根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销
8	浙江邦普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智能磁卡系列（除银行卡）、IC 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脑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子标签、生物标签及相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前置许可或审批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经审批后经营）	龚斌兄弟龚挺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注销
9	浙江海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技术智能识别系统开发、技术咨询；电脑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智能卡（除银行卡）、电子标签、生物标签及相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前置许可或审批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经审批后经营）	龚斌兄弟龚挺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注销
10	慈溪市德成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及饰品制造、加工。	岑仲达曾经 100%持股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转让全部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1	宁波众达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冲压件、塑料制品、智能设备、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岑仲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辞去董事职务
12	宁波众模联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汽车塑料件设计；模具设计、制造、检测；模具技术咨询；模具、模具零部件批发；自有场地租赁；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众达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的企业
13	宁波巴黎春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鞋帽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锡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辞去董事职务
14	中山三花泰诺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学东曾担任董事、三花智控持股 25%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注销
15	新昌县联谊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机械配件、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	黄学东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注销
16	杭州玖华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学东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转让股权
17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黄学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18	吉林省泰石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姜磊持股 10%且在报告期内曾经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卸任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长春市卓吉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姜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16日转让
20	深圳市鼎泰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设备、机电产品、电子设备、阀门管道、保温材料、钢材、钢筋、钢管、镀锌钢板、钢制材料的销售;分布式能源设备和材料的销售;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太阳能发电设备、热电联产设备、生物质能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热力设备、燃气设备、分布式能源设备的上门调试、上门维护。化肥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长春市卓吉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1	广东俄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矿山机械、机械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贸易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市卓吉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8日转让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吉林省北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及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购销、仓储服务、餐饮、卡拉 OK、汽车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姜磊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16日注销
23	吉林省顺达运输业有限公司	汽车发送、汽车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X***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北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7日注销
24	三花亚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饰品、橡胶、矿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曾通过三花绿能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24日注销
25	杭州三花家电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家电热管理系统及管件零部件(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 研发、销售:家电热管理系统及管件零部件;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花控股曾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18日注销
26	浙江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燃气阀、控制阀、制冷控制元器件、制冷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花控股曾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19日注销
27	马鞍山市三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制冷控制元器件、空调管路组件、制冷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曾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3日注销
28	亚威科电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电器设备及其零配件、金属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2日注销
29	浙江广联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DVB/QAM 高速数据传输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涉及国家限制与禁止的项目除外)	陈金玉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11日注销
30	新昌县天姥蓝农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蔬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园艺产品种植;坚果种植;薯类种植;茶叶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农业园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工业酶制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花控股持股 66.67%;丁伟洪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8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1	新昌三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	三花控股持有 80%的财产份额；张少波持有 1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注销
32	南昌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智控施加重大影响；黄学东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注销
33	杭州华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张道才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亚波、张少波分别持股 1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注销
34	青岛德佰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花智控曾经持股 58%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转让
35	绍兴福林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纳米功能材料、水性纳米表面处理液、水性真彩纳米粒子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36	南太秘境（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具用品、食用农产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劳保用品、珠宝首饰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亚波曾经通过杭州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转让
37	杭州蒙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绿能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注销
38	浙江协众汽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电动压缩机、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对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转让股权
39	南京协众汽车新能	新能源技术开发；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的开	浙江协众汽车新能源科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空调及配件、汽车配件（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展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转让；赵亚军曾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辞职
40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三花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转让
41	南京协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其配件生产和销售；制造和销售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协众汽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转让
42	新昌县峰源制冷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冰箱、空调、制冷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空调器安装、维修。（未取得国家规定专许可的项目除外）	张少波母亲俞青娟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43	慈溪市锐信壳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惠联投资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龚斌父亲龚福根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4	慈溪市逍林楼建达运输户	道路货运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岑仲达兄弟配偶楼建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注销
45	宁波市众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注销
46	苏州新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贮液器、膨胀阀、管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通过三花智控间接控制；史初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注销
47	杭州智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企业品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少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注销
48	慈溪市一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龚斌兄弟龚挺持股 76%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存在下列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三花产业园	水、电、天然气	133.63
	物业管理费	57.93
合计		191.56

2、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确认的租赁费
三花产业园	厂房、办公楼	112.67

3、支付给龚福根薪酬

鉴于龚福根为发行人创始人，为发行人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发行人聘请龚福根为发行人终身名誉董事长兼资深院长。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给龚福根的薪酬为 70.64 万元。

4、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简称“其他关系方”）参照关联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胡国飞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岑仲达姐姐的配偶楼建达的代持人
2	陈海权	发行人重要市场营销部人员岑仕锋配偶妹妹的丈夫
3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龚斌的表兄弟金荣荣实际控制的企业，统称“易格模具”
4	慈溪市荣泽电子有限公司	
5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美尔特”）	龚斌母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慈溪市逍林云炬塑料制品厂（简称“逍林云炬”）	发行人重要财务人员胡雅红配偶的弟弟孙云炬控制的企业
7	宁波晟扬汽配有限公司 （原慈溪市晟扬汽车配件厂）	发行人重要财务人员张郁文的配偶岑如洲控制的企业，统称“晟扬汽配”
8	慈溪市飞纳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9	慈溪市逍林杰升五金店	发行人核心人员王猛配偶的姐姐岑红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注销
---	------------	--

本所律师将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和上述关系人发生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易格模具	塑料件	138.32	0.16%
	金属件	114.04	0.13%
	其他	0.18	0.00%
	小计	252.54	0.28%
美尔特	塑料件	545.81	0.61%
	其他功能件	0.58	0.00%
	小计	546.39	0.61%
晟扬汽配	金属件	199.93	0.22%
	其他	5.07	0.01%
	小计	205.00	0.23%
合计		1,003.93	1.13%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易格模具	原材料	3.28	0.00%
合计		3.28	0.00%

易格模具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定制塑料件，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易格模具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塑料粒子的销售收入。在定制塑料件供应商出现塑料粒子短暂缺货时，发行人会按照账面成本平价向其调拨少量塑料粒子以保证生产、供货的连续性。

（3）利息收入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扣减提前付款现金折扣以及占同期利息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易格模具	利息收入	3.39	2.05%

5、与关联方及其他关系方的应收、应付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其他关系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及其他关系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3.06.30 的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三花产业园	9.08

（2）应付关联方及其他关系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应付账款	易格模具	-
	美尔特	-
	晟扬汽配	-
小计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发行人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依然有效，上述制度和措施可以有效减

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为投资平台性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三花汽零及其子公司虽然也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与发行人在产品应用领域和功能、产品的原材料、制造工艺和技术均不相同，并且各自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福尔达罗马尼亚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2023年4月12日，福尔达德国决定对福尔达罗马尼亚追加投资款300万欧元，追加该笔投资款之后，福尔达罗马尼亚的注册资本由200万欧元变更为500万欧元。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尔达罗马尼亚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除上述变更外，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分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未发生变化。

（四）在建工程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元）
年产 500 万套电池槽智能工厂项目	1,515,070.02
年产 7,230 万只汽车智能光电系统项目	135,148,653.56
待安装设备	17,243,377.70
合计	153,907,101.28

（五）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以及技术许可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无形资产变化如下：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商标权截止时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福太隆新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福太隆	67488071		第 11 类	2023.06.21-2033.06.20	中国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福太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专利权截止时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 5 项专利权失效，具体如下：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720794886.0、ZL202120077372.X 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因避免重复授权主动放弃其专利权，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2221565143.3 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已对外转让，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福太隆专利号为 ZL201320286420.1、ZL201320286347.8 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因专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此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专利权截止时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23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0533126.9	汽车空调出风口拨轮结构	2017.07.0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038303.2	一种注塑模具	2021.01.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744020.4	一种改性 ABS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2.06.2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742322.8	一种改性丁腈橡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2.06.2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5	福尔达天津	发明	ZL202110378735.8	用于汽车风控组件的差分式机械手控制系统的操作方法	2021.04.0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284800.3	一种涂油机的点涂机构	2022.08.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913783.5	一种触控式乘用车室内阅读灯	2022.10.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330562.5	开关组件以及车辆	2022.08.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905687.6	一种控制面板开关	2022.10.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601308.4	一种灯具的虚铆检测工装	2022.09.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170069.8	一种导光件及汽车阅读灯总成	2022.11.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327120.1	一种装配检测工装	2022.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331126.X	一种无线充电装置	2022.08.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596938.3	一种汽车门板及汽车	2022.12.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327122.0	一种拉脱力检测工装	2022.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961035.4	一种热铆工装	2022.11.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124361.6	一种后出风口的外叶片组件及后出风口总成	2022.11.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334292.7	一种车辆出风口耐久试验工装	2023.02.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925268.9	一种带投影功能的汽车顶灯	2022.11.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966639.8	一种车载无线充电器	2022.11.0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1	福尔达天津	实用新型	ZL202222527601.0	一种汽车手套箱	2022.09.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22	福太隆	实用新型	ZL202222887204.4	一种拨动开关	2022.10.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3	福太隆	实用新型	ZL202223487074.1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	2022.12.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技术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小岛冲压的技术使用费分别为 1,353.17 万元、1,386.20 万元、1,713.24 万元和 622.59 万元，涉及到的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 60,933.35 万元、63,034.20 万元、81,958.30 万元和 33,581.3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7.20%、25.87%、26.89%和 27.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汉兰格共计提 894.14 万元的技术许可费。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软件著作权截止时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福太隆新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福太隆	2023SR0435405	福太隆 CAN LIN 测试设备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022576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福太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六）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以及《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246,923,100.99 元。

（七）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除部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土地房产因向银行融资设立抵押担保或提供保证

金外，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李凤婷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繁华路怡乐园一街 5 座光明大厦 1406 室	4,600 元/月	196.40	办公	2021.04.01-2023.12.31
2	张裕民	发行人	长春市解放花园小区 5 栋 4 单元 307 室	7,000 元/月	208.95	办公	2021.10.01-2026.09.30
3	立索电子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应金谷中路（东）398 号	870,000 元/年，租金每满一年，即第二年起增长 2.5%	3,333.02	办公	2023.03.01-2028.02.28
4	陈双君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 128 公寓 1 幢 1 单元 409 室	32,500 元/年	92.31	宿舍	2022.08.22-2023.08.21
5	刘丽鹏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 128 公寓 1 幢 1 单元 1808 室	33,800 元/年	71.38	宿舍	2022.09.01-2023.08.31
6	李玲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 128 公寓 1 幢 2 单元 605 室	31,300 元/年	71.50	宿舍	2022.09.01-2023.08.31
7	潘迪宏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 128 公寓 2 幢 4 单元 308 室	30,000 元/年	71.21	宿舍	2022.08.12-2023.08.11
8	徐彤国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 128 公寓 2 幢 5 单元 1006 室	31,800 元/年	77.11	宿舍	2022.09.01-2023.08.31
9	陈霞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 128 公寓 2 幢 4 单元 1107 室	36,500 元/年	77.01	宿舍	2022.07.04-2023.07.03
10	卢谢杰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 128 公寓 2 幢 4 单元 307 室	30,300 元/年	77.01	宿舍	2022.07.23-2023.07.22

11	杨志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 128 公寓 2 幢 4 单元 1807 室	35,000 元/年	77.01	宿舍	2022.08.20-2023.08.19
12	曾春香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 128 公寓 2 幢 4 单元 1808 室	34,000 元/年	71.21	宿舍	2022.08.20-2024.08.19
13	慈溪市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古塘街道新潮塘北苑	五年租金 207,000 元	9 套合计 345.00 m ²	宿舍	2018.09.01-2023.08.31
14		发行人	古塘街道新潮塘北苑	五年租金 270,000 元	8 套合计 450.00 m ²	宿舍	2019.05.06-2024.05.05
15	浙江必沃智能纺织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89 号厂房幢号 1 中厂房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租金为 1,218,991.20 元/年；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间，租金为 1,340,890.32 元/年	5,079.13	宿舍	2021.06.01-2026.05.31
16		发行人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89 号厂房幢号 4 中部分厂房	3,150,000 元/年	14,960.20	生产	2022.01.01-2024.12.31
17		发行人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二路 89 号	451,200 元/年	30 间	宿舍	2023.03.01-2024.02.29
18	宁波锦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168 号 2 号楼内第四层	57,059.94 元/月	4,326.00	仓库	2022.07.15-2023.07.14
19	重庆博源空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新南路 439 号中国华融现代广场 3 幢	第 1、2 年租金为 492,312 元/年；第 3-5 年每年递增 5%	562.00	办公	2022.06.16-2027.06.30
20	岑君达	发行人	慈溪市逍林镇大众路 590 弄 1 号	477,360 元/年	39 间	宿舍	2023.02.01-2024.01.31
21	慈溪市引飞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慈溪市三北大街 3501 号慈润综合楼	48 万元/年	2,548.00	宿舍	2023.03.01-2024.02.29

22	刘文政	福尔达天津	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15 号清竹园 4 栋 1 门 701 室	4,025 元/月	130.50	办公	2022.09.01-2023.08.31，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23	三花产业园	福尔达天津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道 7 号 A 区	204,676.56 元/月	17,056.38	办公	2022.04.02-2027.04.02
24	天津市百盛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福尔达天津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工业园天源道 20 号赛达工业园蓝领公寓 5 号楼 417 房间	600 元/月/间	45.03（1 间）	宿舍	2022.12.20-2023.12.19
25	天津市百盛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福尔达天津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工业园天源道 20 号赛达工业园蓝领公寓 5 号楼 107、116、506 房间	600 元/月/间	135.09（3 间）	宿舍	2023.05.22-2024.05.21
26	上海隽享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福宇龙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塘南路 450 弄 24 幢 3 号 415、417	1,769 元/月/间	2 间	宿舍	2023.04.18-2024.04.17
27	何睿	福太隆	广西省柳州市新柳大道正和城 B5-2-5-2	26,400 元/年	103.45	办公	2022.11.01-2023.10.31
28	韩茂轩	福太隆	上海市嘉定区园区路 301 弄 330 号 302 室	1,450 元/月	25.00	宿舍	2022.07.26-2023.07.25
29	林美新	福尔达光电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天映湾花苑 3 号楼 1504 室	25,200 元/年	108.75	宿舍	2022.10.09-2023.10.08
30	林俞琦	福尔达光电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天映湾花苑 3 号楼 2003 室	20,400.00 元/年	84.00	宿舍	2023.03.10-2024.03.09
31	Schmidtke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 Co. KG	福尔达德国	Kirsch äckerstraße 27,96052 Bamberg	3,870.05 欧元/月	354.29	办公	2022.08.01-2025.07.31
32	Donau Hydraulik GmbH & Co. KG	福尔达德国	Siemensstr.11, 85080 Gaimersheim	4,500 欧元/月	425.00	办公	2023.01.01-2027.12.31
33	ICCO PARC INDUSTRIAL S.R.L.	福尔达罗马尼亚	Ghimrav city, 23 herman Obeth street, C1 Hall, Brasov county, Romania	1,800 欧元/月	1,800.00	临时性厂房	2022.09.01-2023.09.09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行为，均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或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010120220009765	2023.01.01-2023.12.28	3%	1,200	发行人以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7141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010120220009763	2023.01.01-2023.12.28	3%	4,500	①福宇龙在最高额 46,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福宇龙以沪房地嘉字 2012 第 002674 号房地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③发行人以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7141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④发行人以浙 2022 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78839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010120220009568	2023.01.01-2023.12.22	3%	2,850	福宇龙以沪房地嘉字 2012 第 002674 号房地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010120220009563	2023.01.01-2023.12.22	3%	4,750	①福宇龙在最高额 46,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福宇龙以沪房地嘉字 2012 第 002674 号房地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③发行人以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7141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④发行人以浙 2022 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78839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010120230001474	2023.03.09-2024.03.06	3%	3,000	①福宇龙在最高额 46,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②福字龙以沪房地嘉字 2012 第 002674 号房地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③发行人以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7141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④发行人以浙 2022 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78839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6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010120230002475	2023.04.26-2024.03.30	3%	4,900	①福字龙在最高额 46,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福字龙以沪房地嘉字 2012 第 002674 号房地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③发行人以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7141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④发行人以浙 2022 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78839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7	发行人	建设银行慈溪支行	HTZ331995100LDZJ2023N02Y	2023.6.9-2024.12.9	2.75%	2,000	福字龙在最高额 30,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发行人	82100620220002347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2022.04.19	发行人以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7141 号不动产权，为农业银行慈溪分行与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 3,576 万元限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576	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发行人	82100620220007756[注]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2022.12.10	发行人以浙 2022 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78839 号不动产权，为农业银行慈溪分行与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 13,183 万元限额	13,183	最高额抵押担保

						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福宇龙	发行人	82100620200004301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2020.09.02	福宇龙以沪房地嘉字 2012 第 002674 号房地产权，为农业银行慈溪分行与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 11,541 万元限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541	最高额抵押担保
4	福宇龙	发行人	82100520220000879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2022.04.06	福宇龙为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分行与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 46,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6,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5	福宇龙	发行人	HTC331995100ZGDB202000073	建设银行慈溪支行	2020.11.24	福宇龙为建设银行慈溪支行与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 30,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发行人因新建 5,939.43 平方米面积的厂房而更换了原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5549 号不动产权证书，更换证书后，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慈溪分行新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82100620220007756）以替换原《最高额抵押合同》（82100620220005315），并重新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

3、银行承兑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180120230000432	2023.02.01	2023.08.01	5,327.63	①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 10,655,255.80 元； ②发行人以浙 2022 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78839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180120230002903	2023.06.14	2023.12.14	1,267.58	福宇龙以沪房地嘉字 2012 第 002674 号房地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4、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协议无变化。

5、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情况无变化。

6、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无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894,799.14 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浦江海关	4,389,795.12	保证金
	浙江必沃智能纺织设备有限公司	790,000.00	房租押金
	Finanzamt Ingolstadt	341,170.43	房租押金
	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	217,036.18	保证金
	重庆博源空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3,078.00	房租押金
合计		5,861,079.73	/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金额为 24,414,860.77 元，其中技术提成费 21,280,933.56 元，其他 3,133,927.21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召开过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增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任职资格、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注 1]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减进项税额	13%，6%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注 2：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福尔达	15%
福宇龙	15%
福太隆	15%
福尔达天津	15%
福尔达光电	25%
福尔达德国	执行所在国税率
福尔达罗马尼亚	执行所在国税率

注：福尔达德国注册地为德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15%，加征团结附加税税率 0.825%，合计 15.825%；贸易税税率 14%；增值税税率 19%。福尔达罗马尼亚注册地为罗马尼亚，增值税税率 19%；营业额不超过 100 万欧元，公司所得税税率 1%，营业额超过 100 万欧元，公司所得税税率 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31017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22 至 202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的税收优惠。

福宇龙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10080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22 至 202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的税收优惠。

福太隆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10066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22 至 202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的税收优惠。

福尔达天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120015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福尔达天津 2021 至 202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列报项目	计入损益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贴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7,030.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成长企业培育行动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2〕97 号）
2	宁波市企业研究院认定奖励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9,999.98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29 号）
3	2017 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9,305.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资金的通知》（慈经信技〔2018〕108 号）
4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56,599.98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奖励的公示》
5	2021 年度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补助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85,499.9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 号）
6	2022 年第二批宁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74,433.32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

	波市级产业投资项目预拨资金				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甬经信投技〔2021〕90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宁波市第二批产业投资项目拟补助项目公示》
合计				1,732,868.26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所属公司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慈溪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福尔达	6,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2〕60号）；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慈溪市一次性扩岗补助（202213期）公示》《2022年度慈溪市一次性扩岗补助（202214期）公示》《2022年度慈溪市一次性扩岗补助（202215期）公示》
2	2023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福尔达	1,000,000.00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金管〔2022〕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金〔2022〕1360号）
3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国家级服务型制造	福尔达	500,000.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经信服务〔2022〕233号）
4	2022年度慈溪市工控安全（工业互联网）奖励	福尔达	10,000.00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慈政办发〔2022〕38号）；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拟奖励资金的公示》
5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福尔达	23,753.6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6	2022年四季度“大优强”企业和10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	福尔达	800,000.00	《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冲刺四季度勇夺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所属公司	金额（元）	批准文件
	产值达标奖励			“开门红”和稳产提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甬制造业办〔2022〕23号）；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清算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3〕336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2022年“冲刺四季度”产值达标企业奖励名单的公示》
7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奖励	福尔达	2,857,40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330,850.00	
8	2022年宁波工匠支持经费	福尔达	2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总工会、共青团宁波市委《关于下达2022年度新时代宁波工匠支持资金的通知》（甬财社〔2023〕227号）
9	2022年度慈溪市绿色制造项目（企业）奖补	福尔达	120,000.00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慈溪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慈经信〔2022〕150号）
10	慈溪市商务局订单回流补助	福尔达	116,400.00	慈溪市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11	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励	福尔达	2,336,700.00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商贸〔2023〕29号）；慈溪市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12	2022年度抢单扩能达标企业用电补贴	福尔达	271,814.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工业稳增长扩投资促转型惠企助企十条>的通知》（甬经信规〔2022〕28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拟享受2022年度工业稳增长奖励补贴资金企业的公示》
13	宁波前湾新区优质投资项目奖	福尔达光电	100,000.00	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前湾新区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2024年）>的通知》（甬前管发〔2022〕17号）
14	天津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福尔达天津	7,500.00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2〕68号）；天津市劳动保障服务指导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名单（2022年第8期）》《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名单（第13期）》
15	天津市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补贴	福尔达天津	38,000.00	《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合作交流办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所属公司	金额（元）	批准文件
				知》（津人社办发〔2023〕8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2〕97号）
16	上海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福宇龙	6,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号）
17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扶持基金	福宇龙	996,000.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
18		福太隆	154,000.00	
合计			9,694,417.63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福尔达慈溪分公司原证书编号为 91330282MA2GQ66BM001U 的排污许可证已经到期失效，福尔达慈溪分公司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如下：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排污许可证》	福尔达慈溪分公司	91330282144791278X002U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3.06.23-2028.06.22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正常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建设并完善了处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各项环保设备设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高于污染物排放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慈溪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福太隆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案号为（2023）津 0319 民初 3601 号），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截止日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该案件尚未发生新的进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尚在审理中。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三花控股报告期内正在审理中的两起关于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期间内，该等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2023 年 5 月 17 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内民终 437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三花控股强制划扣执行金额 114,980,958.85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案已经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执行金额占三花控股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已经执行完毕。上述执行事项未对三花控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三花控股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2023 年 5 月 22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624 民初 387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盛竹凤撤诉。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起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件和一起证券违规操作处罚案件。

除上述诉讼案件和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转贷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转贷行为。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劳动用工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境内的员工人数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愿放弃缴纳	
社会保险	3,205	3,006	93.79%	36	163	0	6.21%
住房公积金	3,205	3,004	93.73%	36	164	1	6.27%

除上述员工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有 46 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员工均按照所在国法律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当月入职人员因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缴时间由发行人次月进行缴纳，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17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0.53%，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使用的实习学生来源于发行人自主招聘，发行人直接与学生、职业学校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并由发行人直接向实习生支付薪酬，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无顶岗实习学生。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使用实习生的用工情况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与安徽省禾光外包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将部分产品挑拣业务进行外包，发行人按照产品数量按月结算费用，发行人已足额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了外包服务费用。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该等外包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节 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第三方小岛冲压的技术许可进行生产的行为。报告期内，相关技术许可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20.82 万元、60,933.35 万元和 63,034.2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3%、27.20%和 25.87%，技术许可签订了长期许可协议。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福宇龙以技术许可的形式使用德国汉兰格提供的专有技术并采购汉兰格提供的相关零部件。发行人及福宇龙为汉兰格相关技术在中国的独家合作方，且不可将其向第三方转让。汉兰格采用项目产品利润分成的形式收取技术许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提 650.16 万元的技术许可费。

（3）发行人主要生产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发行人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且收入规模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所涉技术许可的生产环节是否为核心环节，发行人是否依赖小岛冲压、德国汉兰格的技术许可进行生产；相关合作历史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技术许可协议的到期日期及发行人后续应对措施；技术许可相关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技术是否系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对于解决行业技术难点问题是否有独特贡献，该部分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领先性、独特性或创新性，发行人对自身技术优势的表述是否严谨准确。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收入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结合前述技术先进性、成长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一）说明发行人所涉技术许可的生产环节是否为核心环节，发行人是否依赖小岛冲压、德国汉兰格的技术许可进行生产；相关合作历史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技术许可协议的到期日期及发行人后续应对措施；技术许可相关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技术许可相关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小岛冲压及汉兰格技术许可所涉及的相关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小岛冲压	33,581.39	27.18%	81,958.30	26.89%	63,034.20	25.87%	60,933.35	27.20%
汉兰格	1,008.15	0.82%	3,181.09	1.04%	3,189.34	1.31%	4,318.79	1.93%
合计	34,589.54	28.00%	85,139.39	27.94%	66,223.54	27.18%	65,252.14	29.12%

首先，发行人使用的小岛冲压及汉兰格的技术许可内容主要为海外相关车型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参数、质量标准等信息数据，发行人参考或使用相关资料主要为了加快国内相关项目的设计研发，提升产品质量及认可，并非构成相关产品主要功能或实现生产的必要技术，也并非发行人获取项目定点的必要条件。

其次，上述产品在量产过程中的主要制造环节均使用发行人自主的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及工艺技术，相关许可技术不会在生产中起到制约作用，相关产品的收入并非主要来源于小岛冲压及汉兰格提供的技术许可。同时，发行人使用的汉兰格技术许可只与具体项目相关，随着项目的正常结束，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将进一步缩小。

最后，发行人在长期的行业积累中，同步研发能力及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优化，已经具备了相关技术许可所涉及产品的研发及制造能力，拥有诸如顶灯、氛围灯、空调控制面板、出风口、拉手等一系列成熟的自主产品。发行人同类或类似的自主产品已实现对大众等其他品牌客户的批量供货，因此发行人整体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小岛冲压及汉兰格技术许可的特殊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产品收入在同类别产品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照明系统	26,490.89	77.33%	67,137.50	77.18%	52,601.32	74.47%	40,970.90	65.79%
智能电子模块	15,906.72	50.01%	45,759.22	51.19%	33,867.65	54.97%	37,391.04	60.63%
座舱功能件	43,252.65	79.84%	99,284.86	82.09%	78,754.68	79.40%	71,534.99	78.44%

综上所述，小岛冲压和汉兰格的技术许可并非发行人实现生产经营的关键要素，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首轮审核询问问题 2、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不存在独立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者挂牌情况，但曾通过资产注入方式进入上市公司。2014 年 10 月，上市公司京威股份（002662）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发行人 100%股权，从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资产进入 A 股上市公司京威股份。

（2）2018 年 8 月，京威股份基于解决资金需求的考虑，将所持有的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三家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福尔达退出京威股份。三花控股系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宇龙、福太隆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福尔达 213,049.91 万元、福宇龙 58,127.52 万元、福太隆 9,383.36 万元。经协商，京威股份分别以 15.38 亿元、5 亿元和 0.9 亿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福宇龙 100%股权和福太隆 54.4%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4）2021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三花控股在 2018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收购京威股份持有的福尔达、福宇龙 100.00%股权行为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上述收购行为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决定给予三花控股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8 年发行人从上市公司体系转出的原因，转出时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关系是否均可与京威股份其他人员、资产、业务明确区分并完整转出，发行人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

（2）说明 2018 年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收购福尔达 100%股权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反垄断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4）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5）结合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作为上市公司体内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绩情况与此前披露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比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核查情况，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四）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更新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所涉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的生产经营或业务。为避免与公司在业务上发生竞争，明确非竞争的义务，三花控股代表本身及其全部拥有的或其拥有 50%权益以上的附属公司，向三花股份作出避免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5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	否
2		三花控股	如果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股东认为本公司家用空调制冷配件业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同意将四通阀等家用空调制冷配件业务及相关资产按照公允价格注入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否
3		三花控股	在三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三花股份的股份，亦不要求或接受三花股份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5 年 6 月 7 日至 2006 年 6 月 7 日	否
4	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	改革后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否
5		张亚波	改革后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在前项规定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否
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时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	三花控股所认购的三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否
7	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 张亚波	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12 年 1 月 5 日	否
8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将来不会发生与三花股份正在或已经进行的经营范围之内的任何竞争	2009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9		三花控股	1) 通过认购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注入三花股份的六项资产对应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464 万元、19,210.84 万元、21,998 万元；若某个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三花控股在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 15 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三花股份无偿补足。2) 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724 万元、816 万元、864 万元；若某个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三花控股在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 15 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本公司无偿补足	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否
10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三花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三花股份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三花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在实施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将遵照交易合法且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上，保证其价格公允性及程序公正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花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否
11			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 年内将三处房产（铁贮液器车间、扩建区锅炉间和扩建区油化库）项下的生产经营活动搬迁至其他合法经营场所。三花控股将承担三花制冷集团三处房产项下生产经营活动搬迁所需费用；并且在三花制冷集团设立并开始使用该三处房产起至本次发行股份经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 年的时间段内，三花制冷集团对于该等无证房产的使用行为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无论该等法律责任及/或经济损失是否实际发生于前述时间段内，三花控股将予以承担；如三花制冷集团因前述时间段内的使用行为先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和后果的，三花控股将弥补三花制冷集团因承担该等法律责任和后果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0 日	否
12			三花控股将《商标转让合同》中约定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三花股份，并且该合同生效至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办理完毕前，该等注册商标归由三花股份无偿使用，涉及该等注册商标可以获得的任何实体利益均归三花股份所有	2009 年 1 月 5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否
13			三花控股将其拥有的制冷产业相关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全部无偿转让给三花股份	2009 年 1 月 5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14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1、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三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三花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2、如三花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三花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三花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三花股份的竞争：A、停止与三花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三花股份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三花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三花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三花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三花股份。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花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5年7月24日至长期	否
15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1、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三花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花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花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2、本人（或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花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花股份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三花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三花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花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5年7月24日至长期	否
16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三花股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三花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年7月24日至长期	否
17		三花控股 张亚波	自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三花绿能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组前已持有的三花智控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三花智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	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18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1、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三花智控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花智控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花智控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2、本人（或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花智控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花智控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三花智控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三花智控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花智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7年9月18日至长期	否
19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1、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三花智控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三花智控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2、如三花智控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三花智控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三花智控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三花智控的竞争：A、停止与三花智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三花智控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三花智控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三花智控，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三花智控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三花智控。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花智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7年9月18日至长期	否
20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9月18日至长期	否
21		三花控股	1、 本公司（本人） 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9月18日至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履行完毕	
22	股份减持时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	自本次减持末日（即 2013 年 9 月 24 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三花股份的股份数将低于三花股份总股份数的 5%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3 月 23 日	否
23			自本次减持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4 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将低于公司总股份数的 5%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	否
24			自本次减持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6 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将低于公司总股份数的 5%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否
25	增持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三花控股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否
26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	2016 年 1 月 5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三花智控股票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否
2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1、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三花智控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三花智控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的承诺				
2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1、本人/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三花智控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三花智控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2、如三花智控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三花智控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三花智控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三花智控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三花智控的竞争：A、停止与三花智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三花智控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三花智控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三花智控，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三花智控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三花智控。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花智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20年10月20日至长期	否
29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花控股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1、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2、对于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	2020年10月20日至长期	否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
			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0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承诺	三花控股	鉴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花控股作为三花股份的控股股东，特为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次级份额的员工作出如下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其作为持有人所享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与其 2015 及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对应，具体如下：1、持有人年度考核合格的：（1）员工持股计划亏损或者收益低于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等）的，则三花控股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进行差额补足。（2）员工持股计划收益高于费用的，持有人享有扣除费用后的全部收益。2、持有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1）员工持股计划亏损或者收益低于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等）的，持有人承担扣除费用后全部损失的 50%，剩余 50%损失由三花控股承担。（2）员工持股计划收益高于费用的，持有人享有扣除费用后全部收益的 75%，剩余 25%用于“三花一家人”员工救助基金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否
31	不主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三花控股 张亚波	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十八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本公司股票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否
32	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时作出的承诺	三花控股、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	1、本单位/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单位/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赔偿责任。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单位/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 监管措施。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否

（二）本条反馈意见“（五）结合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作为上市公司体内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绩情况与此前披露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变化”，更新如下：

1、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8 年作为上市公司京威股份子公司期间，京威股份公开披露的涉及发行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此前信息披露事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本次申报财务信息期间为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 1-6 月，此前披露的财务信息期间为 2014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份，发行人本次申报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此前披露的财务信息分属不同年度，不存在差异。

2、发行人业绩情况与此前披露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变化

前期披露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前期披露数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尔达	营业收入	60,927.24	121,179.48	96,153.81	86,803.67	78,005.92
	净利润	5,921.98	19,442.28	15,861.75	10,891.25	8,479.78
福宇龙	营业收入	25,845.97	48,231.38	38,701.26	28,736.70	29,391.32
	净利润	2,072.36	6,268.54	4,488.01	3,187.89	4,347.79
福太隆	营业收入	5,552.29	17,971.72	16,138.78	15,573.45	14,613.78
	净利润	186.39	1,714.43	2,493.98	2,239.19	2,02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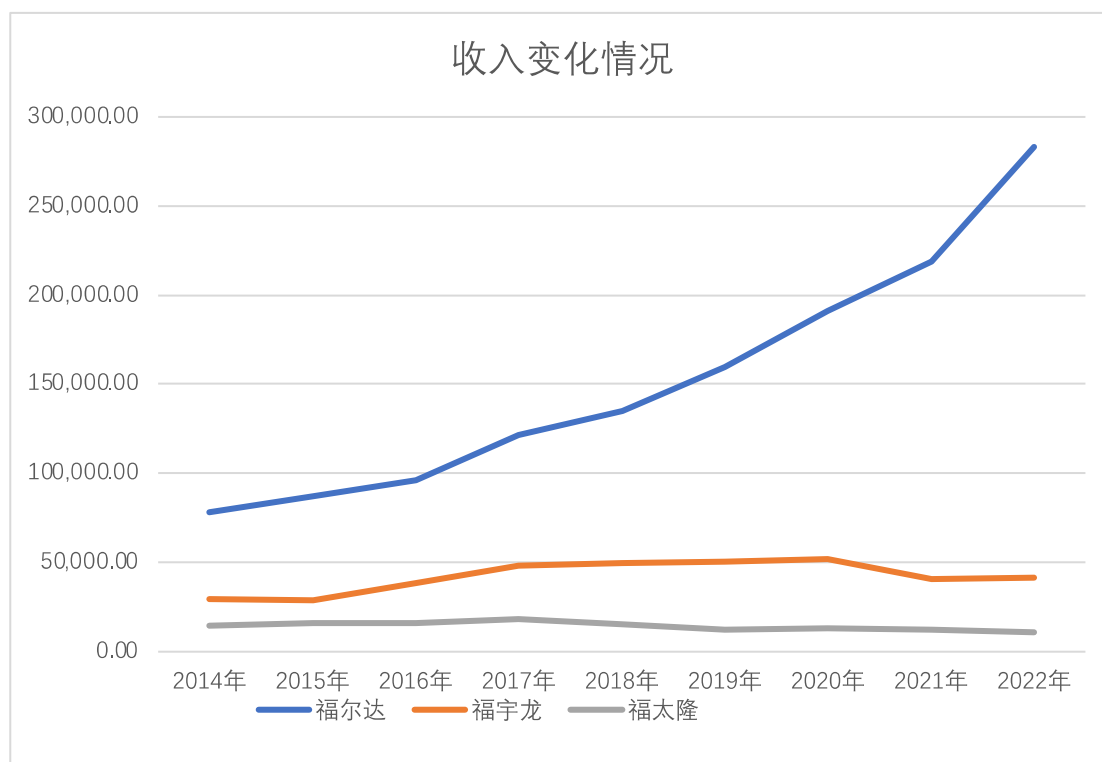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申报期数据					2018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福尔达	营业收入	115,871.53	282,804.98	218,952.35	191,336.82	159,869.80	134,915.33
	净利润	8,534.84	29,320.03	20,698.06	14,009.52	10,403.34	10,786.50
福宇龙	营业收入	13,890.31	41,644.53	40,676.36	52,131.56	50,333.61	49,897.87
	净利润	1,369.35	4,496.21	3,633.79	1,133.26	2,483.54	-1,704.67
福太隆	营业收入	4,522.06	10,322.85	12,485.58	12,536.83	11,801.39	15,059.16
	净利润	-317.48	-384.98	789.33	-455.04	-418.54	-532.92

2014 年至 2022 年期间，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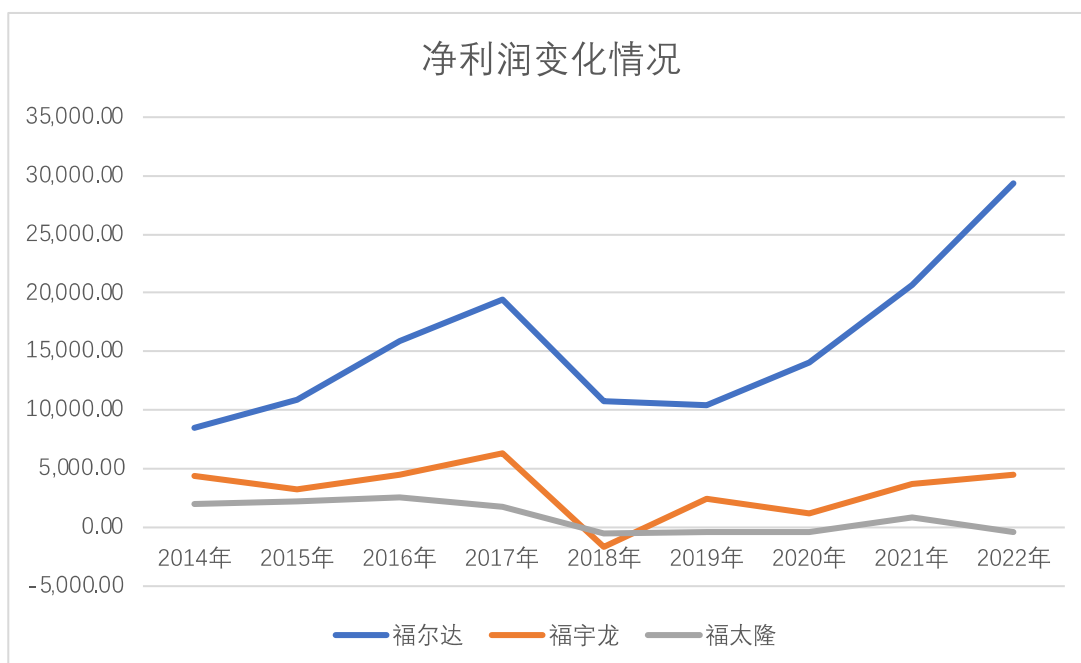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整体看，2014 年至 2022 年期间，上述三家公司合计营业收入逐年上涨，2018 年增幅略有放缓。

2014 年至 2022 年期间，上述三家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福尔达、福宇龙净利润从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福尔达、福宇龙净利润有所下降，2019 年起开始回升，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整体保持增长。福尔达、福宇龙 2018 年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8 年下半年以来，因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贸易摩擦、税收、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出现负增长，市场行情低迷。根据中汽协的数据，2018 年全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52.94 万辆和 2,370.98 万辆，分别较上年下降 5.15%和 4.08%。

（2）2018 年度，福尔达获得了较多的定点项目，该项目前期投入研发成本较多，2018 年度研发费用相比 2017 年度增加了 5,851.44 元，研发费用增加导致福尔达 2018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滑。

（3）福宇龙因主要客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因所属车型销售量下滑以及自身债务危机，导致配套以上两个公司车型的产品销售在 2018 年下半年出现断崖式下滑，由此导致福宇龙 2018 年度业绩下滑。

（4）福太隆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经营业绩较好，主要依赖于伊朗项目的贡献。2017 年度，伊朗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约 9,237 万元，实现毛利额约 4,222 万元。2018 年 1-7 月，伊朗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约 4,641 万元，实现毛利额约 1,974 万元。鉴于美国对伊朗制裁的加剧，2018 年福太隆业务进行调整，相关方签订了《停供协议》，伊朗项目停止，导致福太隆经营业绩下滑。

三、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核心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原总经理龚斌因超比例减持股票未按规定披露、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京威股份，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1 月，龚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由原副总经理姜磊担任董事、总经理，龚斌改任发行人运营中心总监。

（2）2020 年 1 月，在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原任董事全部更换，同时更换总经理为龚斌。

（3）为发展战略的需要，发行人聘请其创始人龚福根为终身名誉董事长兼资深院长。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龚福根签订十年期聘用合同，约定龚福根年度津贴及年终奖合计 150.00 万元，并每三年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龚福根的价值贡献拟定调整方案。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实际支付给龚福根的薪酬均为 148.00 万元。

（4）报告期内，龚福根、龚斌父子存在通过其个人账户向部分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224.80 万元、142.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发行人将上述代为支付的薪酬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另外，发行人员工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

请发行人：

（1）说明龚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经理职权的规定，说明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后是否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是否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发行条件。

（2）结合龚斌在发行人处的历史任职情况、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历史提名任免情况、龚斌与控股股东 2019 年的特殊约定，说明龚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龚斌 2021 年底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是否构成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3）结合目前龚福根在发行人工作情况，说明龚福根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实际行使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当的职权；发行人对龚福根薪酬的认定性质、会计处理方式。

（4）说明龚福根是否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龚氏父子代为支付员工薪酬的原因，相关金额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二）结合龚斌在发行人处的历史任职情况、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历史提名任免情况、龚斌与控股股东 2019 年的特殊约定，说明龚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龚斌 2021 年底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是否构成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具备相关任职资格/1、结合龚斌在发行人处的历史任职情况、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

人员的历史提名任免情况、龚斌与控股股东 2019 年的特殊约定，说明龚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更新如下：

龚斌在发行人处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任公司副总经理，并根据授权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任免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提名任免情况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陈金玉（董事长）、张亚波、史初良	均由三花控股提名并任免。	陈金玉（总经理）、杨冬华（副总经理）、岑仲达（副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龚斌（副总经理）	总经理陈金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	翁伟峰（董事长）、龚斌、张少波、蔡荣生、杨冬华	翁伟峰、张少波、蔡荣生由三花控股提名，龚斌、杨冬华由龚斌提名，上述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龚斌（总经理）、杨冬华（常务副总经理）、岑仲达（副总经理）、蔡荣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经理龚斌由董事长翁伟峰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	翁伟峰（董事长）、龚斌、张少波、蔡荣生、杨冬华、任金土、张荣谦、黄英、林飞君	翁伟峰、张少波、蔡荣生、任金土、黄英由三花控股提名，龚斌、杨冬华、张荣谦、林飞君由龚斌提名，上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龚斌（总经理）、杨冬华（常务副总经理）、蔡荣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岑仲达（副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	总经理龚斌、董事会秘书蔡荣生由董事长翁伟峰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2021 年 11 月至今	翁伟峰（董事长）、姜磊、张少波、任金土、杨冬华、蔡荣生、张荣谦、黄英、林	新增董事姜磊由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姜磊（总经理）、杨冬华（常务副总经理）、蔡荣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岑仲达	新任总经理姜磊由董事长翁伟峰提名，董事会聘任。

	飞君		（副总经理）	
--	----	--	--------	--

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后，为了在整合福尔达系公司过程中保障福尔达系公司的人员、客户和经营的稳定，委托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系公司；三花控股通过其委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授权惠联投资的主要经营者龚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及日常运营的方式实现龚斌、龚福根控制的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有限；上述约定已于 2019 年 12 月彻底解除。

龚斌从 2012 年 12 月开始至 2021 年 11 月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期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或受托行使相应职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龚斌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后，公司重新选举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姜磊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理由如下：

（1）自姜磊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以来，公司所有业务工作正常，定点新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受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5.10%，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9.93%。

（2）三花控股于 2018 年 7 月收购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至今，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未低于 56%，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由三花控股提名，且董事长由三花控股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的重要经营管理决策事项等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因此，龚斌卸任董事、总经理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四、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上市公司三花智控（002050），其旗下众多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如三花汽零等。此外，三花控股控制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3）三花汽零的核心优势产品为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等，同时有少量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三花汽零于 2020 年通过公开拍卖出售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相关资产组，发行人通过拍卖成为最终买受人，双方于

2021 年底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三花汽零有义务协助发行人开展标的资产对应业务的客户认可转移。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结合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结合前述情况及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实现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说明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购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三花汽零收购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关系，收购后是否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4）结合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说明未来相关资产、业务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5）说明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近亲属其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重新回复如下：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结合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各自发展，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1）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福尔达实业于 1995 年 3 月由龚福根、岑成元、阮国宽与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在宁波慈溪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及功能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上市公司京威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尔达股份 100% 股权。2018 年 8 月，京威股份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售给三花控股，发行人成为三花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在成为三花控股子公司前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阶段	主要历史沿革
1995 年 3 月，福尔达实业设立	1995 年 3 月 15 日，龚福根、岑成元、阮国宽与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共同投资设立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实业”或“公司”），注册资本为 88 万元，其中：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龚福根以材料、设备出资 38 万元，岑成元以设备出资 25 万元，阮国宽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1996 年 4 月，福尔达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①阮国宽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妙波；岑成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妙波。 ②注册资本由 88 万元增加至 3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由龚福根以实物出资 162 万元，陈妙波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0.40 万元，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实物出资 7.60 万元。
2000 年 9 月，福尔达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妙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90.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岑成元。
2001 年 5 月，福尔达实业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①1999 年 1 月 28 日，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7.60 万元出资额以 17.60 万元转让给龚福根，但尚未立即办理股权过户手续。2000 年 6 月 30 日，逍林镇人民政府以逍政[2000]60 号《关于同意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转制的批复》，同意公司的经济性质由镇办集体转为股份制企业。 ②2001 年 4 月，龚福根将其受让的 17.60 万元出资额赠与龚丽水（龚福根父亲）；因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股权转让给龚福根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由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原已转让给龚福根的股权直接转让给龚丽水，同时岑成元也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90.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丽水。 ③200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10 万元。其中，由龚福根以对公司的短期借款 518.4 万元、未分配利润 176 万元合计认缴 694.4 万元，由龚丽水以对公司的短期借款 115.6 万元认缴 115.6 万元。
2005 年 7 月，福尔达实业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8 日，福尔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17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龚福根和龚丽水分别转增 936.00 万元和 234.00 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88 万元。
2007 年 5 月，福尔达实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8 日，福尔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龚丽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45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斌。
2011 年 11 月，福尔达实业吸收合并子公司	2009 年 12 月，福尔达、龚福根及龚斌共同设立慈溪福尔达工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主要承接部分汽车零部件业务；2011 年 9 月，为规范公司运行，龚福根和龚斌分别将其持有的自动化公司股权转让给福尔达，自动化公司成为福尔达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福尔达通过股东会决

时间阶段	主要历史沿革
	议，同意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自动化公司。
2012年7月，福尔达实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龚斌将其持有的公司112.1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38.438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龚福根将其持有的公司11.89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斌、68.6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5.7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中金国联首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2.8800万元出资额以转让给张忠良。
2012年9月，福尔达实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龚福根将其持有的公司68.6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海达蓝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210.3520万元出资额惠联投资；龚斌将其持有的公司162.44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惠联投资。
2012年11月，首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1月12日，福尔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惠联投资、龚福根、龚斌、大和化成、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张忠良、陈斌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福尔达实业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8,403,722.43元为依据，按照1:0.951114012的比例折为股本150,6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超出部分7,743,722.4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福尔达实业全体10名股东签订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首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惠联投资持有9,039.60万股，占比60.00%；龚福根持有2,395.49万股，占比15.90%；龚斌持有1,205.28万股，占比8.00%；大和化成持有738.23万股，占比4.90%；国发智富持有451.98万股，占比3.00%；海达蓝源持有451.98万股，占比3.00%；中金国联持有301.32万股，占比2.00%；赛业投资持有253.11万股，占比1.68%；张忠良持有150.66万股，占比1.00%；陈斌持有78.34万股，占比0.52%。
2014年4月，福尔达股份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6日，张忠良将其所持福尔达150.66万股股份转让给龚斌；2014年4月10日，龚福根将其所持有的1,657.26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龚斌。
2014年10月，京威股份收购100%股权并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8号），核准上市公司京威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尔达100%股权，作价112,769.25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京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7月，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有限100%股权	2018年7月2日、7月18日，京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尔达的议案》。2018年7月19日，福尔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京威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以153,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花控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成为三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历史沿革

1980年12月，三花控股前身新昌县西郊制冷配件厂经新昌县计划委员会新计字（80）第213号文批准成立，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后先后更名为新昌县制冷配件厂、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

1994年5月，根据浙江省委文件《关于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省委办[93]6号）精神，经新昌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昌制冷配件总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批复》（新城政字（93）第69号）和新昌县乡镇企业局《关于同意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新乡企[1993]89号），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以经评估净资产为基础，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股权结构为：职工持股会持有2,685万元，占比93.07%，新昌县城关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200万元，占比6.93%。

1994年6月，经浙江计划经济委员会及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浙江三花集团的批复》（浙计经企[1994]411号）批准，以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为核心企业，组建浙江三花集团，该集团性质为多法人经济联合体。

1999年2月，新昌县城关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200万元股份转让给浙江省新昌制冷配件总厂职工持股会。

2000年6月，经股东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以2,885万元净资产以及1993年7月至2000年5月期间各公司股东累计现金投入为基础，按照“谁投资、谁收益、谁所有”的原则和自愿基础上股权转让的结果，确认2000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66,800,849.85元，由上述净资产由张道才等4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张道才等45位自然人以享有的公司净资产出资组建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公司性质为民营企业，股权结构如下：张道才持有16.71%股权，张亚波和张少波各自持有10.67%股权，其他42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61.95%股权。

2000年6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花控股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阶段	主要历史沿革
2002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12月20日，三花控股以资本公积2.1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张道才转增85,068,306元，其余各股东按1:1转增。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6亿元。
2002年4月，股权转让	2002年4月6日，三花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道才按原值出让2,464万元出资额，其中王大勇受让36万元、史初良受让304万元、倪晓明受让294万元、贾正余受让420万元、童岳频受让20万元、石志豪受让42万元、王月波受让13.3626万元、章秋燕受让142万元、董士富受让40万元、张忠富受让42万元、徐小德受让14万元、吕平山受让20万元、黄梅春受让60万元、陈月珍受让20万元、吕琦明受让16万元、章益东受让44万元、黄学东受让40万元、陈宝祥受让168万元、陈雨忠受让166万元、王小德受让36万元、赵志云受让40万元、王光明受让240万元、宋德鲁受让10万元、石立均受让10万元、蔡荣生受让66.6374万元、施勇翔受让76万元、金荣伟受让84万元；同意汪钦尧将369.8万元出资额按原值转让给卢朝晖。
2005年4月，股权转让	2005年4月，贾正余将其持有的三花控股4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洪卫。

时间阶段	主要历史沿革
2006年4月，股权转让	2006年4月，吕增海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180万元、王大勇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66.04万元、史初良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50.1238万元、史初良向陈宝祥转让出资额1.8762万元、张钢向何伟鑫转让出资额201.5万元、倪晓明向何伟鑫转让出资额70万元、倪晓明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1万元、王长生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140万元、童岳频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76万元、童岳频向王新潮转让出资额72万元、石志浩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106.268万元、卢朝晖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205.8552万元、王月波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268.4252万元、王月波向杜安林转让出资额405.0686万元、章燕秋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80.96万元、董士富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95.2万元、张忠富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195.25万元、梁金春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17万元、吕钢汀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30万元、吕钢汀向黄学东转让出资额30万元、吕平山向何伯明转让出资额38万元、吕平山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7万元、徐小德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9.2676万元、徐小德向尹斌转让出资额19.8892万元、赵志云向尹斌转让出资额248.1108万元、黄梅春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90万元、陈月珍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23.4万元、吕琦明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60.324万元、章益东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144.7352万元、俞建电向章军平转让出资额38.38万元、俞建电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18.068万元、王小德向陈雨忠转让出资额97万元、王小德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33.1516万元、王光明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163.2486万元、宋德鲁向章剑敏转让出资额247.8528万元、宋德鲁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44.44万元、石立均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57.252万元、张渭永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171.9676万元、俞敏民向蔡荣生转让出资额148.4万元、俞敏民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17.1284万元、施勇翔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4.0978万元、施勇翔向金荣伟转让出资额66万元、王洪卫向张道才转让出资额14万元。
2011年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张道才向张亚波转让出资额1,800万元、张道才向张少波转让出资额1,800万元、向王德锋转让出资额10.584万元、吕增海转让出资额10.2万元、向王长生转让出资额12.4万元、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160.498万元；王大勇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223.336万元、史初良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561.04万元、倪晓明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123万元、何伟鑫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121.5万元、童岳频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60万元、石志浩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339.017万元、卢朝晖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597.8486万元、杜安林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155.0686万元、章琼月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144.3568万元、董士富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78万元、张忠富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312.2908万元、梁金春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75.44万元、吕钢汀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37.48万元、何伯明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78万元、徐小德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171.9476万元、吕平山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37.572万元、黄美春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41.158万元、陈月珍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63.544万元、吕琦明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148.4966万元、章益东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187.2134万元、黄学东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172.4万元、王新潮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2.2864万元、陈宝祥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136.9114万元、陈雨忠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229.4万元、王小德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271.727万元、俞建电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88.6936万元、尹斌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18万元、章剑敏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127.8528万元、石立均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181.9万元、张渭永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76.3152万元、蔡荣生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302.9662万元、俞

时间阶段	主要历史沿革
	敏民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43.5472 万元、施勇翔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241.1928 万元、金荣伟向华腾实业转让出资额 390 万元。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王洪卫向张道才转让其持有的三花控股 45.1265 万元出资额。
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继承）	2011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11）新证民内字第 1656 号的《公证书》，证明被继承人王长生死亡时遗有的三花控股的股东资格由其子王文奎继承。
2012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 月 14 日，三花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张道才增资 1,600 万元、张亚波增资 500 万元、王大勇增资 300 万元、史初良增资 300 万元、陈雨忠增资 3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卢朝晖向张道才转让其持有的三花控股 450 万元的出资额。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王光明向张道才转让其持有的三花控股 283.5248 万元的出资额。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王洪卫将其持有的三花控股的 360.8735 万元出资额无偿赠送给张敏鸣。本次股权赠送系王洪卫与张敏鸣离婚，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导致。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张道才向华清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三花控股 9,504.8335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转让系张道才以其持有的三花控股股权向华清投资进行出资。
2016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三花控股注册资本由 39,000 万元增加至 53,454.33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454.3335 万元由华新实业认缴 7,125 万元、华腾实业认缴 600 万元、张亚波认缴 1,912.5 万元、张少波认缴 1,455 万元、任金土认缴 293 万元、王大勇认缴 449 万元、史初良认缴 388 万元、王德锋认缴 140 万元、倪晓明认缴 334 万元、吕正勋认缴 126 万元、陈雨忠认缴 290 万元、王文奎认缴 62 万元、童岳频认缴 77 万元、黄学东认缴 145 万元、章琼月认缴 57 万元、蔡荣生认缴 141 万元、董士富认缴 51 万元、尹斌认缴 128 万元、石志浩认缴 48 万元、杜安林认缴 88 万元、吕琦明认缴 63 万元、陈宝祥认缴 60 万元、章军平认缴 36.8335 万元、何伯明认缴 33 万元、施勇翔认缴 33 万元、梁金春认缴 30 万元、陈月珍认缴 30 万元、吕钢汀认缴 24 万元、何伟鑫认缴 23 万元、徐小德认缴 23 万元、张忠富认缴 21 万元、王小德认缴 20 万元、吕平山认缴 20 万元、俞建电认缴 20 万元、张渭永认缴 41 万元、黄美春认缴 18 万元、章剑敏认缴 18 万元、俞敏民认缴 16 万元、章益东认缴 15 万元。
2017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三花控股注册资本由 53,454.3335 万元增加至 6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45.6665 万元由华清投资认缴 8,495.1665 万元、华新实业认缴 667 万元、张亚波认缴 1,087.5 万元、张少波认缴 705 万元、任金土认缴 140 万元、王大勇认缴 320 万元、史初良认缴 265 万元、倪晓明认缴 231 万元、陈雨忠认缴 200 万元、童岳频认缴 20 万元、黄学东认缴 100 万元、蔡荣生认缴 100 万元、尹斌认缴 90 万元、杜安林认缴 50 万元、吕琦明认缴 25 万元、陈宝祥认缴 25 万元、张渭永认缴 25 万元。
202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三花控股注册资本由 66,000 万元增加至 7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华清投资认缴 3,000 万元、华新实业认缴 970 万元、张亚波认缴 100 万元、张少波认缴 170 万元、任金土认缴 147 万元、王大勇认缴 271 万元、史初良认缴 327 万元、王德锋认缴 53.516 万元、倪晓明认缴 247 万元、吕正勋认缴 48.3 万元、陈雨忠认缴 308 万元、吕增海认缴 98.8 万元、王文奎认缴 33.7 万元、童岳频认缴

时间阶段	主要历史沿革
	缴 23.9 万元、黄学东认缴 155 万元、章琼月认缴 21.9 万元、蔡荣生认缴 145 万元、董士富认缴 69.6 万元、尹斌认缴 182 万元、石志浩认缴 48.4 万元、张敏鸣认缴 0.1265 万元、杜安林认缴 82 万元、吕琦明认缴 66.9 万元、陈宝祥认缴 15.945 万元、章军平认缴 14.1125 万元、何伯明认缴 12.7 万元、施勇翔认缴 12.7 万元、梁金春认缴 61.5 万元、陈月珍认缴 61.5 万元、吕钢汀认缴 9.2 万元、何伟鑫认缴 58.7 万元、徐小德认缴 8.7 万元、张忠富认缴 8.1 万元、王小德认缴 37.6 万元、吕平山认缴 7.5 万元、俞建电认缴 37.5 万元、张渭永认缴 68.5 万元、黄美春认缴 6.9 万元、章剑敏认缴 6.9 万元、俞敏民认缴 6 万元、章益东认缴 5.8 万元。

三花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三花控股在发展过程中投资设立或自第三方收购的；除三花控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上述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交集，其简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部分。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是各自独立经营发展起来的；在 2018 年三花控股自京威股份收购发行人股权之前，发行人与三花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沿革不存在交集，相互保持独立。

2、发行人与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资产、人员、经营体系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三花产业园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道 7 号 A 区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办公，租赁面积 17,056.38 平方米。三花产业园原名为天津威卡威，是京威股份根据自身福尔达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的子公司，三花控股收购其股权后，三花产业园的主营业务调整为园区运营管理，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业务，并将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福尔达天津。为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福尔达天津继续租用三花产业园的原生产厂房及办公楼。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均由发行人独立享有或使用，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不存在在上述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兼职或领薪。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代管、代付工资的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是各自独立发展起来的。在京威股份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出售给三花控股前，发行人与三花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交集。同时，双方在人员管理、采购、销售、

财务、研发、生产等方面始终保持各自独立，各自均建立了自己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体系和团队成员，分别直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谈判、对接。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东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特点以及主要生产工艺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主要经营业务
1	杭州三花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	浙江三花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1	新昌县三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	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4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1	沈阳三花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公司已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4-2	杭州博阳体育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策划、组织
5	天津明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6	内蒙古西岐矿业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7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8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8-1	新昌三花弘道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8-2	新昌三花弘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8-3	新昌三花弘道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8-4	新昌头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9	杭州红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杭州三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已于 2023 年 7 月转让
10	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10-1	福讯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10-1-1	杭州凯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0-2	新加坡三花贸易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10-3	德国 ACI 公司	未开展业务
11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大宗贸易
11-1	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11-1-1	浙江三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主要经营业务
11-2	杭州凯思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1-3	杭州通产机械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11-4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12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制冷、空调、电器之元器件及部件、汽车空调及新能源车热管理之元器件及部件
13	北京三花通达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已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14	新昌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5	绍兴三花智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6	浙江三花智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除三花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新昌华清投资有限公司、新昌华新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华腾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三花智控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外，均未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

三花智控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制冷、空调、电器之元器件及部件、汽车空调及新能源车热管理之元器件及部件。三花智控业务分为制冷空调电气零部件业务及汽车零部件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Omega 泵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冰箱、冷链物流、洗碗机等领域；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热力膨胀阀、储液器、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等，广泛应用在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领域。报告期内，三花智控上述两大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	770,602.11	61.51%	1,383,378.61	64.80%
汽车零部件	482,289.95	38.49%	751,376.37	35.20%
合计	1,252,892.06	100.00%	2,134,754.97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	1,121,832.09	70.02%	964,064.72	79.61%
汽车零部件	480,248.89	29.98%	246,918.62	20.39%
合计	1,602,080.98	100.00%	1,210,983.34	100.00%

报告期内，三花智控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集中在三花汽零及其子公司，三花智控其他子公司未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

1、发行人和三花汽零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和功能存在显著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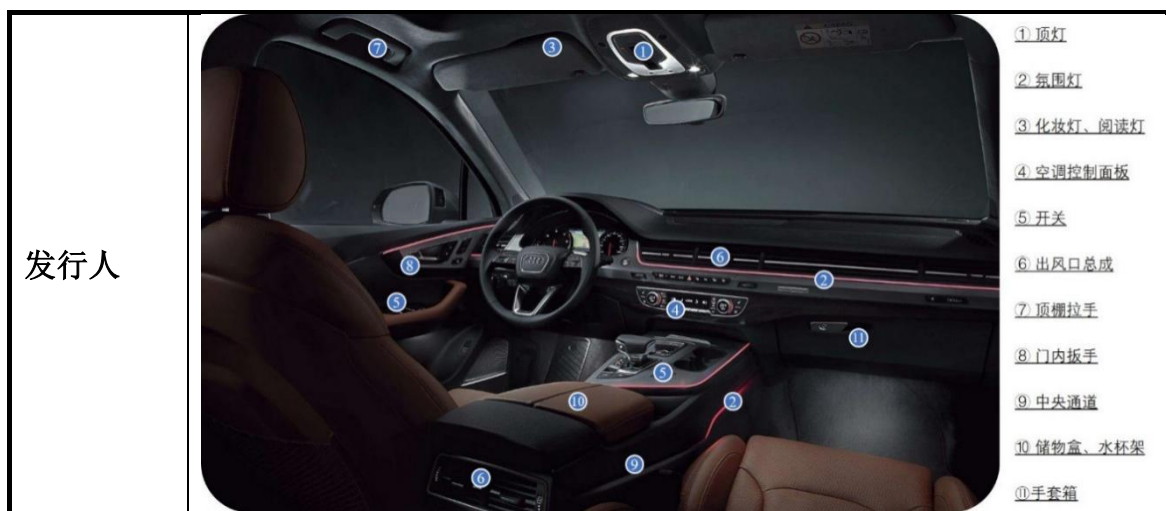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系列：（1）智能光电系统，主要包含外灯、内灯、外灯控制器、汽车照明控制模组、蓝牙/UWB 虚拟钥匙、BCM、无钥匙进入系统、空调控制面板、伺服机构等；（2）座舱功能件，主要包含机械出风口总成、光电出风口总成、电池盒、储物盒、拉手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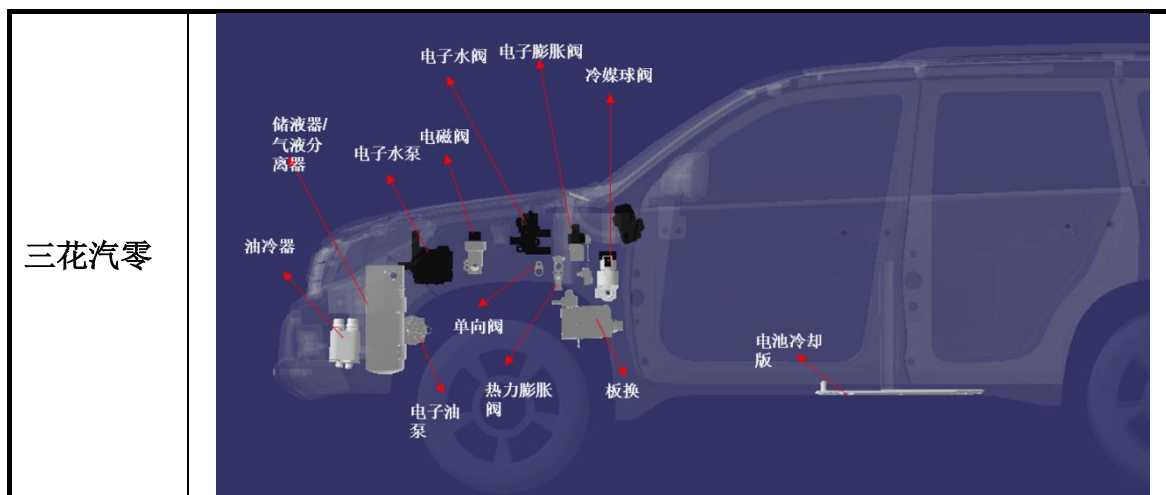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基本在汽车座舱内和车身外是可触摸或者可见的。智能光电产品主要是围绕汽车内外照明并营造汽车内外视觉感受和与场景氛围营造相关的智能光电产品（含照明控制器），以及运用有线、无线（蓝牙或 WIFI）技术及软件编程技术实现特定功能的智能控制类部件；其中空调控制面板属于汽车空调系统中的终端信息接收、转换、输出和显示的控制部件；座舱功能件主要是汽车内部空间内用于满足各种环境功能及实用功能为主的产品。

三花汽零主要产品为：TXV（热力膨胀阀，应用于燃油汽车）、EXV（电子膨胀阀）、电子油泵、电子水泵、水冷板、储液器、板式换热器等热管理模块组件等产品。

该类产品主要位于座舱外引擎舱和电池模块内，在汽车座舱内外基本是无法看见或者触摸到的。该类产品主要是通过对不同的冷媒（如：制冷剂、冷却油、水等介质）流量大小的控制，对需要开展冷热管理的空间或者物体实现有效的温度控制与管理，是热管理（空调、电池、驱动电机进行热管理）系统中的核心控制元器件或者控制模块组件，属于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核心控制单元。

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产品应用领域的对比图如下：





综上，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产品构成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和三花汽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不同，生产工艺互不相通

发行人的产品原材料以电子元器件、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为主，少量采购的金属制品主要是金属五金件，包括卡扣、夹子、档位销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15,964.60	24.45%	56,103.10	32.08%	41,592.45	30.07%	36,463.50	29.69%
塑料件	14,655.78	22.44%	38,406.88	21.96%	34,569.81	24.99%	31,092.35	25.31%
表面处理件	9,951.80	15.24%	24,885.41	14.23%	23,958.66	17.32%	23,461.11	19.10%
PCBA 板	14,156.22	21.68%	30,333.66	17.34%	19,991.70	14.45%	16,868.46	13.73%
塑料粒子	4,493.37	6.88%	9,760.03	5.58%	6,930.83	5.01%	5,514.30	4.49%
其他	6,076.84	9.31%	15,408.12	8.81%	11,284.34	8.16%	9,427.85	7.68%
合计	65,298.60	100.00%	174,897.20	100.00%	138,327.80	100.00%	122,827.57	100.00%

三花汽零的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制品、铝材、橡塑制品、电气类制品、电气元器件等，产品主要为金属材料为主。报告期内，三花汽零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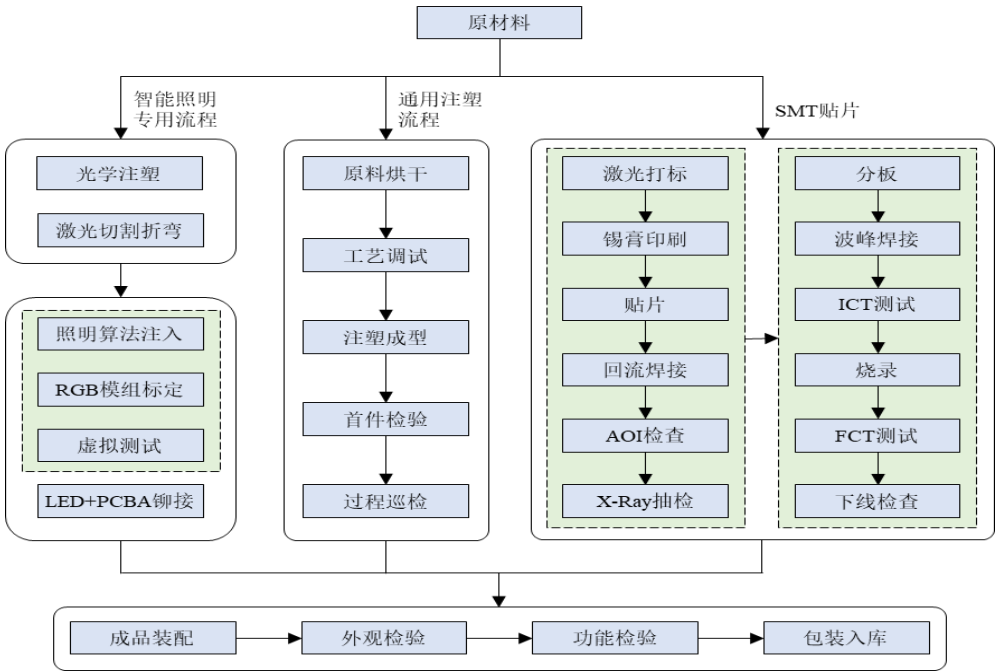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制品	86,876.35	31.56%	135,877.02	28.41%	89,584.77	27.97%	44,647.14	35.52%
铝材	34,561.07	12.56%	79,946.49	16.71%	54,691.89	17.07%	21,241.96	1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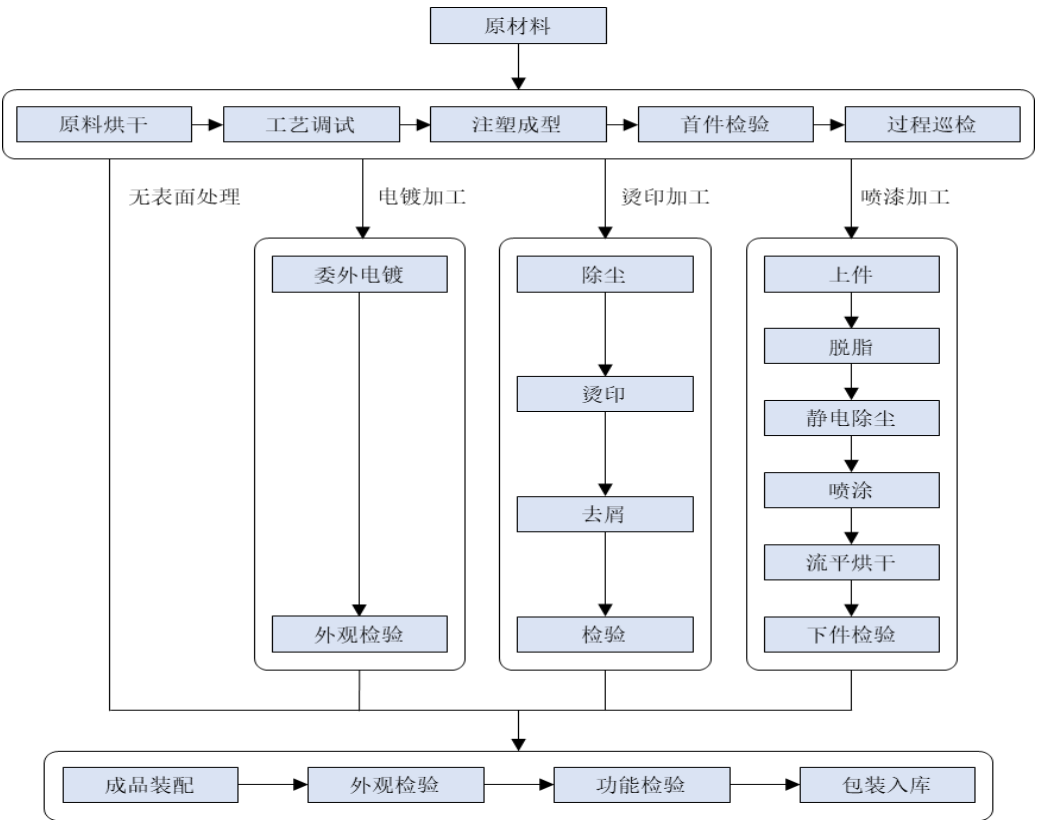
材料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类制品	35,849.31	13.02%	60,909.32	12.73%	48,506.52	15.14%	13,532.46	10.77%
橡塑制品	38,798.79	14.09%	63,380.26	13.25%	40,587.55	12.67%	14,891.88	11.85%
电子元器件	33,278.32	12.09%	52,796.14	11.04%	32,224.07	10.06%	9,925.84	7.90%
包装材料	5,624.03	2.04%	10,259.76	2.14%	6,124.68	1.91%	2,761.13	2.20%
表面处理	2,808.89	1.02%	6,115.21	1.28%	5,385.25	1.68%	2,662.29	2.12%
磁性材料	5,146.57	1.87%	14,885.91	3.11%	8,843.78	2.76%	3,097.95	2.46%
钢材	5,742.53	2.09%	11,884.89	2.48%	7,116.74	2.22%	1,937.74	1.54%
高分子材料	1,633.79	0.59%	2,500.30	0.52%	885.47	0.28%	254.09	0.20%
工业气体	406.58	0.15%	879.67	0.18%	403.26	0.13%	419.44	0.33%
工装夹具	7,320.47	2.66%	15,460.72	3.23%	11,810.43	3.69%	6,169.83	4.91%
焊接材料	147.67	0.05%	317.57	0.07%	330.59	0.10%	153.29	0.12%
化学品辅料	3,825.85	1.39%	6,474.69	1.35%	4,161.76	1.30%	2,278.29	1.81%
黄铜材	-	-	100.15	0.02%	161.71	0.05%	75.6	0.06%
其它制品	11,000.41	4.00%	12,528.44	2.62%	9,479.42	2.96%	1,612.19	1.28%
紫铜材	2,256.67	0.82%	3,995.45	0.84%	30.94	0.01%	24.64	0.02%
合计	275,277.30	100.00%	478,311.96	100.00%	320,328.85	100.00%	125,685.76	100.00%

在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的在产品制造工艺以注塑、SMT、喷涂及装配为主，发行人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1）智能光电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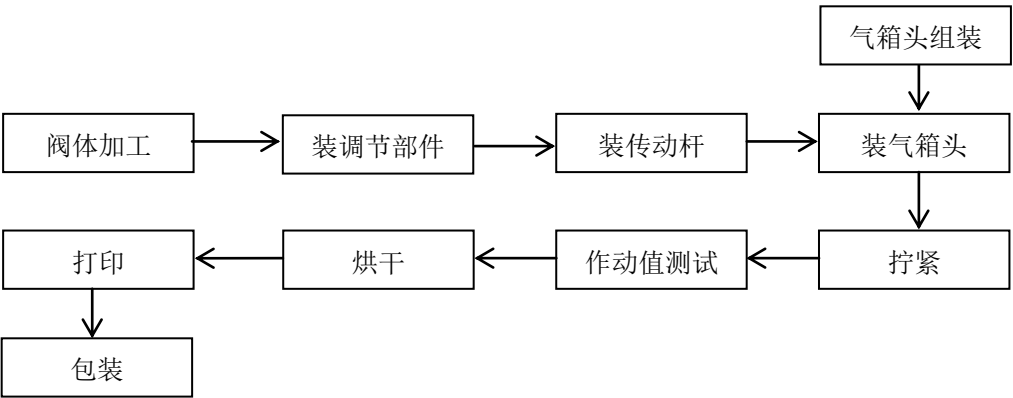


(2) 座舱功能件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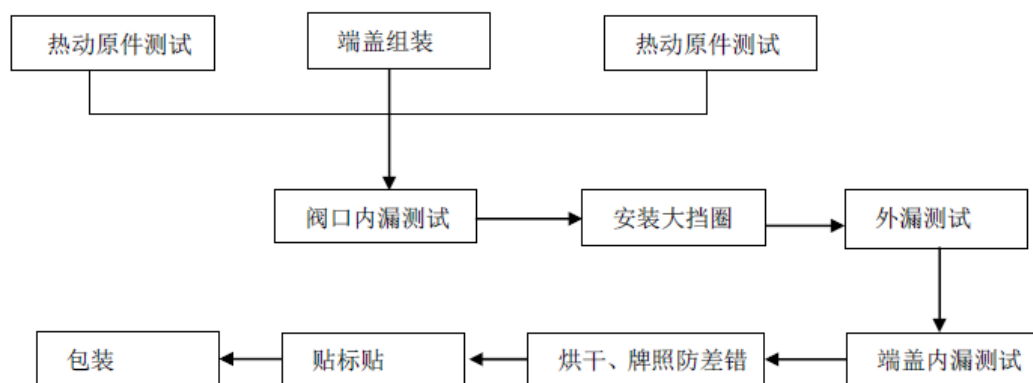


三花汽零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是机加工、钎焊、挤压、冲压及组装工艺等，只有少量的包塑、SMT等工艺流程。三花汽零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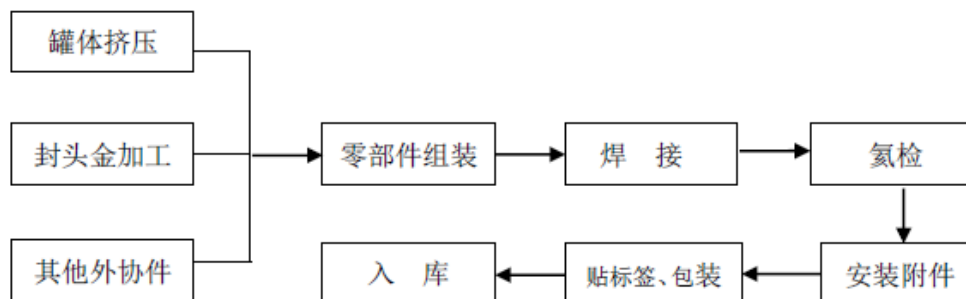
(1) 热力膨胀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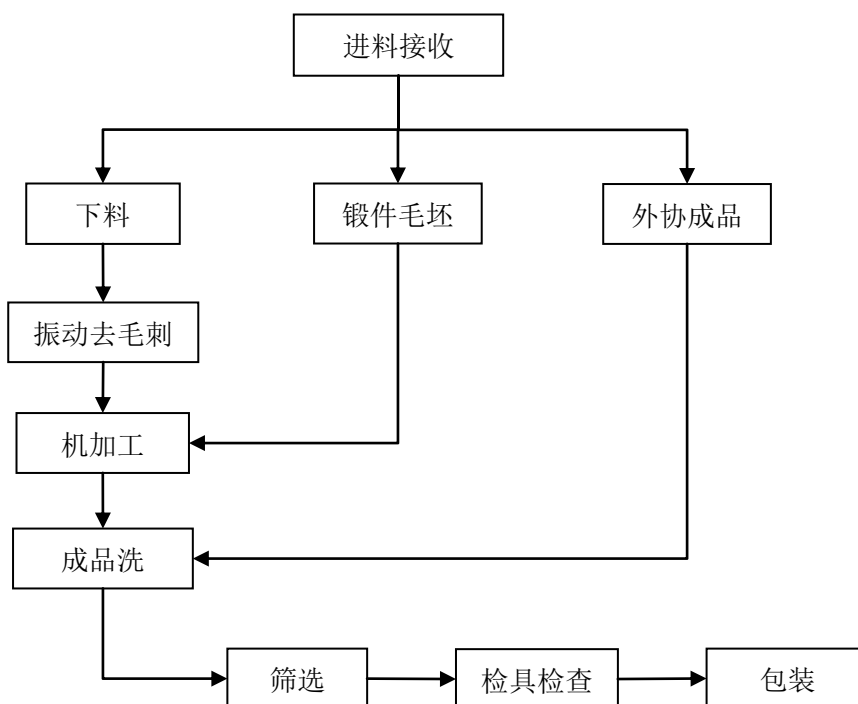
（2）调温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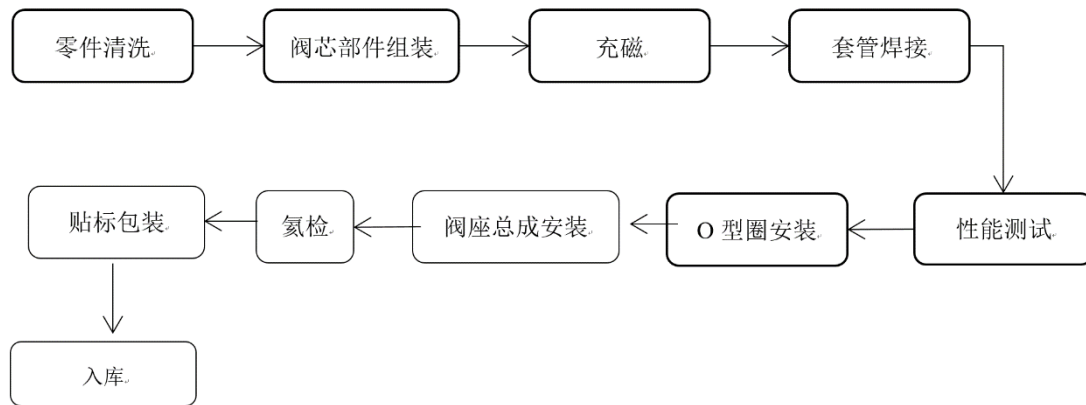
（3）贮液器、分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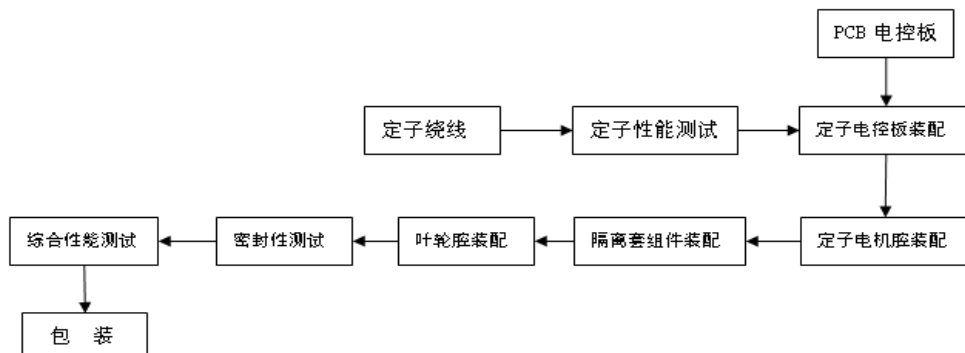
（4）压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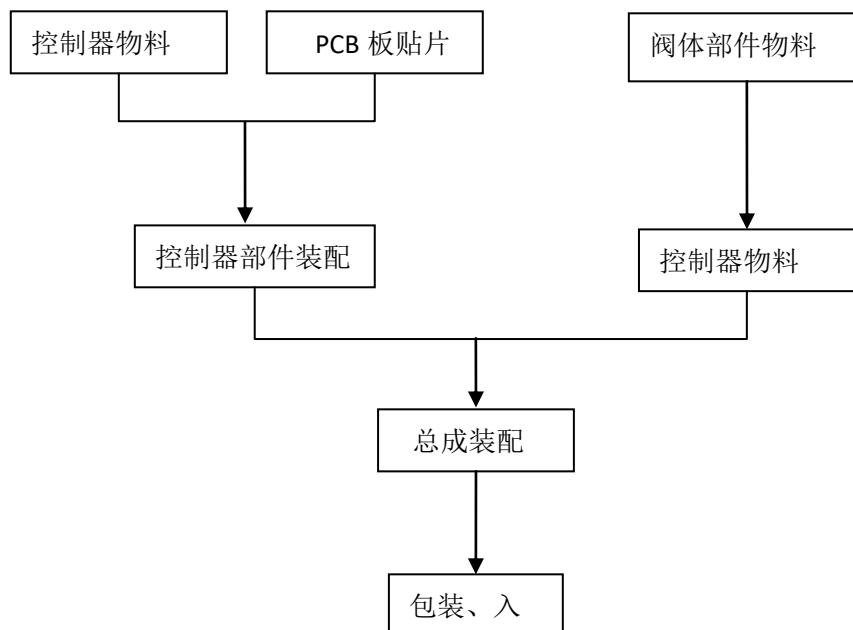
(5) 车用电子膨胀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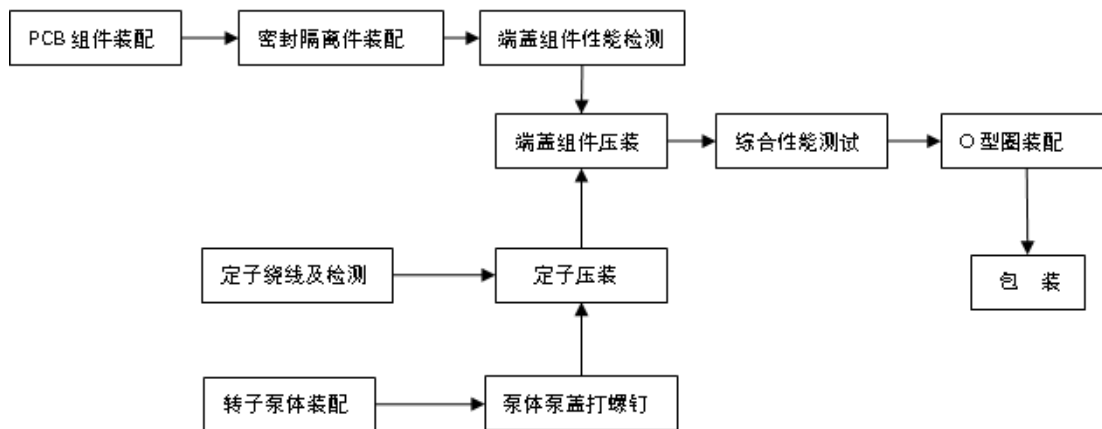
(6) 电子水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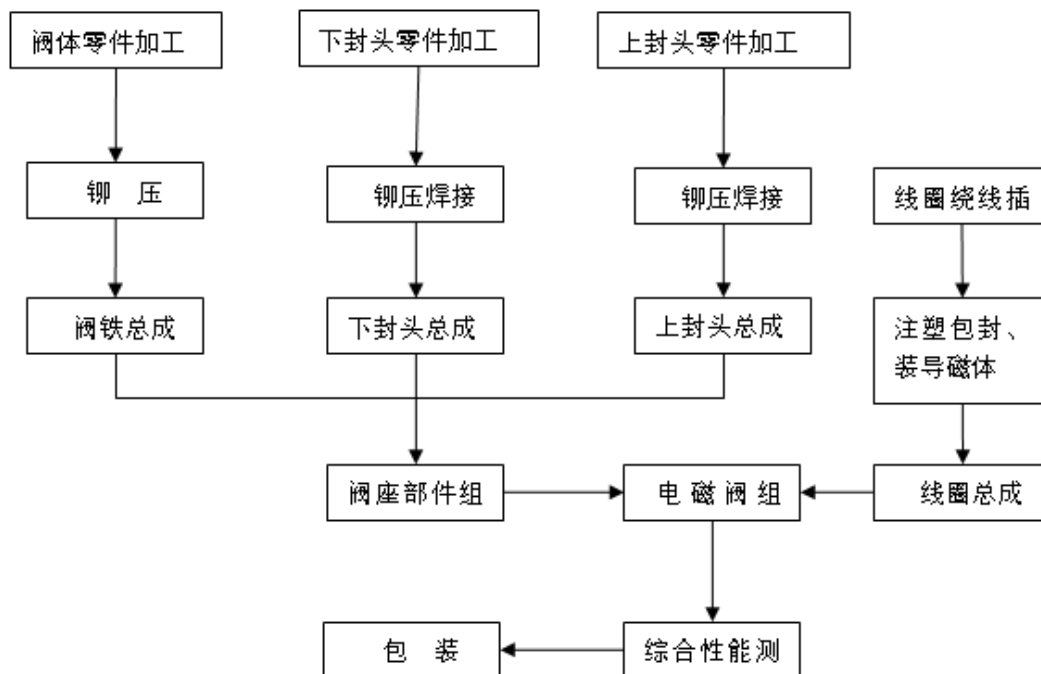
(7) 水阀（两通、三通、四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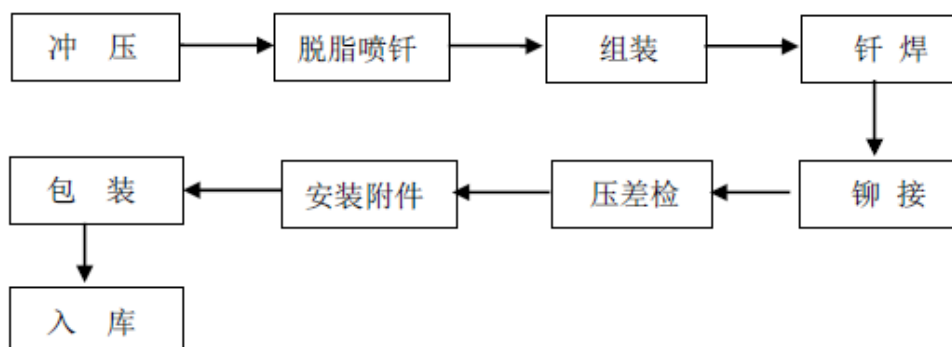
（8）油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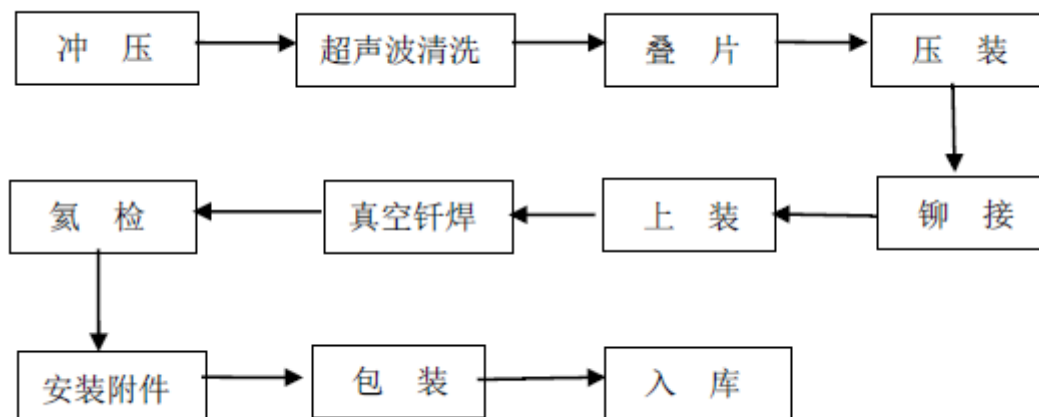
（9）冷媒阀



（10）冷却板



(11) 汽车电池冷却器、油冷器



综上所述，福尔达与三花汽零的产品在原材料构成、制造工艺和技术特点上是不同的，主要设备、技术或工艺流程不存在共通性。

3、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分别使用不同的商标、商号

发行人目前使用“福尔达”系列商标及商号，三花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使用“三花”系列商标及商号。该等商标及商号均为发行人及三花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各自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双方使用的商标、商号存在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共用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的情况。

4、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

由于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均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者知名一级配套商，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发行人与三花汽零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重叠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叠客户家数		44	55	44	38
发行人	重叠客户收入	38,736.43	95,124.91	33,591.93	23,256.72
	营业收入	123,541.02	304,770.43	243,625.12	224,042.54
	占比	31.36%	31.21%	13.79%	10.38%
三花汽零	重叠客户收入	188,723.87	326,614.72	132,296.56	22,505.42
	营业收入	482,289.95	751,376.37	480,248.89	246,918.62
	占比	39.13%	43.47%	27.55%	9.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产品主要为顶灯、伺服电机、机械出风口、空调控制面板、拉手等产品；三花汽零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磁

阀、调温阀、水阀、膨胀阀、贮液器、水冷板板等汽车空调及热管理部件。两者销售的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要为智能光电系统和内饰功能件，该部分产品大部分可以直接装配至整车上，因此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以传统整车厂为主；三花汽零的产品主要为车辆空调及热管理系统，该部分产品客户主要为新能源车厂及法雷奥、马勒贝洱、德尔福等汽车空调系统以及配套商。

2021 年三花汽零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额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21 年首次向美国 T 品牌新能源车企新销售少量空调出风口产品，销售收入 34.95 万元；而该企业是三花汽零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一，三花汽零主要向其销售制冷剂侧总成等车辆热管理部件，2021 年的销售收入为 92,414.3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叠供应商家数		44	64	34	22
发行人	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13,808.06	30,803.15	20,405.30	3,206.41
	物料采购总额	73,825.30	190,641.82	160,153.37	137,386.89
	占比	18.70%	16.16%	12.74%	2.33%
三花汽零	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13,992.24	30,684.00	16,535.85	3,006.67
	物料采购总额	275,277.30	478,311.96	320,328.85	125,685.76
	占比	5.08%	6.42%	5.16%	2.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三花汽零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纸箱、周转箱等通用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三花汽零的重叠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主要是发行人和三花汽零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量增长导致的。

2021 年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上升较大，主要是因为第一大供应商赛斯电子（报告期内采购额基本在 1.5 亿元以上）在 2021 年的时候向三花汽零销售了少量电气元器件，成为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重叠供应商。

综上所述，三花汽零与发行人虽然均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但是两者产品的应用领域及生产工艺上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具备替代性；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各自有独立的经营体系，分别使用不同的商标商号，其业务不存在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5、三花汽零已处置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

三花汽零曾存在少量的汽车空调控制业务，该部分业务在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全部股权前即已存在，但该部分业务并非三花汽零的核心业务。三花汽零

于 2020 年通过公开拍卖出售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相关资产组，发行人通过拍卖成为最终买受人，双方于 2021 年底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资产交割后，三花汽零不再从事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详见本题之“二、结合前述情况及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实现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各自发展，在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股份前，双方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交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资产、人员、经营体系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三花汽零虽然均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但是双方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和功能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原材料不同，生产工艺互不相通，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发行人与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实现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2 年前，三花汽零存在少量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并非三花汽零的核心业务，且未形成良好的发展态势。三花汽零于 2020 年通过公开拍卖出售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相关资产组，发行人通过拍卖成为最终买受人，双方于 2021 年底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入	-	3,240.90	9,671.48	2,436.5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22,672.85	303,067.09	241,753.41	222,640.49
占比	-	1.07%	4.00%	1.09%

三花汽零 2021 年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7,234.97 万元，主要是因为三花汽零在协助发行人完成相关客户认证转移工作前客户增加备货采购以及为标致雪铁龙集团（以下简称 PSA 集团）配套空调控制器项目 2021 年开始批量供货（SOP）。三花汽零 2022 年上半年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入均为代发行人向 PSA 集团销售形成的收入。

三花汽零于 2019 年 5 月获得 PSA 集团代号为 A88MCM 的汽车空调控制器项目定点，并于 2021 年 4 月开始正式批量供货，2021 年当年累计销售收入 4,221 万元。根据 PSA 集团的管理要求，新产品 SOP 六个月后供应商方可申请产线转移，因此 2021 年 11 月三花汽零协助发行人向 PSA 集团提出 A88MCM 项目的商务和产线转移申请。三花汽零将汽车空调控制器资产包交付发行人后，由发行人进行 PSA 集团 A88MCM 项目的备货生产，在发行人完成商务和产线转移的认证前，由三花汽零代发行人销售给 PSA 集团，并与发行人进行平价结算。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发行人已经完成了 PSA 集团 A88MCM 项目的全部转移认证工作，开始独立与 PSA 集团进行销售和结算，同时三花汽零亦自此完全停止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

报告期内，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均未超过 5%，三花汽零于 2021 年末将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相关资产交付发行人之后即停止了该业务。除三花汽零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说明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购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三花汽零收购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关系，收购后是否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1、说明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购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拍卖，受让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包，具体包括预付款项、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相关无形资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54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238.32 万元。

2021 年 12 月，三花汽零向发行人交付合同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以拍卖价为基础，并根据拍卖日至交付日之间资产增减情况，由双方最终签署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不含税）	金额（含税）
1	存货	2,288.47	2,585.97
2	机器设备	234.12	264.56
3	模具	748.73	846.06

4	SMT 工装	11.13	12.58
5	控制器工装	32.30	36.50
6	无形资产-专利	406.76	431.17
合计		3,721.51	4,176.8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下简称“20 号准则”）的规定，涉及构成业务的合并应当比照 20 号准则规定处理。根据 20 号准则的应用指南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二条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企业应当考虑产出的下列情况分别判断加工处理过程是实质性的：

1、该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1）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2）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例如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房地产或矿区权益等。

2、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1）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2）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企业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可以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方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

发行人受让的汽车空调控制器资产包原附属于三花汽零事业二部，三花汽零未单独对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作核算，将其统一在事业二部中核算。三花汽零出售该资产包，并不转移资产包业务相关人员，而将原从事该资产业务相关人员作调岗或辞退。发行人收购资产包时，该资产包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发行人需要组织人力物力，对资产包资产重新组合，才能开展资产包业务。

综上，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包时，该资产包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也无法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

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包不构成业务合并。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版》第二十一章：“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包不构成业务合并，因此发行人按照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对空调控制器资产包作会计处理，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发行人自三花汽零收购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关系，收购后是否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花汽零的核心优势产品为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等。同时，三花汽零有少量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该业务 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收入约 16,457.66 万元，占三花汽零营收比例约 1.84%，占三花智控营收比例约 0.42%，该业务未形成良好的经营态势。为了更好的聚焦核心产品的进一步发展，三花智控决定停止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了该部分资产。发行人通过竞拍收购三花汽零的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控制器业务相关的预付款项、存货、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专利）。

汽车空调控制器产品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汽车空调控制器类（空调控制面板）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149.84 万元、36,617.15 万元、61,342.74 万元和 20,752.0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0%、15.03%、20.13%和 16.80%。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的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后，三花汽零的空调控制器业务客户资源（马勒贝洱、PSA 集团等）也一并转入，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相关客户认证转移工作，并开始向相关客户供货。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缩短了发行人新客户的开发周期，拓宽了发行人的客户资源，有效带动发行人空调控制面板业务的增长。同时，发行人吸收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相关的专利技术，也有利于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

发行人受让的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组属于发行人的既有业务；三花汽零出售改资产包之后，除在发行人完成 PSA 集团 A88 MCM 项目的全部转移认证客户认证前，代发行人向 PSA 集团销售外，未再经营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因此，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四）结合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说明未来相关资产、业务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汽车智能光电系统及座舱功能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实现了从进口替代到与全球知名整车企业同步设计开发的跨越，从一汽奥迪首款国产化出风口总成产品起步，形成了目前 50 余种以智能光电和关键功能件为核心的多层次、高附加值产品系列。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核心系列产品，致力成为细分行业的领先者和引领者，实现成为车载光电技术领先企业。

三花智控亦对其汽车零部件业务作出了清晰的发展规划。三花智控以热泵技术和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究与应用为核心，产品系列从家用空调、冰箱部件领域向商用空调、商业制冷领域拓展，并向变频控制技术与系统集成升级方向延伸发展。三花汽零注入三花智控后，充分发挥与三花智控原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继续深耕汽车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部件研发，并积极布局热管理组件和子系统在汽车领域更深层次应用，为全球顾客提供富有竞争优势的环境智能控制解决方案。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车用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核心系列产品，而三花汽零则继续深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业务。发行人与三花汽零业务发展规划有效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福尔达业务（具体为汽车智能照明系统产品、汽车智能控制部件和电子电器部件产品和汽车出风口总成和汽车内饰结构功能件产品）有同业竞争业务。

（五）说明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近亲属其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近亲属其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主要经营业务
1	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龚福根及其配偶余雷控制的企业	实业及股权投资
2	慈溪市锐信壳体有限公司	曾为惠联投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8 月成立，于 2022 年 9 月转让，未实际经营
3	慈溪市兴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成立，尚未实际经营
4	宁波豪佳汽车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逍林镇汽贸城自有房屋的出租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主要经营业务
5	上海蓝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	宁波福尔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转让，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7	上海幻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龚斌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8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龚福根控制的企业	二手车销售、新能源车整车销售
9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合计控制 85% 股权	汽车零部件原材料集中采购平台
10	众车联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众车联全资子公司	技术服务
11	众智车汽车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曾为宁波豪佳汽车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转让，现为众车联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汽车新车销售
12	众惠车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众车联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
13	众农惠农业发展（阿克苏）有限公司	众车联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农产品及食品销售
14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	龚福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多媒体导航、远程信息监控器总成、ETC 总成、DVR 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	宁波福佳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车载数据采集器 ETC、DVR 智能行车记录仪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1	福智芯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福佳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尚未开展业务
16	宁波乐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充电桩、充电枪的研发、生产
18	杭州乐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乐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9	上海乐轶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乐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	宁波福易行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2 月成立，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21	宁波时威贸易有限公司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22	无锡邦普泰克斯智能标签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控制的企业	已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23	无锡邦普汎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主要经营业务
24	无锡邦普同方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5	无锡邦普海恒半导体有限公司		
26	无锡邦普光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7	无锡邦普明华智能卡有限公司		
28	无锡邦普硕电科技有限公司		
29	南通邦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	北京易城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1	浙江一粟能源有限公司		
32	内蒙古华越矿业有限公司		
33	梨树县卫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	慈溪市兴良物资有限公司		
35	浙江邦普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36	浙江海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	昆明诺诚矿业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2021年6月18日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38	宁波逐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龚斌的妹妹陈佳星控制的企业	于2022年1月成立，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39	宁波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2021年12月27日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40	慈溪奥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岑仲达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41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岑仲达控制的企业	塑料制品表面处理业务
42	宁波众达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岑仲达持股10%，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模具及模具零配件加工
43	宁波众模联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众达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模具及模具零配件加工
44	慈溪市天马汽车零部件厂	岑仲达的配偶徐晓荧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45	宁波市众晟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岑仲达控制的企业	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已于2023年1月16日注销
46	慈溪市逍林楼建达运输户	岑仲达姐姐的配偶楼建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注销前经营道路货运业务
47	慈溪市德成服饰有限公司	岑仲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月3日转让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上述企业中，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车载智能终端和运营平台以及车载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行车记录仪、新能源车用充电枪、通用单片式双通道 ETC-OBUE 设备、互联驾驶车载导航系统等车用配件。上述产品均为后装产品，主要客户为汽车 4S 店，与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及销售渠道存在明显的差异。

综上，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近亲属其他投资或任职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三花智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各自发展，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经营体系相互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2020 年至 2022 年，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436.51 万元、9,671.48 万元和 3,240.9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4.00%和 1.07%，2023 年 1-6 月三花汽零无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发行人按照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对空调控制器资产包作会计处理，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三花汽零收购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与发行人现有空调控制器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收购后三花汽零不在经营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未来的发展规划作出了清晰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车用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核心系列产品，而三花汽零则继续深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业务；发行人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福尔达业务（具体为汽车智能照明系统产品、汽车智能控制部件和电子电器部件产品和汽车出风口总成和汽车内饰结构功能件产品）有同业竞争业务。

5、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26%、8.22%和 4.63%。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和力电子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363.73 万元、5,023.72 万元、2,864.32 万元，和力电子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和力电子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岑仲达控制企业，岑仲达与龚斌系表兄弟关系。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将委托给和力电子的表面处理业务逐步转为自制或委托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21 年 11 月自和力电子收购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营资产，对价为 36.39 万元。

（3）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存在日常采购的情形，涉及关联方无锡比亚汽车、众晟电子及众车联。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包括以 1,885.38 万元向三花产业园（原名天津威卡威，2018 年京威股份将天津威卡威 100%股权出售给三花控股）购买存货及生产设备等经营资产，以 54,141.67 万元自三花控股处受让子公司福宇龙 100%股权，以 3,553 万元拍卖竞得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

（5）相关信息显示，报告期内龚福根、龚斌父子及其控制的惠联投资、其他亲属与发行人多家供应商及其关联人存在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惠联投资尚有部分资金未归还和力电子、众车联及其股东，同时龚福根、岑仲达与供应商华阳电子实际控制人、易格模具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结合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差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完整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发行人对供应商体系整合的计划与实施情况；报告期末方才进行减少关联交易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有效性。

（3）结合大额关联采购的关联方主要由龚斌亲属控制、龚斌家族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

重要股东龚斌家族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重新回复如下：

（一）结合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差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完整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结合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金属件、模具等定制产品，同时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部分电子元器件等通用原材料。发行人采购的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均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件，由发行人提供批量试制锁定工艺卡等技术文件，供应商按要求生产。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发行人按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惯例，采购实行“一品一点”模式，即针对同一物料，公司通常指定定点的供应商进行生产，仅在定点供应商产能不足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下，更换或同时委托其他供应商进行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金属件等类型产品，同一产品仅有一家供应商供货，无法与第三方或者市场公开价格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关联供应商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同期关联采购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力电子	表面处理件	-	-	-	-	2,634.94	35.70%	4,712.20	37.13%
众晟电子	塑料件	-	-	-	-	-	-	821.59	6.47%
	模具类	-	-	-	-	-	-	309.98	1.69%
	表面处理件	-	-	-	-	-	-	0.55	0.00%

易格模具	塑料件	138.32	11.57%	519.76	14.29%	599.64	8.13%	819.32	6.46%
	模具类	-	-	42.84	1.18%	1,598.84	21.66%	922.93	7.27%
	金属件	114.01	9.54%	254.44	7.00%	245.84	3.33%	268.66	2.12%
美尔特	塑料件	545.81	45.66%	1,289.15	35.45%	1,066.04	14.44%	975.61	7.69%
逍林云炬	塑料件	-	-	-	-	-	-	198.97	1.57%
众车联	原材料	-	-	-	-	50.57	0.69%	1,717.94	13.54%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	-	684.70	18.83%	-	-	-	-
晟扬汽配	金属件	199.93	16.72%	484.25	13.32%	691.53	9.37%	805.37	6.35%
合计		998.10	83.49%	3,275.13	90.06%	6,887.39	93.32%	11,552.12	91.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供应商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关联采购的比例均在 80%以上。

上述关联供应商中，发行人向和力电子、众晟电子、易格模具、逍林云炬主要采购定制塑料件和表面处理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同期关联采购额的 51.63%、43.83%、14.29%和 11.57%。发行人已将与和力电子、众晟电子、易格模具、逍林云炬的采购业务转移整合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自制。承接业务的供应商中：万强实业因通过更换原材料粒子有效降低成本导致部分产品采购价格降幅超过 20%，发行人向万强采购价格下降对 2021 年、2022 年的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6.57 万元、0.35 万元；隼益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部分产品采购价格上涨超过 20%，发行向隼益采购价格上涨对 2021 年、2022 年的税前利润影响金额为-15.31 万元、-1.15 万元；除万强实业、隼益外，发行人向其他承接业务的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差异率基本在 5%以内。发行人向和力电子、众晟电子、易格模具、逍林云炬定制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采购定价公允。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向众车联、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材料粒子、电子元器件等通用原材料，2023 年 1-6 月无采购；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向其采购额占同期关联采购额的 13.54%、0.69%和 18.83%。发行人向众车联的平均采购单价总体与同类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仅部分电子产品因采购时点及市场价格波动与同类产品有所差异外；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按照其采购价格向发行人平价销售电子产品专用于其产品生产，产品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易格模具主要采购模具、金属件及塑料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额占同期关联采购额的 15.84%、33.12%、22.47%和 21.11%。由于模具属于均属于定制产品，且一套模具仅有一个定点供应商，因此无第三方价格或公

开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易格模具采购模具金额总体保持下降，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易格模具采购模具金额已降至 42.84 万元，占同期模具采购金额的 0.62%，2023 年 1-6 月无采购。定制塑料件产品由发行人采购部门核定采购单价，产品定价公允；发行人向易格模具采购金属件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晟扬汽配主要采购定制金属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额占同期关联采购额的 6.35%、9.37%、13.32%和 16.72%。因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定制金属件中包含部分单价较高的支架产品，晟扬汽配的总体采购均价略高于同类产品均价，剔除支架产品后，晟扬汽配的采购均价与同类产品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定价公允。

向美尔特采购的塑料件主要为气辅注塑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额占同期关联采购额的 7.69%、14.44%、35.45%和 45.66%，采购定价由发行人采购部门核定，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一致，采购定价公允。

（1）塑料件、表面处理件关联采购的主要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采购的定制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的金额及占同期关联采购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力电子	表面处理件	-	-	-	-	2,634.94	35.70%	4,712.20	37.13%
众晟电子	塑料件	-	-	-	-	-	-	821.59	6.47%
	表面处理件	-	-	-	-	-	-	309.98	2.44%
易格模具	塑料件	138.32	11.57%	519.76	14.29%	599.64	8.13%	819.32	6.46%
美尔特	塑料件	545.81	45.66%	1,289.15	35.45%	1,066.04	14.44%	975.61	7.69%
逍林云炬	塑料件	-	-	-	-	-	-	198.97	1.57%
合计		684.13	57.23%	1,808.91	49.74%	4,300.62	58.27%	7,837.67	61.75%

发行人为集中优势资源投入核心高端零部件产品以及关键工艺并降低部分工序对环境的影响，对于总成产品中部分经济附加值较低、工艺较简单或者无法自产的基础部件、辅件，通过定制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方式实现生产，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即属于该类产品。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不涉及核心的生产工艺，发行人提供产品参数、详细的工艺手册，并指定原材料的规格型号，由供应商进行生产。

①定制塑料件定价

发行人的定制塑料件的生产工艺可以分为普通注塑、双色注塑、气辅注塑和嵌件注塑。其中普通注塑塑料件由采购部核定采购单价，并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取一致的定价政策，获得定点资格的供应商按照采购部的核定采购单价向发行人供货。塑料件的核定采购定价主要由材料成本、注塑机机台费用、人工费、额定管理费用、额定财务费用及额定利润构成。

生产塑料件的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发行人根据对应塑料粒子的核定单价及单个产品净重计算塑料件的核定原材料成本。发行人在获得客户定点资格时即确定所用塑料粒子的牌号，且通常不再变更。塑料件供应商可以参与发行人塑料粒子供应商的商业谈判，以与发行人同等的价格进行采购，发行人以该采购价格作为核定粒子材料成本的单价；少数情况下，若塑料件供应商与发行人合格供应商范围外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需经发行人认可并以不高于发行人相同材料的采购单价作为核定材料成本的单价。发行人在小批量试生产成功后，对合格成品进行称重确定产品的净重。

发行人根据自有产线的经验数据来核定注塑机的机台费用及各类工艺流程的单价，并按照锁定工艺卡等技术文件要求注塑机规格、生产工艺流程等确定每班次（8 小时）的注塑机台费用、人工费以及额定管理费、额定财务费用及额定利润。发行人根据锁定工艺卡确定的注塑工艺时间确定每班次的核定产量，并以核定产量来计算分摊每个产品的机台费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注塑塑料件主要项目的费用率参数如下：

单位：元/班（8 小时）

机台型号	机台基本费用	不同工艺的增项费用						人工费		额定管理费用	额定财务费用	额定利润
		机械手	根据玻纤含量的费率调整			模温机	热流道	机械手自动化操作	无机机械手			
			<30%	30%~50%	>50%							
国产 80T-100G	83.69	8.67	10.00	15.00	20.00	16.95	5.76	60.00	120.00	39.00	6.00	56.67
国产 90T-100G	83.69	8.67										56.67
国产 110T-160G	104.87	10.80										72.22
国产 120T-160G	104.87	10.80										72.22
国产 150T-250G	113.41	10.80										86.11
国产 180T-300G	113.41	10.80										86.11
国产 160T-300G	113.41	10.80										86.11
国产 200T-400G	144.87	10.80										104.44
国产 250T-500G	161.83	10.80										119.44
国产 320T-800G	230.20	10.80										128.89
国产 380T-1000G	286.43	10.80										151.11

以发行人 2020 年向众晟电子采购的“F300151305 弹簧支架”为例，根据发行人采购部门核定的采购单价为 0.3585 元/件，其具体的价格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金额	占比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费用	0.0951	26.42%
	回料补贴	0.0164	4.55%
加工费		0.1641	45.55%
产品报废补贴		0.0026	0.72%
包装运输费用		0.0013	0.35%
核定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润		0.0708	19.68%
其他费用		0.0082	2.69%
合计		0.3585	100.00%
协议采购单价（按照核定采购单价取两位小数）		0.36	

其中：

a.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费用按照以下核定公式计算：零件净重 0.00342KG/件*原材料单价 27.00 元/KG*（1+损耗率 3%）=0.0951 元/件；因产品工艺不允许零件料头重复使用，原材料成本中的回料补贴按照以下核定公示计算：料头净重 0.00067KG/件*（原材料单价 27.00 元/KG-料头回收价格 2.56 元/KG）=0.0164 元/件。

b.加工费

根据生产工艺卡的要求，该物料需要使用国产 90T-100G 注塑机台进行加工，每班班产 1,440 件，玻纤含量<30%，使用温模机、热流道，无机械手，根据上述参数表核定的加工费用为 236.40 元/班，每件加工费为 0.1641 元。

c.产品报废补贴

根据生产工艺卡核定的产品报废率为 1%，核定价格中的报废补贴按照以下核定公式计算：（原材料费用 0.0951 元/件+加工费 0.1641 元/件）*1%=0.0026 元/件。

d.包装运输费

根据运输距离核定的每箱运输费用为 3.00 元，产品包装规格为 2,400 件/箱，每件产品核定包装运输费为 0.0013 元。

e.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利润

根据生产工艺卡的要求，该物料需要使用国产 90T-100G 注塑机台进行加工，该机台核定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利润合计为 101.67 元/班，向上取整后计算每件产品的核定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利润为 0.0708 元。

f.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为修模费用等，按照价格费的 5%计算，每件产品的核定其他费用为每件加工费 0.1641 元/件*5%=0.0082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购塑料件价格主要由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构成，两者合计通常占塑料件价格的 80%左右；生产塑料件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具有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发行人根据自身与上游塑料粒子供应商谈判确定的价格核定原材料单价，根据定制塑料件的工艺及设备要求以及自有产线的经验数据核定加工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定制塑料件供应商与非关联方定制塑料件定价方式相同，定制塑料件供应商均严格执行发行人的核价、定价制度，交易价格公允。

②表面处理件定价

发行人委外表面处理业务按照素材（即未表面处理的塑料件）是否由发行人自产分为委托加工和采购采购表面处理件两种方式：素材为发行人自产的，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由发行人将素材发至表面处理供应商进行表面处理后收回，发行人向其支付表面处理加工费；素材非发行人自产的，由表面处理供应商向发行人塑料件供应商购入素材，进行表面处理后，单独或者组装成小总成后销售给发行人，销售价格素材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加工费确定。

表面处理供应商购入的素材价格由发行人采购部核定，详见上述“①定制塑料件定价”；加工费则由发行人组织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价，在同等条件下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定点供应商。

（2）塑料件、表面处理件与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供应商均采取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一致的定价方式，关联供应商均严格执行发行人的核价、定价制度，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已将与和力电子、众晟电子等的采购业务转移整合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自制，发行人向和力电子、众晟电子等的定制塑料件和表面处理件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1) 和力电子

自发行人将和力电子的部分表面处理业务转移至慈溪精彩，并于 2021 年 4 月与慈溪精彩签订了新的《价格协议》，新的价格协议自 2020 年 9 月起生效。

2021 年，发行人向和力电子及慈溪精彩采购同一物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和力科技			慈溪精彩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1	F120151051	29.97	34.40	0.87	44.61	50.94	0.88	0.54%
2	F120551011	25.79	22.72	1.14	43.14	38.67	1.12	-1.70%
3	F120551012	28.06	24.66	1.14	41.12	36.78	1.12	-1.74%
4	F120551013	27.61	24.26	1.14	41.59	37.18	1.12	-1.72%
5	F120551014	25.88	22.69	1.14	43.48	38.75	1.12	-1.63%
6	F120551015	25.76	22.62	1.14	43.43	38.78	1.12	-1.66%
7	F120551016	26.65	23.48	1.14	42.30	37.92	1.12	-1.72%
8	F120551017	26.37	23.12	1.14	43.01	38.32	1.12	-1.64%
9	F120551019	25.51	22.53	1.13	43.26	38.86	1.11	-1.66%
10	F120551023	64.88	42.21	1.54	92.07	59.90	1.54	0.00%
11	F120551024	54.49	39.22	1.39	116.48	83.64	1.39	0.22%
12	F120551026	23.44	14.50	1.62	30.78	18.89	1.63	0.85%
13	F120551027	23.21	14.36	1.62	31.02	19.03	1.63	0.86%
14	F120551049	37.59	39.12	0.96	82.05	84.78	0.97	0.73%
15	F120551055	35.91	11.90	3.02	91.43	30.30	3.02	0.00%
16	F120551057	36.86	12.22	3.02	90.47	29.99	3.02	0.00%
17	F120551307	16.52	13.00	1.27	33.11	25.91	1.28	0.54%
18	F120551308	15.74	12.34	1.28	34.08	26.57	1.28	0.58%
19	F120551309	50.76	39.83	1.27	116.95	91.25	1.28	0.56%
合计		601.00			1,104.38			

2) 众晟电子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完成众晟电子业务的转移工作，将向众晟电子的采购业务转移至无关联供应商，部分转为自制。发行人 2020 年完成业务转移时间较晚，同时发行人业务转移时尚有部分库存备货，发行人当年就同一物料向替代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少，同一年度可比样本有限；因此，将发行人 2020 年向众晟电子的采购均价与 2021 年向替代供应商采购同一物料的采购均价进行比较。

发行人向众晟电子及替代供应商的采购同一物料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①慈溪杭天

发行人转移至慈溪杭天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奥迪品牌车型及奇瑞·捷豹路虎品牌车型配套产品，慈溪杭天自 2021 年开始向发行人批量供货，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慈溪杭天（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慈溪杭天（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50002	1.93	6.02	0.32	2.19	6.45	0.34	5.91%
2	F300150004	2.04	6.31	0.32	2.08	6.32	0.33	1.85%
3	F300150005	2.11	6.18	0.34	2.24	6.42	0.35	1.96%
4	F300150006	4.21	5.99	0.70	4.53	6.33	0.72	2.06%
5	F300150007	2.16	6.33	0.34	2.17	6.24	0.35	1.98%
6	F300150008	2.35	6.21	0.38	2.48	6.39	0.39	2.18%
7	F300150009	2.03	6.21	0.33	2.13	6.38	0.33	1.86%
8	F300150010	2.01	5.88	0.34	2.23	6.39	0.35	1.94%
9	F300150011	4.48	5.95	0.75	4.85	6.33	0.77	1.93%
10	F300150012	2.16	6.30	0.34	2.20	6.30	0.35	1.97%
11	F300150013	2.33	6.15	0.38	2.46	6.34	0.39	2.17%
12	F300150018	2.54	11.80	0.22	2.72	12.66	0.22	0.00%
13	F300150019	4.75	12.07	0.39	5.11	12.98	0.39	0.00%
14	F300150020	4.36	11.36	0.38	4.95	12.90	0.38	0.00%
15	F300150021	1.80	13.78	0.13	1.57	11.48	0.14	4.90%
16	F300150023	1.85	5.50	0.34	2.18	6.46	0.34	0.00%
17	F300150025	1.21	8.69	0.14	0.60	4.02	0.15	6.91%
18	F300150026	1.16	8.92	0.13	0.52	3.75	0.14	6.50%
合计		45.49			47.21			

②慈溪凯迪

发行人转移至慈溪凯迪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奥迪品牌车型及奇瑞捷豹路虎品牌车型配套产品，自 2021 年开始向发行人批量供货，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慈溪凯迪（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慈溪凯迪（2021 年）	差异比例
----	-----	--------------	--------------	------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54066	1.36	2.09	0.65	1.26	1.95	0.65	-0.57%
2	F300154067	0.86	1.38	0.63	0.54	0.85	0.63	0.14%
3	F300154068	1.28	1.98	0.65	1.26	1.95	0.65	-0.41%
4	F300154069	0.78	1.36	0.57	0.50	0.87	0.58	0.11%
5	F300150737	0.50	2.23	0.23	0.48	2.11	0.23	0.00%
6	F300157453	1.55	12.58	0.12	2.08	16.87	0.12	0.00%
7	F300157456	1.25	7.54	0.17	1.43	8.59	0.17	0.00%
8	F300157457	1.63	12.78	0.13	2.17	17.06	0.13	0.00%
9	F300157458	2.27	6.50	0.35	2.98	8.53	0.35	0.00%
10	F300157463	1.48	6.34	0.23	2.01	8.61	0.23	-0.01%
11	F300157464	0.86	6.86	0.13	1.06	8.38	0.13	1.32%
12	F300157468	1.08	7.00	0.15	1.32	8.53	0.15	0.00%
13	F300154061	1.13	2.16	0.52	1.02	1.96	0.52	-0.25%
14	F300154064	0.91	1.42	0.64	0.47	0.74	0.64	0.00%
15	F300154063	1.77	2.18	0.81	1.59	1.96	0.81	-0.32%
16	F300154062	0.91	1.46	0.63	0.45	0.73	0.63	0.02%
合计		19.65			20.64			

③宁波格式

发行人转移至宁波格式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奥迪、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东风柳汽品牌车型配套产品，以及部分奥迪品牌停产车型备件配套产品。宁波格式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向发行人供货，并于 2021 年形成批量，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宁波格式（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宁波格式（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120150061	9.97	1.98	5.02	17.95	3.44	5.22	3.97%
2	F120150325	6.13	1.97	3.12	2.91	0.90	3.23	3.70%
3	F120150326	6.12	1.96	3.12	2.92	0.90	3.23	3.63%
4	F120150327	6.26	2.03	3.09	2.94	0.92	3.20	3.66%
5	F120150328	6.27	2.02	3.10	2.74	0.85	3.22	3.71%
6	F300153260	6.56	2.24	2.93	2.72	0.88	3.08	5.16%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宁波格式（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7	F300159729	8.77	15.43	0.57	9.47	15.99	0.59	4.19%
8	F300159678	9.80	15.24	0.64	10.94	16.32	0.67	4.25%
9	F300159681	8.83	15.29	0.58	9.63	15.99	0.60	4.24%
10	F300159687	14.76	56.21	0.26	16.77	63.33	0.26	0.85%
11	F300161128	15.53	15.87	0.98	16.35	15.97	1.02	4.71%
12	F300161129	13.69	14.33	0.96	15.57	15.57	1.00	4.61%
13	F300161130	13.05	14.58	0.90	14.57	15.57	0.94	4.52%
14	F300161131	15.75	15.72	1.00	16.84	16.05	1.05	4.75%
15	F300161132	13.90	14.60	0.95	15.51	15.57	1.00	4.61%
16	F300161133	9.60	15.02	0.64	10.39	15.57	0.67	4.38%
17	F300161134	12.25	15.29	0.80	13.44	16.06	0.84	4.47%
18	F300161135	11.39	15.10	0.75	12.26	15.57	0.79	4.40%
19	F300161127	13.72	14.36	0.96	15.57	15.57	1.00	4.61%
20	F300161176	6.00	14.21	0.42	6.90	15.69	0.44	4.14%
21	F300161177	7.99	14.53	0.55	9.08	15.81	0.57	4.43%
22	F300161178	7.05	15.00	0.47	7.69	15.69	0.49	4.29%
23	F300161179	6.06	14.35	0.42	6.90	15.69	0.44	4.15%
24	F300161180	8.10	14.72	0.55	9.08	15.81	0.57	4.45%
25	F300161181	7.02	14.95	0.47	7.69	15.69	0.49	4.31%
26	F300161188	7.97	29.81	0.27	8.52	31.61	0.27	0.81%
27	F300150448	6.13	52.86	0.12	6.73	58.08	0.12	0.00%
28	F300150455	6.50	51.39	0.13	7.36	58.16	0.13	0.00%
合计		265.15			279.45			

④隽益

发行人转移至隽益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丰田品牌车型配套产品，以及部分奥迪、上汽大众品牌停产车型备件配套产品。隽益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向发行人供货，并于 2021 年形成批量，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隽益（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隽益（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340310	9.72	24.52	0.40	20.10	39.18	0.51	29.35%
2	F300340151	10.18	14.05	0.72	6.80	9.38	0.72	0.00%
3	F300340296	4.51	16.68	0.27	6.05	22.40	0.27	0.00%
4	F300340150	7.10	13.72	0.52	6.51	9.24	0.70	36.23%
5	F300340290	8.23	21.00	0.39	8.03	20.13	0.40	1.70%
6	F300340262	7.29	15.44	0.47	8.09	13.44	0.60	27.40%
7	F300340277	7.39	15.65	0.47	8.11	13.50	0.60	27.22%
8	F300340254	1.09	1.56	0.70	1.34	1.49	0.90	28.44%
9	F300340255	1.08	1.54	0.70	1.34	1.49	0.90	28.42%
10	F300340295	8.04	18.71	0.43	12.86	22.72	0.57	31.69%
11	F300340241	4.61	7.07	0.65	4.49	5.47	0.82	25.93%
12	F300340242	4.76	7.30	0.65	4.49	5.47	0.82	26.00%
13	F300168299	1.32	2.22	0.59	1.64	2.81	0.58	-1.66%
14	F300168301	1.33	2.24	0.59	1.59	2.72	0.58	-1.67%
合计		76.66			91.44			

2021 年，发行人向隽益采购的部分物料比 2020 年向众晟电子采购的物料价格涨幅较大，该部分物料主要为地图灯、刹车等的配光镜，主要由 PC 2407 粒子或者 PC 为基料的改性塑料注塑而成。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国内 PC 现货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数据来源：Wind.

2020 年、2021 年国内 PC 现货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1.55 万元、2.52 万元/吨，2021 年平均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62.99%，PC 基料价格的上涨带动注塑件的原材料

料成本相应增长，因此发行人提高了采购价格，导致 2021 年的采购均价较 2020 年相应增长。

根据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的数量，因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发行人对隽益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价格差异	成本影响	金额	数量	价格差异	成本影响
1	F300340310	20.10	39.18	0.12	4.56	14.61	32.66	0.05	1.66
4	F300340150	6.51	9.24	0.19	1.73	5.30	8.70	-0.12	-1.01
6	F300340262	8.09	13.44	0.13	1.74	0.08	0.27	0.03	0.01
7	F300340277	8.11	13.50	0.13	1.74	0.07	0.27	-0.24	-0.06
8	F300340254	1.34	1.49	0.20	0.30	0.03	0.05	0.31	0.01
9	F300340255	1.34	1.49	0.20	0.30	0.03	0.05	0.23	0.01
10	F300340295	12.86	22.72	0.14	3.10	10.43	20.83	0.03	0.59
11	F300340241	4.49	5.47	0.17	0.92	0.09	0.17	-0.18	-0.03
12	F300340242	4.49	5.47	0.17	0.93	0.09	0.17	-0.18	-0.03
合计		67.34	111.98		15.31	30.73	63.15		1.15

注：测算对成本影响时假设公司采购的零部件全部形成完工产品，并全部对外销售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品的采购数量较少，根据上表的测算结果，发行人向隽益采购价格较众晟电子上涨对 2021 年、2022 年的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5.31 万元、-1.15 万元，上述产品采购价格的上涨对发行人利润产生影响小。

⑤万强实业

发行人转移至万强实业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奥迪品牌、吉利品牌车型配套产品。万强实业自 2020 年 9 月开始向发行人供货，并于 2021 年形成批量，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万强实业（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万强实业（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60038	1.50	3.30	0.45	0.75	2.25	0.33	-26.71%
2	F300160040	1.83	3.54	0.52	0.84	2.25	0.37	-27.69%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万强实业（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3	F300160042	1.25	3.27	0.38	0.64	2.25	0.29	-25.01%
4	F300160045	1.07	4.37	0.24	0.48	1.84	0.26	5.70%
5	F300160093	1.03	3.94	0.26	0.59	2.14	0.28	6.21%
6	F300160099	4.93	3.19	1.54	4.14	2.44	1.70	9.85%
7	F300160101	6.51	3.22	2.02	3.38	2.44	1.38	-31.55%
8	F300160103	6.68	3.33	2.00	3.35	2.44	1.37	-31.46%
9	F300160112	3.75	6.47	0.58	2.03	4.88	0.42	-28.11%
10	F300160114	2.21	3.27	0.67	1.18	2.44	0.48	-28.68%
11	F300160137	2.19	3.25	0.67	1.17	2.44	0.48	-28.67%
12	F300160161	1.51	3.28	0.46	0.82	2.44	0.34	-26.53%
13	F300160163	2.04	3.52	0.58	1.02	2.44	0.42	-28.28%
14	F300160165	1.26	3.29	0.38	0.70	2.44	0.29	-24.81%
15	F300160175	3.31	3.51	0.94	2.00	2.00	1.00	6.10%
合计		41.07			23.10			

2021 年，发行人向万强实业采购的部分物料比 2020 年向众晟电子采购的物料价格降幅较大，该部分物料主要为某车型配套出风口的外叶片（一个出风口总成包含数个不同外叶片）。2020 年，发行人使用新材进行小批量试制，确认使用新材料生产的产品尺寸、外观、性能均能满足客户要求，并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2021 年万强实业使用新材料生产上述物料，发行人根据新的材料成本重新核定采购价格，较 2020 年有所降低。

根据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的数量，发行人向万强实业的采购价格降低，对发行人的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序号	物料号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价格差异	成本影响	金额	数量	价格差异	成本影响
1	F300160038	0.75	2.25	-0.12	-0.27	0.23	0.60	-0.08	-0.05
2	F300160040	0.84	2.25	-0.14	-0.32	0.25	0.60	-0.09	-0.06
3	F300160042	0.64	2.25	-0.10	-0.21	0.19	0.60	-0.06	-0.03
7	F300160101	3.38	2.44	-0.64	-1.56	1.03	0.60	-0.29	-0.17
8	F300160103	3.35	2.44	-0.63	-1.54	1.03	0.60	-0.28	-0.17
9	F300160112	2.03	4.88	-0.16	-0.79	0.62	0.60	0.46	0.28

序号	物料号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价格差异	成本影响	金额	数量	价格差异	成本影响
10	F300160114	1.18	2.44	-0.19	-0.47	0.36	0.60	-0.07	-0.04
11	F300160137	1.17	2.44	-0.19	-0.47	0.36	0.60	-0.07	-0.04
12	F300160161	0.82	2.44	-0.12	-0.30	0.25	0.60	-0.04	-0.02
13	F300160163	1.02	2.44	-0.16	-0.40	0.31	0.60	-0.06	-0.03
14	F300160165	0.70	2.44	-0.10	-0.23	0.22	0.60	-0.02	-0.01
合计		15.89	28.71		-6.57	4.86	6.57		-0.35

注：测算对成本影响时假设公司采购的零部件全部形成完工产品，并全部对外销售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品的采购数量较少，根据上表的测算结果，发行人向万强采购价格下降对 2021 年、2022 年的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6.57 万元、0.35 元，上述产品采购价格的下降对发行人利润产生影响很小。

⑥慈溪祥云

由众晟电子转移至慈溪祥云的定制塑料件均为需要进行表面处理的素材，该部分产品不直接销售给发行人，而是由发行人的表面处理供应商购入并进行喷漆等表面处理后作为表面处理件销售给发行人。因此该部分产品无直接可比价格。

⑦祥齐电子

发行人转移至祥齐电子的定制塑料采购业务为上汽大众某车型的配套产品，相关车型在转移时处于前期研发阶段，采购的物料较少，因此 2020 年业务转入祥齐电子后未有新采购业务，2021 年祥齐电子开始向发行人批量供货。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祥齐电子（2021 年）采购的主要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祥齐电子（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68326	0.05	0.04	1.22	1.19	0.97	1.22	0.00%
2	F300168407	0.05	0.04	1.14	1.15	1.01	1.14	0.00%
3	F300168332	0.01	0.02	0.50	0.47	0.94	0.50	0.00%
4	F300168339	0.02	0.04	0.42	0.40	0.96	0.42	0.00%
5	F300168340	0.01	0.04	0.24	0.23	0.94	0.24	0.00%
6	F300168325	0.05	0.04	1.17	1.18	1.01	1.17	0.00%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祥齐电子（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7	F300168347	0.05	0.04	1.17	1.18	1.01	1.17	0.00%
8	F300168388	0.01	0.02	0.51	0.51	1.00	0.51	0.00%
9	F300168346	0.01	0.02	0.50	0.50	1.00	0.50	0.00%
10	F300168396	0.01	0.04	0.37	0.37	1.00	0.37	0.00%
11	F300168397	0.01	0.04	0.26	0.26	0.98	0.26	0.00%
12	F300168402	0.01	0.04	0.37	0.37	1.00	0.37	0.00%
13	F300168403	0.01	0.04	0.24	0.24	0.98	0.24	0.00%
14	F300168426	0.04	0.04	1.12	1.16	1.04	1.12	0.00%
15	F300168433	0.02	0.04	0.40	0.41	1.02	0.40	0.00%
16	F300169431	0.02	0.04	0.40	0.41	1.02	0.40	0.00%
17	F300168442	0.01	0.04	0.36	0.37	1.03	0.36	0.00%
18	F300168443	0.02	0.05	0.43	0.43	1.00	0.43	0.00%
19	F300168450	0.01	0.04	0.36	0.36	1.01	0.36	0.00%
20	F300168451	0.02	0.05	0.43	0.44	1.01	0.43	0.00%
21	F300168413	0.01	0.02	0.42	0.42	0.99	0.42	0.00%
22	F300168419	0.02	0.04	0.42	0.42	0.99	0.42	0.00%
23	F300168420	0.01	0.04	0.28	0.27	0.97	0.28	0.00%
合计		0.48			12.72			

⑧奉化理实

由众晟电子转移至奉化理实的定制塑料件均为需要进行表面处理的素材，该部分产品不直接销售给发行人，而是由发行人的表面处理件供应商购入并进行喷漆等表面处理后作为表面处理件销售给发行人。因此该部分产品无直接可比价格。

⑨安博电器

发行人转移至安博电器的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主要为部分吉利品牌车型配套产品。安博电器自 2021 年起开始向发行人批量供货，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安博电器（2021 年）采购的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2020 年）			安博电器（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60928	0.25	0.11	2.35	0.18	0.07	2.37	0.71%

2	F300160957	7.27	3.09	2.35	8.50	3.62	2.35	-0.10%
3	F300140233	16.43	8.34	1.97	8.95	4.54	1.97	0.00%
4	F300140255	15.62	7.85	1.99	8.82	4.43	1.99	0.00%
合计		39.56			26.44			

⑩宁波联凯

2020 年 10 月起，发行人将部分定制塑料件采购业务转移至宁波联凯，主要为部分广汽乘用车品牌车型配套产品。宁波联凯自 2021 年起开始向发行人批量供货，发行人向众晟电子（2020 年）和宁波联凯（2021 年）采购的定制塑料件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众晟电子 2020 年			宁波联凯 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1	F300158335	1.48	0.45	3.32	1.14	0.34	3.40	2.28%
2	F300160953	14.11	9.96	1.42	9.34	6.38	1.46	3.21%
3	F300158309	1.92	0.58	3.33	1.14	0.34	3.39	1.88%
4	F300158337	2.70	0.60	4.53	1.48	0.32	4.63	2.36%
5	F300160929	27.98	10.33	2.71	17.88	6.39	2.80	3.30%
合计		48.19			30.98			

3) 众车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众车联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一物料的价格比较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差较大的合理性”。

4) 易格模具

易格模具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模具设计制造服务、金属件以及定制塑料件等，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将易格模具的定制塑料件中的普通注塑业务转移至宁波格式（主要为路虎 L550 配套产品）或由发行人自制（主要为奥迪 A3 配套产品），其余业务保留至配套车型 EOP 为止。宁波格式于 2021 年开始批量向发行人供货，发行人向易格模具（2020 年）和宁波格式（2021 年）采购的主要普通注塑件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	易格模具（2020 年）			宁波格式（2021 年）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1	F300159565	5.55	3.25	1.71	3.06	1.62	1.89	10.82%

2	F300157737	4.67	2.43	1.92	-	-		
3	F300159542	3.70	3.48	1.06	1.73	1.48	1.17	9.86%
4	F300159590	3.65	3.43	1.07	1.78	1.52	1.17	9.71%
5	F300159579	2.17	25.86	0.08	2.09	24.93	0.08	0.00%
6	F300159595	1.74	6.85	0.25	1.32	5.22	0.25	-0.78%
7	F300159559	1.70	13.52	0.13	1.29	10.33	0.13	-0.40%
8	F300159556	1.64	6.42	0.26	1.41	5.57	0.25	-0.83%
9	F300157671	1.45	0.93	1.56				
10	F300159580	1.16	13.24	0.09	1.11	12.67	0.09	0.00%
11	F300159582	0.99	6.85	0.14	0.71	4.94	0.14	0.00%
12	F300159560	0.99	6.76	0.15	0.72	4.93	0.15	0.00%
13	F300159551	0.74	7.20	0.10	0.56	5.44	0.10	0.00%
14	F300159555	0.73	7.18	0.10	0.55	5.41	0.10	0.00%
15	F300159554	0.73	7.13	0.10	0.55	5.42	0.10	0.00%
16	F300159552	0.73	7.10	0.10	0.56	5.45	0.10	0.00%
17	F300159581	0.70	7.87	0.09	0.53	5.99	0.09	0.00%
18	F300159553	0.67	7.82	0.09	0.50	5.80	0.09	0.00%
19	F300159584	0.51	4.22	0.12	0.22	1.85	0.12	-0.52%
20	F300159583	0.48	3.97	0.12	0.23	1.92	0.12	-0.55%
21	F300159596	0.46	3.81	0.12	0.25	2.07	0.12	-0.59%
22	F300159561	0.45	3.72	0.12	0.25	2.11	0.12	-0.70%
合计		35.60			19.44			

发行人向宁波格式采购普通注塑件的平均价格较易格模具基本保持一致，部分物料价格略有波动，主要是因为塑料粒子价格波动导致的。

5) 道林云炬

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将道林云炬的定制塑料件及结构件的采购业务转移至祥齐电子，并于 2020 年 9 月与祥齐电子签订了新的《价格协议》。2020 年，发行人向道林云炬和祥齐电子采购主要物料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物料号	道林云炬			祥齐电子			差异比例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1	F100251031	18.82	44.94	0.42	14.49	34.60	0.42	0.00%
其他功能件小计		18.82		-	14.49		-	-

2	F120250127	4.37	4.10	1.07	4.37	4.11	1.07	0.00%
3	F120250128	4.28	4.08	1.05	4.42	4.22	1.05	0.00%
4	F120250207	17.26	21.53	0.80	13.34	16.70	0.80	-0.38%
5	F120250208	31.31	39.07	0.80	28.71	35.95	0.80	-0.38%
6	F120250209	18.94	20.44	0.93	16.10	17.45	0.92	-0.43%
7	F300156906	8.77	40.60	0.22	7.50	34.85	0.22	-0.34%
8	F300156907	8.01	37.10	0.22	7.48	34.73	0.22	-0.30%
9	F300156908	7.22	40.22	0.18	6.21	34.68	0.18	-0.24%
10	F300156909	6.87	37.37	0.18	6.38	34.80	0.18	-0.23%
11	F300158135	2.52	8.36	0.30	2.35	7.81	0.30	-0.41%
12	F300158149	5.19	16.90	0.31	4.83	15.78	0.31	-0.37%
13	F300158155	5.79	35.50	0.16	5.29	32.48	0.16	-0.11%
14	F300158159	3.94	35.20	0.11	3.62	32.40	0.11	-0.18%
15	F300158185	3.60	8.74	0.41	3.19	7.78	0.41	-0.45%
16	F300158206	13.97	49.25	0.28	11.16	39.59	0.28	-0.66%
17	F300158210	14.26	49.46	0.29	11.25	39.30	0.29	-0.67%
18	F300158212	16.25	99.48	0.16	12.75	78.29	0.16	-0.31%
19	F300158215	9.94	100.08	0.10	7.72	78.15	0.10	-0.56%
20	F300161230	6.82	78.79	0.09	6.36	73.66	0.09	-0.26%
塑料件小计		189.30		-	163.02		-	-
合计		208.12			177.51			

发行人向祥齐电子采购主要物料的平均价格较道林云炬略有下降，降幅在 0.50% 左右，主要是因为上述物料所用的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下降，发行人根据普通注塑件的核价公式，相应小幅降低了采购价格。

因此，除隽益及万强实业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原材料选择不同而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外，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及业务转移后的替代供应商采购同一物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及受让方的采购定价遵循一致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关联采购业务的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受让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除隽益因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价格涨幅较大，万强实业因使用新材料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导致价格降幅较大外，发行人向非关联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和力电子、众晟电子等相比，价格差异率基本在 5% 左右，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向易格模具采购的塑料件主要为普通注塑件，向美尔特采购的塑料件主要为气辅注塑件，采购定价由发行人采购部门核定，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一致，采购定价公允。

（3）其他主要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除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采购（及参照关联采购披露）主要为向众车联、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向晟扬汽配采购金属件及向易格模具采购模具及金属件等。报告期内上述采购金额及占同期关联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众车联	原材料	-	-	-	-	50.57	0.69%	1,717.94	13.54%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	-	684.70	18.83%	-	-	-	-
易格模具	模具类	-	-	42.84	1.18%	1,598.84	21.66%	922.93	2.12%
	金属件	114.04	9.54%	254.44	7.00%	245.84	3.33%	268.66	7.69%
晟扬汽配	金属件	199.93	16.72%	484.25	13.32%	691.53	9.37%	805.37	6.35%
合计		313.97	26.26%	1,466.22	40.32%	2,586.77	35.05%	3,714.90	29.27%

①向众车联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之“2、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差较大的合理性”。

②向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

2022 年上半年，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将与三花研究院的相关业务转移至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由后者向发行人采购空调控制器面板。自 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期间，车用芯片供应紧张，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保证其产品能够按期供货，从现货市场采购了驱动开关、线性电源芯片、半桥驱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并平价销售给发行人专用于其产品生产。针对该部分电子元器件的现货采购价格超出产品定价时的计划成本部分，发行人向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供货时相应调增了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向易格模具采购模具及金属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易格模具采购部分生产用模具，主要为普通注塑模具。发行人根据注塑件的生产工艺要求向模具供应商定制采购相应的生产模具，一套模具仅有一个供应商定点配套，因此无法获得市场价格和第三方价格进行比

较。发行人通过竞价及与供应商议价的方式确定模具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报告期内易格模具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用一致的定价模式，定价公允。

2020年起，发行人按照“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原则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易格模具采购模具金额总体保持下降，至2022年度，发行人向易格模具采购模具金额已降至42.84万元，占同期模具采购金额的0.62%，2023年1-6月无采购。

④向易格模具、晟扬汽配采购金属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易格模具、晟扬汽配采购部分金属件，主要为金属簧片、叶片连杆、金属夹子、卡扣、插针等金属定制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金属件的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易格模具	114.04	787.78	0.14	254.44	1,763.43	0.14
晟扬汽配	199.93	923.11	0.22	484.25	2,302.73	0.21
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5.73	66.43	3.85	556.68	144.05	3.86
其他非关联供应商	1,565.90	7,772.61	0.20	3,136.20	17,073.38	0.18
合计	2,135.60	9,549.93	0.22	4,431.56	21,283.59	0.2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易格模具	246.80	1,741.29	0.14	268.66	2,107.40	0.13
晟扬汽配	691.53	2,421.88	0.29	805.37	2,627.02	0.31
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6.80	121.45	3.93	518.84	128.71	4.03
其他非关联供应商	2,288.56	12,769.11	0.18	2,234.23	11,190.81	0.20
合计	3,226.88	16,932.27	0.19	3,308.26	15,925.24	0.21

注：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仅向发行人销售门槛灯饰条一类产品，该产品单价较高，且无其他同类供应商，因此计算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易格模具采购金属件的平均单价较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向易格采购的产品包含有部分插针、固定卡扣产品，这些产品单价较低但是采购量较大，因此拉低了发行人向易格模具的平均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个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	-----------	--------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插针(黄铜/H62/Y 硬牌)	-	-	-	0.02	0.40	0.04
插针(4T)	-	-	-	-	-	-
插针(1T)	-	-	-	-	-	-
插针(6T)	-	-	-	-	-	-
插针	-	-	-	-	-	-
插针	-	-	-	-	-	-
插针 0.64	2.29	69.48	0.03	4.89	148.18	0.03
固定卡扣	12.40	171.73	0.07	30.27	419.30	0.07
合计	14.69	241.21	0.06	35.18	567.87	0.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插针(黄铜/H62/Y 硬牌)	0.01	0.16	0.04	0.10	2.44	0.04
插针(4T)	0.78	20.56	0.04	1.98	53.42	0.04
插针(1T)	0.32	8.44	0.04	2.00	54.03	0.04
插针(6T)	0.39	10.29	0.04	1.71	46.20	0.04
插针	-	-	-	0.97	28.50	0.03
插针	-	-	-	0.22	5.50	0.04
插针 0.64	4.97	150.53	0.03	7.27	215.36	0.03
固定卡扣	23.94	331.63	0.07	33.29	461.05	0.07
合计	30.41	521.59	0.06	47.56	866.5007	0.05

剔除上述产品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易格模具采购金属件的平均采购单价均为 0.18 元/件，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晟扬汽配采购金属件的平均单价较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向晟扬采购的支架产品单价较高导致的，上述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个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BC316LCR 收音机总成-主机 U 架组件	32.81	1.74	18.81	58.48	3.11	18.81
面板前支架组件	21.88	1.76	12.40	38.50	3.10	12.40
BC316LCR 收音机-上盖/SECCT=0.6mm	-	-	-	8.96	3.12	2.88
合计	54.69	3.51	15.59	105.94	9.33	11.3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BC316LCR 收音机总成-主机 U 架组件	148.43	7.73	19.19	183.60	9.27	19.80
面板前支架组件	98.14	7.76	12.65	121.08	9.28	13.05
BC316LCR 收音机-上盖/SECCT=0.6mm	22.80	7.77	2.94	28.00	9.25	3.03
合计	269.37	23.26	11.58	332.68	27.7971	11.97

上述产品为发行人为一汽-大众配套收音机项目的定制金属件，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一款收音机产品，因此无第三方价格可供比较。剔除上述三款产品后，晟扬汽配报告期内产品均价分别为 0.18 元/件、0.18 元/件、0.16 元/件和 0.16 元/件，与非关联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定制塑料件和表面处理件，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向关联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定制金属件和模具。发行人对关联供应商与非关联供应商采用一致的核价、定价方式，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非关联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差较大的合理性

众车联是一家平台性公司，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原材料集中采购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众车联采购电子元器件、塑料颗粒、辅助材料等标准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	-	-	-	41.57	0.02%	1,269.84	0.75%
塑料粒子	-	-	-	-	-	-	233.65	0.14%
辅助材料	-	-	-	-	-	-	214.45	0.13%
模具类	-	-	-	-	9.00	0.01%	-	-
小计	-	-	-	-	50.57	0.03%	1,717.94	1.02%

发行人于 2020 年将向众车联的采购业务转移至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自 2021 年起，除业务转移前已下达的订单外，发行人与众车联之间未发生其他采购业务。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1）电子元器件

电子元器件是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额分别为 36,463.50 万元、41,592.45 万元、56,103.10 万元和 15,964.60 万元，占同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29.69%、30.07%、32.08%和 24.45%。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电子元器件金额占发行人同类采购额的 3.48%和 0.10%，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2022 年发行人未在向众车联进行采购。2020 年，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的主要电子元器件产品均价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序号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其他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2020 年度								
1	CAN+LIN+5V LDO 集成芯片/TLE9262-QX/PG-VQFN-48-31	223.54	35.75	6.25	102.14	16.75	6.10	2.55%
2	半桥驱动芯片/TLE94106EL/PG-SSOP-24-4	164.47	33.75	4.87	61.84	13.00	4.76	2.44%
3	电位器/EVWADJ001B14	106.01	75.60	1.40	91.92	65.55	1.40	-
4	AD 视频解码芯片 ADV7182WBCPZADI	97.60	8.00	12.20	21.55	2.00	10.77	13.23%
5	半桥驱动芯片/TLE94106ES/PG-SSOP-24-4	68.68	15.30	4.49	-	-	-	-
6	贴片电容/104/0603/X7R/50V/±10%（汽车级）	40.54	1,026.40	0.04	14.98	376.40	0.04	-0.75%
7	贴片电阻/0.5Ω/2512/1%（YAGEO/AC 汽车级）	27.06	67.60	0.40	-	-	-	-
8	贴片电容 2.2uF	24.77	103.20	0.24	0.59	3.00	0.20	21.83%
9	LED/发光二极管	21.82	14.30	1.53	29.85	20.30	1.47	3.75%
10	单片机/PIC16F18855-E/MVVAO/UQFN-28（4*4）	18.33	3.29	5.56	35.70	6.42	5.56	0.00%
11	双半桥驱动器/TLE4207G/P-DSO-14-4	17.38	4.50	3.86	-	-	-	-
12	整流二极管 NXPSOT23/TO-236BAS190（BAS19）	15.55	258.30	0.06	5.64	94.80	0.06	1.20%
13	贴片电容 0.1UF, ±10%, 50V, -55℃～125℃, 1206 封装	14.78	76.80	0.19	4.72	35.20	0.13	43.58%
14	电容 0.1uF, ±10%汽车级 0603（-55℃～125℃）X7R50	13.16	275.60	0.05	3.48	95.20	0.04	30.48%
15	整流二极管 BAS21215	12.77	207.60	0.06	4.30	85.80	0.05	22.72%
16	贴片电容/104/0603/X7R/50V/±10%（汽车级/TDK/CGA）	12.48	297.20	0.04	61.37	2,101.60	0.03	43.84%
17	贴片瞬态抑制二极管/SMBJ24A/SMB	12.34	57.36	0.22	4.52	24.30	0.19	15.70%
18	排阻 100Ω,0402*4 封装（AF124-JR-07100RL）	11.05	171.00	0.06	-	-	-	-
19	LED 欧司朗 0805/PL/PLSM67 红色（LSM676-Q	10.81	47.70	0.23	4.05	17.40	0.23	-2.56%
20	白色 LED	10.40	9.60	1.08	20.31	18.90	1.07	0.78%
21	电阻 523R	10.18	331.50	0.03	20.46	283.50	0.07	-57.47%
22	贴片电阻网络/222/0603-4R（YAGEO/AF 汽车级）	10.02	117.50	0.09	1.48	32.50	0.05	87.41%
合计		943.73	3,237.86		488.89	3,292.62		

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电阻、电容、二极管等通用标准电子元器件，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竞争充分且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发行人通常向市场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向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2020 年公司向众车联采购的部分电子元器件的平均采购单价较其他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差异较大，主要为贴片电容、电阻等被动元器件。电容、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单价较低，包装、运输、仓储费费用在产品价格中的比例相对较高，代理商根据客户采购数量的不同，采取差异化的定价策略，不同采购规模的客户价格甚至会达到数倍的差异。公司该类被动元器件的需求量较少，因此只能从中小规模渠道进行采购，因此造成了采购价格差异。上述价格差异较大的物料的采购占比较少，其价格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塑料粒子

塑料粒子是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的采购额分别为 5,514.30 万元、6,930.83 万元、9,760.03 万元和 4,493.37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4.49%、5.01%、5.58%和 6.88%。2020 年，发行人向众车联的塑料粒子采购额占同类采购额的 4.24%，自 2021 年起，发行人未向众车联采购塑料粒子。2020 年，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塑料粒子的平均价格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其他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2020 年度							
PPMoplenEP540NN	80.30	59.65	1.35	112.60	101.00	1.11	20.74%
PA6I X Grilamid TR XE 4139 black	76.00	8.00	9.50	317.21	33.50	9.47	0.33%
PA6+6T-GM50 A180R64	46.85	14.55	3.22	-	-	-	-
PC 2407 901510 BK	10.44	4.83	2.16	14.66	6.63	2.21	-2.22%
SEBS TC6MGZ	8.54	1.28	6.70	29.07	4.34	6.70	-0.08%
PC 2407 550115 NA	3.02	2.15	1.40	8.60	5.00	1.72	-18.38%
PC+ABS HAC8260 KI971301 BK (CCC)	2.69	1.50	1.79	3.65	2.08	1.76	1.70%
TPU Desmopan 385SX 000000 本色	1.74	0.50	3.48	-	-	-	-
POM HOSTAFORM C9021 XAP2 TM	1.50	0.53	2.86	19.64	7.28	2.70	6.04%
ABS HU600 KI954182 82V	0.72	0.43	1.70	1.60	1.00	1.60	5.96%
PA66 6I/6T GF60 GV 6H BK	0.65	0.15	4.35	37.38	8.90	4.20	3.57%
PMMA ALTUGLAS V040	0.48	0.25	1.93	4.09	2.50	1.64	17.85%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其他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PA6-GF60 / BKV60 H2.0 EF 900116 black	0.42	0.15	2.77	19.96	7.68	2.60	6.65%
PA66+PA6I/6T-GF60 90G60 W33H6 BK	0.18	0.05	3.67	9.65	2.80	3.45	6.43%
PA66+PA6I/6T-GF60 GRIVORY GVS-6H BLACK 9	0.12	0.03	4.87	2.56	0.55	4.65	4.77%
合计	233.65	94.03		580.67	183.23		

2020 年，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 PP Moplen EP540 N N 的平均单价比其他供应商（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德阜）高 20.74%，主要是：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0 年逐渐将从众车联的采购业务转移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2020 年 1-4 月发行人仅向众车联采购 PPMoplenEP540NN 粒子，其采购价格为 1.50 万元/吨，后降至 1.45 万元/吨；2020 年 5 月至 7 月，发行人向众车联和开德阜同时采购，作为采购切换的过渡期，在此期间两者的采购价格相同，且采购价格由 1.45 万元/吨降至 1.17 万元/吨；自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停止了向众车联采购，转为由开德阜独家供货，采购价格为 1.17 万元/吨，后降至 1.08 万元/吨。上述时间差异导致发行人向众车联的平均采购单价高于向无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3）辅助材料

发行人采购的辅助材料主要为油漆类、包装类、标签标牌、包装类等原材料，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辅助材料的采购额占物料采购比例不足 1.00%。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的辅助材料主要为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由于采购量较小，发行人在同一时期内主要向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辅助材料的均价与可比供应商上海创美凯威奇涂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威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序号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可比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2020 年度								
1	UV 高光油漆 757-250988	65.45	3.72	17.60	31.05	2.07	15.00	17.30%
2	油漆 349-37-6ps	64.89	3.42	19.00	30.90	2.06	15.00	26.67%
3	高光固化剂 605-18UV	27.37	1.56	17.60	12.15	0.81	15.00	17.33%
4	固化剂 345-77	17.67	0.93	19.00	6.75	0.45	15.00	26.67%
5	钢琴黑油漆（UV）757-24	12.08	0.61	19.80	2.15	0.13	16.50	20.00%
6	高光稀释剂 901-70UV	8.88	1.48	6.00	5.75	1.15	5.00	20.00%

序号	物料名称	众车联			可比供应商			差异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7	1QB 油漆 402-20	8.58	0.58	14.80	7.02	0.52	13.50	9.63%
8	固化剂 400	2.63	0.18	14.60	1.70	0.13	13.50	8.15%
9	电镀银油漆 Chrome_461-UCLI-EO9	2.10	0.05	42.00	-	-	-	-
10	稀释剂 901-86	2.08	0.40	5.20	2.13	0.43	5.00	4.00%
11	ALEXIT-Decorlack402-4690FEEbony	0.90	0.06	15.00	1.38	0.11	12.80	17.19%
12	稀释剂 ALEXITVerdüner903-UC	0.60	0.10	6.00	-	-	-	-
13	UV 高光漆底漆 4730890VN5	0.54	0.04	15.00	-	-	-	-
14	固化剂 402	0.28	0.02	15.50	-	-	-	-
15	固化剂 ALEXITH?rter405-UC	0.22	0.01	18.00	-	-	-	-
16	油漆-4CR	0.19	0.01	19.00	0.62	0.04	15.50	22.58%
合计		214.45	13.16	-	100.97	7.85	-	-
2019 年度								
1	UV 高光油漆 757-250988	45.80	2.60	17.61	0.70	0.04	17.60	0.08%
2	油漆 349-37-6ps	36.75	1.47	25.00	18.25	0.73	25.00	-
3	高光固化剂 605-18UV	18.74	1.07	17.60	0.35	0.02	17.60	-
4	固化剂 345-77	10.27	0.41	24.80	4.46	0.18	24.80	-
5	高光稀释剂 901-70UV	7.04	1.10	6.40	0.38	0.06	6.40	-
6	1QB 油漆 402-20	5.25	0.32	16.40	29.52	1.80	16.40	-
7	钢琴黑油漆（UV）757-24	4.86	0.17	28.59	0.40	0.02	19.80	44.39%
8	固化剂 400	1.85	0.11	16.20	10.01	0.62	16.20	-
9	油漆-4CR	1.00	0.04	25.00	-	-	-	-
10	油漆-8W8	1.00	0.04	25.00	-	-	-	-
11	油漆 HP402-1D74X9L-8W8	1.08	0.06	18.00	-	-	-	-
12	油漆 HP402-1D74BSLI-4CR	1.08	0.06	18.00	-	-	-	-
13	ALEXIT-Decorlack402-4690FEEbony	0.93	0.06	15.50	-	-	-	-
14	稀释剂 901-86	0.68	0.13	5.40	6.89	1.28	5.40	-
15	稀释剂 903-44	0.15	0.03	6.00	-	-	-	-
16	固化剂 405-4P	0.29	0.02	16.20	-	-	-	-
合计		136.76	7.68	-	70.97	4.74	-	-

发行人的油漆类材料的耗用量少，且油漆类材料有一定的保存期限，因此公司单批次的采购量较少。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向美凯威奇直接采购油漆类产品，美凯威奇采取阶梯定价，导致发行人每批次少量采购的采购单价较高；自 2019 年 7 月起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众车联进行采购，利用众车联集中采购的优势取得了相对优惠的价格，因此 2020 年同品类的产品较 2019 年采购单价有所降低。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通过众车联采购油漆类材料，转而恢复向美凯威奇直接采购。发行人承诺将美凯威奇作为未来项目油漆类材料的定点供应商，因此美凯威奇给予了发行人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众车联的采购部分物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供应商根据采购量的实行阶梯化定价以及电子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3、是否完整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发行人关联交易完整履行了关联相关程序

①董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股改后，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议；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22 年度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就相关事项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②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③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完整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相关交易发表确认意见。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91.56	1,025.70	3,163.74	8,218.16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4,115.01	80.74	140.41
向关联方租赁	112.67	225.33	227.49	375.96
利息收入	-	-	-	8.6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5.41	766.19	728.05	701.00
支付给龚福根的薪酬	70.64	150.02	148.00	148.00
2、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003.93	2,610.76	4,216.32	4,473.55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28	21.92	14.75	142.57
利息收入	3.39	13.31	15.15	2.6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主要面对的客户是整车制造企业或其一级配套供应商，其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较为严格的要求。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过对供应商供应能力、供货质量的筛选，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集中于发行人慈溪工厂周边，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快速、及时交货。同时，该等关联方已和公司合作多年，可以保证供货质量。因此，发行人为保证交货的快速、及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维持向多年合作历史的关联供应商进行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关联方销售收入主要为向关联方平价调拨原材料，发行人在关联供应商塑料粒子出现临时性短缺时，向其按照账面成本价格调拨原材料，主要是为了保证供应商生产的连续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该等原材料的调拨行为并非处于盈利目的，发行人按照账面价格调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形。2022 年，发行人的关联方销售收入主要为向三花汽零销售汽车空调控制面板。三花汽零在发行人完成 PSA 集团的客户认证转移前，代发行人向 PSA 集团进行销售相关产品，并与发行人平价结算。发行人向三花汽零的关联销售是发行人完成客户认证转移前的临时性安排，是为了保证客户安全库存及发行人认证转移的必要手段，发行人完成相关认证后，即独立向 PSA 集团销售和结算。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发行人对供应商体系整合的计划与实施情况；报告期末方才进行减少关联交易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有效性。

1、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采购业务的关联供应商共 6 家，因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而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共 6 家，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1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岑仲达与龚斌为表兄弟关系
2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5%，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合计控制 85% 股权
4	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曾为三花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转让
6	胡国飞（楼建达）	楼建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岑仲达姐姐的配偶，胡国飞为其代持人
二、参照关联方		
1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龚斌的表兄弟金荣荣实际控制的企业，统称“易格模具”
2	慈溪市荣泽电子有限公司	
3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龚斌母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慈溪市逍林云炬塑料制品厂	发行人财务人员胡雅红配偶的弟弟孙云炬控制的企业
5	宁波晟扬汽配有限公司（原慈溪市晟扬汽车配件厂）、慈溪市飞纳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发行人财务人员张郁文的配偶岑如洲控制的企业，统称“晟扬汽配”
6	慈溪市逍林杰升五金店	发行人核心人员王猛配偶的姐姐岑红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02.02 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供应商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的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关联方采购金额	191.56	1,025.70	3,163.74	8,218.16
自参照关联方采购金额	1,003.93	2,610.76	4,216.32	4,473.55
小计	1,195.49	3,636.45	7,380.06	12,691.71
主营业务成本	88,689.94	226,464.18	177,225.11	168,007.24
占比	1.35%	1.61%	4.16%	7.55%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分别为 687 家、713 家、807 家和 712 家，其中发行人年采购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分别为 165 家、192 家、

215 家和 189 家，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占发行人供应商总数的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至 2023 年上半年已降至 1.35%，发行人对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生产用模具、通用电子元件、委托加工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料
1	和力电子	表面处理件（喷漆）
2	众晟电子	定制塑料件
3	众车联	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油漆等通用原材料
4	三花产业园	向福尔达天津供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及物业服务
5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驱动开关、线性电源芯片、半桥驱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采购物料专用于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
6	胡国飞（楼建达）	运输服务
7	易格模具	模具、塑料件、五金件等
8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塑料件
9	慈溪市逍林云炬塑料制品厂	定制塑料件
10	晟扬汽配	金属冲压件
11	慈溪市逍林杰升五金店	零星采购部分劳动保护用品、五金配件等杂货

发行人为集中优势资源投入核心高端零部件产品以及关键工艺并降低部分工序对环境的影响，对于总成产品中部分经济附加值较低、工艺较简单或者无法自产的基础部件、辅件，通过定制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方式实现生产，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定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即属于该类产品。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不涉及核心的生产工艺，发行人提供产品参数、详细的工艺手册，并指定原材料的规格型号，由供应商进行生产。发行人合格供应商中，提供定制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的供应商众多，不存在技术或生产工艺上依赖关联方供应商的情形。

除定制化采购外，发行人还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电气元器件等通用原材料以及部分劳保用品、五金配件等，这些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因此也不存在对关联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2、发行人对供应商体系整合的计划与实施情况；报告期末方才进行减少关联交易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将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业务转移整合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公司自制。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的连续性，公司关联采购业务的转移采取“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减少关联交易方案	完成时间
一、关联供应商			
1	和力电子	欧系业务转移至高新工厂，在喷涂二次产线达产前，继续由和力电子供货	2021 年 11 月
		日系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1 年 9 月
2	众晟电子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11 月
3	众车联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12 月
4	胡国飞（楼建达）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7 月
二、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			
1	易格模具	普通注塑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金属件及嵌件注塑业务保留至对应车型 EOP 为止	2020 年 11 月
2	逍林云炬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8 月
3	慈溪市逍林杰升五金店	转向无关联市场供应商采购	2020 年 9 月
4	陈海权	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	2020 年 7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向关联方采购的业务转移至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自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供应商	业务去向	主要资产去向
1	和力电子	日系业务转入慈溪精彩，欧系业务转入发行人高新区工厂	和力电子保留喷漆产线；产品专用喷漆治具及原辅料及包材随业务转入发行人或慈溪精彩
2	众晟电子	业务转入慈溪杭天、慈溪凯迪、宁波格式、南通隽益、万强实业、慈溪祥云、祥齐电子、奉化理实、安博电器、宁波联凯，部分转为发行人自制	生产场地对外出租；注塑机等通用设备由众晟电子自行处置；存放在众晟电子的生产模具由发行人收回或转移至替代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专用原辅材料、周转材料等由发行人收购
3	众车联	转为向生产厂商或其代理商直接采购	众车联为采购平台，不涉及资产转移
4	胡国飞（楼建达）	负责的运输线路经过发行人重新招标后由宁波创源物流有限公司承运	/
5	陈海权		/
6	易格模具	普通注塑业务转移至宁波格式及发行人欧系工厂；金属件及嵌件双色注塑业务不再新增，原有业务保留至相关车型 EOP 为止；	注塑机及周边设备、原辅材料包材转入我司

序号	关联方供应商	业务去向	主要资产去向
7	道林云炬	业务转移至慈溪祥齐	通用设备道林云炬自行处置；发行人产品专用原辅材料、包材等转入替代供应商慈溪祥齐
8	道林杰升五金店	转为向市场其他劳动保护用品、五金件供应商采购	2021 年 2 月注销

上述关联供应商中，和力电子的业务转移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其余关联方业务转移均于 2020 年完成。和力电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表面处理件，其生产工艺主要为喷涂，由于汽车内饰件的油漆工艺涉及到车内环境等指标，因此客户对汽车内饰件的油漆供应商认证较为严格，发行人周边可选的替代供应商较少；同时，2020 年初发行人已规划建设二期喷涂产线，因此发行人决定将和力电子的部分业务转为由发行人自制，在二期喷涂产线建成投产前继续由和力电子供货，由于产线建设周期较长，因此业务转移较晚。

发行人完成关联交易转移后，除上述保留至相关车型 EOP 为止的业务外，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3、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有关规定的对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有关规定披露主要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规定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2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4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5	该企业的子公司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1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2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3）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披露主要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由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5	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

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0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不适用
11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2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六）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数量众多，且除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往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未披露全部家庭成员姓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了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发行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张亚波和张少波，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龚斌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额承诺函》承诺规范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并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上述承诺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花控股及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三花智控（002050.SZ）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对三花智控作出了相关承诺，经公开方式查询，三花控股及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均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 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二、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履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发行人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实施方案，不再由关联方承接新的采购业务，并将现有的关联采购业务逐步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或转为发行人自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经常性采购，下同）金额分别为 12,691.71 万元、7,380.06 万元、3,636.45 万元和 1,195.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5%、4.16%、1.61%和 1.35%，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的关联交易。

结合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三花控股和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的承诺在其他上市公司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逐年下降，发行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具有可行性，发行人能够有效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结合大额关联采购的关联方主要由龚斌亲属控制、龚斌家族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重要股东龚斌家族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重要股东龚斌家族的依赖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采购业务的由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共有五家，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料	关联关系
1	和力电子	表面处理件（喷漆）等	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岑仲达与龚斌为表兄弟关系
2	众晟电子	定制塑料件（普通注塑）等	
3	众车联	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油漆等通用原材料	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合计控制 85%股权
4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塑料件、五金件等	龚斌的表兄弟金荣荣实际控制的企业，统称“易格模具”
	慈溪市荣泽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料	关联关系
5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塑料（气辅注塑）件	龚斌母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向由龚斌亲属控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和力电子	-	-	-	-	2,864.32	1.60%	5,023.72	2.97%
众晟电子	-	-	-	-	-	-	1,189.83	0.70%
众车联	-	-	-	-	50.57	0.03%	1,717.94	1.02%
易格模具	252.54	0.28%	817.03	0.36%	2,450.43	1.37%	2,217.53	1.31%
美尔特	546.39	0.61%	1,300.51	0.57%	1,073.91	0.60%	988.47	0.59%
合计	798.93	0.89%	2,117.55	0.93%	6,439.23	3.60%	11,137.49	6.59%

2020 年，发行人对上述由龚斌亲属控制的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大。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按照“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方式将与和力电子、众晟电子、众车联的业务转移至无关联第三方或转为由发行人自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的采购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减少，至 2023 年上半年已降至 789.9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足 1%。

结合本题“（二）1、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的回复内容，发行人关联供应商数量占供应商总数的比例较低，关联方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且不涉及核心工艺。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发行人对关联供应商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等制度，发行人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发行人一直主导采购环节，自主选择供应商并管理生产、主导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和生产方案，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发行人与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逐年减少对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龚斌家族在 2014 年京威股份收购发行人全部股权前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与其亲属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不会构成发行人对龚斌家族的依赖。

2、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模式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详见本题“（一）/1、结合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在项目组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和核查标准内，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龚福根（含其控制的账户）、龚斌父子及惠联投资、豪佳汽车、恒元汽车等（下同）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大额资金的核查范围和标准详见本题（四）/3、的回复内容）

上述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是由于龚斌直系亲属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因个人投资等原因导致承担大额负债。2014 年龚斌家族将福尔达出售给京威股份后，通过股份质押、银行转贷、亲友拆借等方式筹措资金，帮助其亲属偿还其个人债务。相关资金往来均系股东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截止目前相关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相关股东承诺未来不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大股东、实控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9-2023 年上半年，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及期后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流水对方单位或个人名称	与龚斌家族关系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往来性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斌家族资金流水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未结清余额
1	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	岑仲达为龚福根外甥、龚斌的表兄；和力电子为岑仲达控制企业	岑仲达为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力电子为公司供应商、关联方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6,585.00	-6,585.00	
				受龚福根委托，在收到龚福根款项后代其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对外所借款项，及代为支付诉讼费用			-4,511.16	不适用（代为归还借款和支付费用）

序号	流水对方单位或个人名称	与龚斌家族关系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往来性质	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斌家族资金流水			
					2019年1月1日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未结清余额
				借款及还款	1,250.00	2,817.40	-4,067.40 (考虑间接借给岑仲达用于股权出资的 887.40 万元)	-
2	众晟电子	龚福根外甥岑仲达控制的企业	供应商、关联方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14,206.00	-14,206.00	
				借款及还款	550.00	1,090.00	-1,640.00	
3	易格模具及王海鹰	王海鹰系龚斌表兄弟配偶；易格模具系王海鹰夫妇控制的企业	供应商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1,775.00	-1,775.00	
				借款及还款	950.00	2,620.00	-3,570.00	
4	美尔特、岑志强一家	岑志强为龚斌母亲表兄弟；美尔特为岑志强家族控制的企业	美尔特为发行人供应商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1,200.00	-1,200.00	
				借款及还款	720.00	500.00	-1,220.00	
5	荣泽电子	荣泽电子系王海鹰家族控制的企业，王海鹰为龚斌表兄弟的配偶	供应商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1,200.00	-1,200.00	
6	盛豪科技	龚斌与盛豪科技实际控制人是朋友关系	供应商	借款及还款		1,000.00	-1,000.00	
				大额利息			-11.11	不适用
7	岑立辉	龚斌朋友	供应商岑晟金属实际控制人	借款及还款		2,663.50	-2,663.50	
8	任小平	龚斌朋友	供应商旭强塑料实际控制人	借款及还款		500.00	-500.00	
9	王剑东一家	龚斌朋友	供应商五洲工贸实际控制人	借款及还款		5,035.81	-5,035.00	0.81
10	众车联	龚福根通过控制的恒元汽车间接控制众车联 15%股权，且担任众车联董事	供应商、关联方	龚斌家族企业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其进行转贷并划回		3,200.00	-3,200.00	

序号	流水对方单位或个人名称	与龚斌家族关系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往来性质	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斌家族资金流水			
					2019年1月1日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未结清余额
				借款及还款		1,780.00	-1,780.00	-
				收取房屋租赁的房租水电		457.15		不适用
11	叶青松一家	龚斌的朋友	供应商华阳电子实控人	大额利息		24.27		不适用
				借款及还款	2,125.00	2,800.00	-4,925.00	
12	南燕夫妇	南燕系龚斌朋友	供应商虹宇电子实控人	借款及还款		1,000.00	-1,000.00	
				大额利息		16.00		不适用
13	毛雪芳、戴立云	龚斌朋友	供应商昆山求上实际控制人刘诗军的配偶及其关联方	借款及还款	700.00		-700.00	
14	石永胜夫妇	龚斌朋友	宁波奥西实际控制人	借款及还款	200.00		-200.00	

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账户，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均系龚斌家族自身资金需求所致。龚斌家族从供应商处借入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龚斌家族及控制的企业借款，不涉及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斌家族通过自筹资金，将与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全部清理完毕。2022年7月-9月龚斌家族通过累计抛售京威股份2,797万股票合计筹措9,500万元资金，扣除佣金和手续费后，主要用来清偿与供应商直接的资金往来。

截至2023年6月30日，龚斌、龚福根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应偿还三花控股的相关负债外，对外主要负债约为2.52亿元（其中：银行和证券公司贷款合计约1.45亿元，对亲属郁岳江欠款约1.01亿元，另有其他应付款约0.06亿元）。

龚斌、龚福根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主要资产包括：①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京威股份6,664万股股票；②合计持有宁波、慈溪、上海、长春等地面积约5.6万平方米土地，以及面积约4万平方米房屋。

综合上述情况，龚斌家族通过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应对供应商的借款，目前尚余负债主要为与金融机构及亲属之间的借款，并承诺未来不再与发行人供应商及供应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和力电子	-	-	-	-	2,864.32	1.60%	5,023.72	2.97%
众晟电子	-	-	-	-	-	-	1,189.83	0.70%
众车联	-	-	-	-	50.57	0.03%	1,717.94	1.02%
易格模具（含荣泽电子）	252.54	0.28%	815.55	0.36%	2,450.43	1.37%	2,217.53	1.31%
美尔特	546.39	0.61%	1,300.51	0.57%	1,073.91	0.60%	988.47	0.59%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36.62	2.51%	6,300.75	2.77%	5,118.82	2.87%	4,204.08	2.49%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356.09	0.40%	1,762.07	0.77%	3,193.12	1.79%	6,537.68	3.87%
宁波奥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2.96	0.17%	375.49	0.16%	631.95	0.35%	1,327.57	0.79%
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	169.71	0.19%	580.73	0.26%	677.31	0.38%	659.86	0.39%
慈溪市虹宇电器有限公司	94.12	0.11%	194.37	0.09%	236.65	0.13%	252.98	0.15%
慈溪市逍林旭强塑料制品厂	33.72	0.04%	82.97	0.04%	77.80	0.04%	85.17	0.05%
慈溪市五洲工贸有限公司	21.16	0.02%	82.46	0.04%	128.59	0.07%	84.47	0.05%
宁波岑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52	0.05%	69.71	0.03%	0.84	0.00%	-	-
合计	3,909.83	4.38%	11,564.61	5.08%	16,504.31	9.24%	24,289.31	14.37%

上述和龚斌家族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 14 家供应商中，对于涉及关联方的 3 家供应商和力电子、众晟电子、众车联，发行人已按照“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方式将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业务转移整合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公司自制；除和力电子相关业务在 2021 年 11 月转移完成外，其他关联供应商的业务转移在 2020 年完成，和力电子完成转移时间较晚主要由于发行人承接和力电子业务的喷涂二期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导致的；发行人完成关联采购转移后与关联方供应商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对于上述 14 家供应商中的荣泽电子、易格模具、美尔特 3 家公司采取了“新业务不再承接，老业务对应的定点车型项目生命周期结束后自然结束”的原则，逐步减少公司与其的采购金额。

对于上述 14 家供应商中虹宇电器年采购额在 200-250 万元左右，旭强塑料年采购额在 80 万元左右，五洲工贸年采购额在 80-150 万元左右，岑晟金属报

告期采购合计约 117 万元，发行人与上述四家供应商历年采购金额非常小，对发行人影响微小。

上述 14 家供应商中另外 4 家华阳电子、盛豪科技、昆山求上、宁波奥酉采购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均采取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定价方式，均严格执行发行人的核价、定价制度，交易价格公允。

通过上述整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呈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2022 年度，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 5.08%，2023 年上半年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 4.38%，占比很低。

（1）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和力电子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岑仲达担任发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龚斌的表兄弟、龚福根的外甥。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委托代为还款和支付费用、亲戚之间借款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4.16		-1,600.00	-1,600.00	和力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并划回，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04.17	1,600.00		-			
3	惠联投资	2019.08.14	60.00		60.00		是	惠联临时经营用款
4	惠联投资	2019.08.20		-60.00	-			惠联自有资金，归还和力借款
5	惠联投资	2021.02.03	500.00		500.00		是	向和力电子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后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9 月 21 日归还，平账
6	惠联投资	2021.03.16	985.00		1,485.00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并划回，平账
7	惠联投资	2021.03.16		-985.00	500.00			
8	惠联投资	2021.09.15		-2,000.00	-1,500.00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平账
9	惠联投资	2021.09.15	2,000.00		500.00			
10	惠联投资	2021.09.16		-2,000.00	-1,500.00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1	惠联投资	2021.09.17	2,000.00		500.00			贷，平账
12	惠联投资	2021.12.19	850.00		1,350.00		是	借款，用于归还郁岳江家族借款，后于2022年9月21日、23日、26日归还，已平账
13	惠联投资	2021.12.19	500.00		1,850.00		是	
14	惠联投资	2022.05.25		-100.00	1,750.00		是	惠联自有资金，归还2021.02.23惠联投资向和力电子借款500万元中的100万元
15	惠联投资	2021.09.18		-500.00	1,250.00	岑仲达夫妇	不适用	惠联自有资金，替龚福根归还2018.03.05龚福根对岑仲达500万元的借款
16	惠联投资	2022.05.25		-50.00	1,200.00		是	惠联自有资金，归还2021.02.23惠联投资向和力电子借款500万元中的50万元
17	惠联投资	2022.9.21		-400.00	800.00		是	惠联自有资金，归还历年所欠和力电子款项，已平账
18	惠联投资	2022.9.23		-1,000.00	-200.00			
19	惠联投资	2022.9.26		-300.00	-500.00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还款，当日岑仲达将该笔款项分别还给王海鹰600万元、叶青松500万元、众晟电子150万元、毛雪芳150万元、石永胜配偶200万元，合计归还1600万元
20	龚福根	2019.01.31		-1,600.00	-2,100.00			
21	龚福根	2019.08.26		-100.00	-2,200.00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归还王海鹰家族借款
22	龚福根	2020.05.21		-20.00	-2,220.00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转给岑仲达，当日退回
23	龚福根	2020.05.21	20.00		-2,200.00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支付诉讼费，当日岑仲达将该笔款项代其支付给诉讼费专户
24	龚福根	2020.05.22		-16.16	-2,216.16			
25	龚福根	2020.07.28		-300.00	-2,51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岑建益所借款项，当日岑仲达将该笔款项还给岑建益（龚福根2018年4月8日通过岑仲达向岑建益借款300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26	龚福根	2020.08.03		-250.00	-2,76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王海鹰家族借款
27	龚福根	2020.10.27		-220.00	-2,98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岑志强所借款项
28	龚福根	2022.09.16		-750.00	-3,736.16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归还对岑仲达的借款
29	龚福根	2022.09.16		-400.00	-4,13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众晟电子所借款项
30	龚福根	2022.09.16		-550.00	-4,686.16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昆山求上毛雪芳等人所借款项
31	龚福根	2022.09.16	500.00		-4,186.16	岑仲达	是	岑仲达归还之前对龚福根间接所借的福尔达的股权出资款
32	龚福根	2022.09.17	250.00		-3,936.16	岑仲达		岑仲达归还之前对龚福根间接所借的福尔达的股权出资款
33	龚福根	2022.9.19		-1,075.00	-5,011.16	岑仲达	不适用	龚福根自有资金，委托岑仲达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向叶青松所借款项
34	龚福根	2022.09.22	137.4		-4,873.76		是	岑仲达归还之前对龚福根间接所借的福尔达的股权出资款

2019年-2023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的大额资金往来中，有 6,585.00 万元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和力电子进行转贷；有 4,495.00 万元系龚福根报告期前曾委托岑仲达代其向他人借款，并于本期将还款资金转给岑仲达委托其代为归还曾通过岑仲达对他人的借款；还有 16.16 万元系委托岑仲达代为支付诉讼费用；另外，岑仲达在 2020 年 11 月对福尔达股权投资出资时，其出资资金 887.40 万元均间接来自于龚福根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岑仲达也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6、17、22 日全部归还龚福根。综上所述，考虑到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岑仲达 1,2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和力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往来款已经全部归还平账。

（2）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众晟电子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晟电子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众晟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岑仲达是龚斌的表兄弟、龚福根的外甥，同时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晟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贷款转贷、亲戚之间借款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 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8.20	-	-950.00	-95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中信银行 950 万元贷款，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于 2019.08.20 划回，用于借给龚福根另外控制的豪佳汽车日常经营之用，该笔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08.20	950.00	-	-	众晟电子		
3	惠联投资	2019.10.09	120.00	-	120.00	众晟电子	是	向众晟电子借款，后于 2019.10.21 和 2019.10.29 分别归还，该笔平账。主要用于惠联投资向国信证券支付股权质押融资的利息，该笔平账
4	惠联投资	2019.10.21	-	-60.00	60.00	众晟电子		
5	惠联投资	2019.10.29	-	-60.00	-	众晟电子		
6	惠联投资	2020.03.24	-	-1,800.00	-1,80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3,880 万元贷款，其中 1,800 万元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于当天划回，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借给龚福根归还银行贷款，该笔平账
7	惠联投资	2020.03.24	1,800.00	-	-	众晟电子		
8	惠联投资	2020.04.01	-	-1,000.00	-1,00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3,880 万元贷款，其中 1,000 万元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于 2020.04.02 划回，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该笔平账
9	惠联投资	2020.04.02	1,000.00	-	-	众晟电子		
10	惠联投资	2020.04.07	-	-1,080.00	-1,08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3,880 万元贷款，其中 1,080 万元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主要用于借给龚福根做资金周转之用。于当天划
11	惠联投资	2020.04.07	1,080.00	-	-	众晟电子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 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回，该笔平账
12	惠联投资	2020.12.18	200.00	-	200.00	众晟电子	是	向众晟电子暂借款，当天退回，此笔平账
13	惠联投资	2020.12.18	-	-200.00	-	众晟电子		前述当天的暂借款不需要了，退回，已平账
14	惠联投资	2020.12.31	-	-200.00	-200.00	众晟电子	是	众晟电子向惠联投资借款，2021.01.07 已归还，此笔平账
15	惠联投资	2021.01.07	200.00	-	-	众晟电子		
16	惠联投资	2021.03.12	996.00	-	996.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990 万元贷款，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 996 万元，主要用于还银行贷款。当天划回，已平账
17	惠联投资	2021.03.12	-	-996.00	-	众晟电子		
18	惠联投资	2021.04.27	100.00	-	100.00	众晟电子	是	向众晟电子暂借款，用于筹措资金归还 2021.03.08 日向盛豪科技的借款，已于 2021.05.21 归还众晟电子，此笔已平账
19	惠联投资	2021.05.11	-	-100.00	-	众晟电子		归还前述 2021.04.27 向众晟电子的借款，平账
20	惠联投资	2021.09.14	90.00	-	90.00	众晟电子	是	向众晟电子暂借款用于转贷，已于 2021.09.17 归还，此笔已平账
21	惠联投资	2021.09.17	-	-90.00	-	众晟电子		归还前述 2021.09.14 的暂借款，平账
22	惠联投资	2021.09.14	-	-2,000.00	-2,00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8000 万元贷款，其中 4000 万通过众晟转贷，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其他对外借款。
23	惠联投资	2021.09.14	2,000.00	-	-	众晟电子		
24	惠联投资	2021.09.15	-	-2,000.00	-2,000.00	众晟电子	是	
25	惠联投资	2021.09.15	2,000.00	-	-	众晟电子		
26	惠联投资	2022.03.08	-	-990.00	-990.00	众晟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贷款，通过众晟电子转贷，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对恒利化纤等其他对外借款。
27	惠联投资	2022.03.08	990.00	-	-	众晟电子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 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28	惠联投资	2022.03.09	-	-980.00	-980.00	众晟电子	是	
29	惠联投资	2022.03.09	980.00	-	-	众晟电子		
30	惠联投资	2022.03.10	-	-920.00	-920.00	众晟电子	是	
31	惠联投资	2022.03.11	920.00	-	-	众晟电子		
32	惠联投资	2022.03.11	-	-990.00	-990.00	众晟电子	是	
33	惠联投资	2022.03.12	990.00	-	-	众晟电子		
34	惠联投资	2022.03.14	-	-500.00	-500.00	众晟电子	是	
35	惠联投资	2022.03.14	500.00	-	-	众晟电子		
36	豪佳汽车	2019.08.07	200.00	-	200.00	众晟电子	是	豪佳汽车向众晟电子暂借款，用于归还其他借款。于 2019.08.20 归还，已平账
37	豪佳汽车	2019.08.20	-	-200.00	-	众晟电子		归还前述 2019.08.07 向众晟电子的借款，平账
38	豪佳汽车	2019.08.30	180.00	-	180.00	众晟电子	是	豪佳汽车向众晟电子暂借款，于当天已归还，已平账
49	豪佳汽车	2019.08.30	-	-180.00	-	众晟电子		
40	岑仲达	2019.01.31		-150.00	-150.00	众晟电子	是	岑仲达收到龚福根款项后代为偿还报告期末前龚福根通过岑仲达累计借众晟电子的 550 万元，平账
41	岑仲达	2022.09.16		-400.00	-550.00	众晟电子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晟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岑仲达家族的大额资金往来中，有 14,206.00 万元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众晟电子进行转贷。其他是亲戚企业之间的借款与还款，考虑到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众晟电子 5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晟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平账。

（3）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简称：易格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鹰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

易格模具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易格模具的实际控制人王海鹰是龚斌表兄弟的配偶。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易格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鹰家族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贷款转贷、受托代为还款、亲戚之间借款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 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 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11.11	120.00		120.00	易格模具	是	向易格模具暂借，用于归还农行贷款，于 2019.11.26 归还，此笔已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11.26		-120.00	-	易格模具		
3	惠联投资	2020.10.27		-200.00	-200.00	易格模具	是	易格模具向惠联投资暂借款合计 600 万元，分别于 2021.04.06 归还其中 350 万元，2022.09.21 归还 250 万元，此笔平账
4	惠联投资	2020.12.08		-400.00	-600.00	易格模具		
5	惠联投资	2020.12.28	100.00		-500.00	易格模具	是	惠联投资向易格模具暂借款，于 2021.01.07 归还，此笔已平账
6	惠联投资	2021.01.07		-100.00	-600.00	易格模具		
7	惠联投资	2021.03.23		-925.00	-1,525.00	易格模具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易格模具进行转贷，于当天划回，主要用于归还其他借款。该笔平账
8	惠联投资	2021.03.23	925.00		-600.00	易格模具		
9	惠联投资	2021.04.06	350.00		-250.00	易格模具	是	易格模具归还 2020.10.27 和 2020.12.08 向惠联投资的 600 万借款中的 350 万元，剩余 250 万元于 2022.09.21 归还
10	惠联投资	2021.04.07		-500.00	-750.00	易格模具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易格模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 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 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1	惠联投资	2021.04.07	500.00		-250.00	易格模具	是	具进行转贷，于当天划回，用于支付货款，该笔平账
12	惠联投资	2021.12.06		-750.00	-1,000.00	易格模具	是	易格模具向惠联投资暂借款，于2021.12.10、2021.12.13、2021.12.20 分别归还完毕，该笔平账
13	惠联投资	2021.12.10	300.00		-700.00	易格模具		
14	惠联投资	2021.12.13	400.00		-300.00	易格模具		
15	惠联投资	2021.12.20	50.00		-250.00	易格模具		
16	惠联投资	2022.09.21	250.00		-	易格模具	是	易格模具归还 2020.10.27 和 2020.12.08 向惠联投资的 600 万借款中的 250 万元，平账
17	龚福根	2020.4.9.	100.00		100.00	王海鹰	不适用	宁波腾格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后并经过转贷方式通过王海鹰归还所欠龚福根款项
18	龚福根	2020.4.10	250.00		350.00	王海鹰		
19	龚福根指定 人员	2021.01.11	900.00		1,250.00	王海鹰	是	龚福根出面向王海鹰借款，让王海鹰划给指定人员，最终用于借给员工归还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贷款，后于 2022.09.20 归还，已平账
20	龚福根控制 账户	2021.01.18	100.00		1,350.00	王海鹰	是	暂借款，用于支付其他款项。已于 2021.12.06 归还，此笔已平账
21	龚福根控制 账户	2021.12.06		-100.00	1,250.00	王海鹰		
22	龚福根	2022.09.20		-900.00	350.00	王海鹰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归还 2021.01.11 向王海鹰的借款，平账
23	龚斌	2019.08.09		-250.00	100.00	王海鹰	是	龚斌自有资金，王海鹰向龚斌借款，后于 2019.08.26 归还，此笔平账
24	龚斌	2019.08.26	250.00		350.00	王海鹰		
25	龚斌	2020.02.11		-50.00	300.00	王海鹰	是	龚斌自有资金，王海鹰向龚斌借款，后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 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 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26	龚斌	2020.08.06	50.00		350.00	王海鹰		于 2020.08.06 归还，此笔平账
27	岑仲达	2019.01.31		-600.00	-250.00	王海鹰	不适用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报告期前通过岑仲达向王海鹰所借款项
28	岑仲达	2019.08.26		-100.00	-350.00	王海鹰		
29	岑仲达	2020.08.03		-250.00	-600.00	王海鹰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易格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鹰的大额资金往来中，有 1,425.00 万元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转贷，另有 350 万元是宁波腾格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通过转贷的方式委托王海鹰代为归还前期所欠龚福根款项，其他是亲戚企业之间的借款与还款，考虑到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王海鹰 9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易格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鹰之间已平账。

（4）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美尔特及其实际控制人岑志强家族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

美尔特是发行人的供应商。美尔特的实际控制人岑志强是龚斌母亲的表兄弟。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美尔特及其实际控制人岑志强家族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贷款转贷、受托代为还款、亲戚之间借款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 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 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4.16		-1,200.00	-1,200.00	美尔特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4000 万元贷款，其中 1200 万元通过美尔特进行转贷，2019.04.17 划回，用于归还惠联投资 2018 年对三花绿能的 3 亿元的借款及利息
2	惠联投资	2019.04.17	1,200.00	-	-	美尔特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息的一部分。该笔平账
3	龚福根	2019.8.7	100.00		100.00	岑志强及其家人、岑志强指定收款人	是	暂借款，用于归还其他借款，已于2019.8.26归还，此笔平账
4	龚福根	2019.8.7	100.00		200.00			
5	龚福根	2019.8.26.		-100.00	100.00			
6	龚福根	2019.8.26.		-100.00	-			
7	龚福根	2020.11.25.	100.00		100.00		是	借款，用于筹措资金资助员工对公司股权出资
8	龚福根	2020.11.25	200.00		300.00			
9	龚福根	2022.09.19		-500.00	-200.00		是	自筹资金，归还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累计所欠款项
10	龚福根	2022.09.19		-300.00	-500.00			
11	岑仲达	2020.10.27		-220.00	-720.00		是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前期龚福根通过岑仲达借岑志强一家220万元款项，平账

2019年-2023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美尔特及其实际控制人岑志强一家的大额资金往来中，有1,200.00万元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转贷，其他是亲戚企业之间的借款与还款，考虑到2019年1月1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岑志强72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岑志强家族的往来借款均已全部归还。

（5）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荣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荣泽电子）2019年-2023年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

荣泽电子是发行人的供应商。荣泽电子的实际控制人王海鹰是龚斌表兄弟的配偶。

2019年-2023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荣泽电子的资金往来是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荣泽电子进行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 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4.16		-1,200.00	-1,200.00	荣泽电子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农行 4000 万元贷款，其中 1200 万元通过荣泽电子进行转贷，用于归还惠联投资 2018 年对三花绿能的 3 亿元的借款及利息的一部分。2019.04.17 划回，该笔平账
2	惠联投资	2019.04.17	1,200.00		-			

（6）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盛豪科技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

盛豪科技是发行人的供应商。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盛豪科技的资金往来是借款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 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 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21.03.08	1,000.00		1,000.00	盛豪科技	是	借款，用于银行还贷，已于 2021.4.27 归还本金及利息，已平账。
2		2021.4.27		-1,000.00				
3		2021.4.27		-11.11			不适用	支付利息

（7）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宁波岑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岑晟金属）的实际控制人岑立辉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

岑晟金属是发行人的供应商。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岑晟金属的资金往来是借款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 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	----	----	----	----	--------------------------------------	------	----------	-----------------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 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0.11.02		-1,433.00	-1,433.00	岑立辉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借给岑立辉
2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8.30	400.00	-	-1,033.00			岑立辉归还借款
3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8.30	400.00	-	-633.00			
4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8.30	371.11	-	-261.89			
5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9.14	1,492.39	-	1,230.50			岑立辉归还借款，同时龚福根向岑立辉借款，用于归还惠联投资银行贷款
6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2.09.27		-1,230.50	-			龚福根自有资金，归还累计所欠岑立辉的借款，平账

（8）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逍林旭强塑料制品厂（简称：旭强塑料）的实际控制人任小平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

旭强塑料是发行人的供应商。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旭强塑料实际控制人任小平的资金往来是借款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 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 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5.10	500.00		500.00	任小平	是	借款，转给惠联投资用于还款及缴税，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归还，此笔平账
2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2.09.16		-500.00	-			

（9）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五洲工贸有限公司（简称：五洲工贸）的实际控制人王剑东一家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

五洲工贸是发行人的供应商。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五洲工贸实际控制人王剑东一家的资金往来是借款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 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	100.00	王剑东及其家人	是	借款用于归还宁波银行贷款临时周转，于 2021.07.08 归还，已平账
2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	200.00			
3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	300.00			
4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	400.00			
5	惠联投资	2021.07.05	100.00	-	500.00			
6	惠联投资	2021.07.06	100.00	-	600.00			
7	惠联投资	2021.07.06	100.00	-	700.00			
8	惠联投资	2021.07.06	400.00	-	1,100.00			
9	惠联投资	2021.07.08	-	-400.00	700.00			
10	惠联投资	2021.07.08	-	-200.00	500.00			
11	惠联投资	2021.07.08	-	-500.00	-			
12	惠联投资	2021.12.30	100.00	-	100.00		是	王剑东一家归还借款
13	惠联投资	2021.12.30	100.00	-	200.00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 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4	惠联投资	2021.12.30	100.00	-	300.00			
15	惠联投资	2021.12.30	71.81	-	371.81			
16	龚福根控制的 账户	2020.11.03	-	-2,000.00	-1,628.19			借款给王剑东一家，来自惠联投资 自有资金
17		2021.02.05	-	-35.00	-1,663.19			
18		2021.02.05	-	-1,000.00	-2,663.19			
19		2021.12.31	100.00	-	-2,563.19			王剑东一家归还借款，平账
20		2021.12.31	100.00	-	-2,463.19			
21		2021.12/31	94.00	-	-2,369.19			
22		2022.09.16	500.00		-1,869.19			
23		2022.09.17	500.00		-1,369.19			
24		2022.09.20	1300.00		-69.19			
25		2022.09.26	70.00		0.81			
26	龚斌	2020.04.24	-	-400.00	-399.19			借款给王剑东一家，来自龚斌自有 资金，后 王剑东一家归还所欠借款，已平账
27	龚斌	2020.04.25	-	-500.00	-899.19			
28	龚斌	2022.09.26	900.00	-	0.81			

（10）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众车联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车联是发行人报告期曾经的供应商，龚福根担任众车联董事。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车联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转贷以及众车联支付豪佳汽车租赁其房屋的房租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 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22.06.27	159.00		159.00	众车联	是	惠联投资用于申请浙商银行 1,600 万元银行贷款，并通过众车联进行转贷将银行贷款划回，用于归还其他借款及日常经营
2	惠联投资	2022.06.27	941.00		1,100.00			
3	惠联投资	2022.06.28	35.00		1,135.00			
4	惠联投资	2022.06.28		-1,600.00	-465.00			
5	惠联投资	2022.07.01	465.00		-			
6	惠联投资	2023.02.06	1,000.00		1,000.00		是	暂借款，用于银行还贷，后分别于 2 月 21 日、2 月 24 日、9 月 13 日逐步归还
7	惠联投资	2023.02.09	500.00		1,500.00		是	暂借款，于当天归还，已平账
8	惠联投资	2023.02.09		-500.00	1,000.00			归还上述 2 月 9 日当天的借款，已平账
9	惠联投资	2023.02.21		-400.00	600.00		是	归还前面 2 月 6 日的部分借款
10	惠联投资	2023.02.24		-200.00	400.00		是	归还前面 2 月 6 日的部分借款
11	惠联投资	2023.05.26	100.00		500.00		是	暂借款，于当天归还，已平账
12	惠联投资	2023.05.26		-100.00	400.00			归还上述 5 月 26 日当天的借款，已平账
13	惠联投资	2023.06.01		-900.00	-500.00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浙商银行 1600 万元贷款，通过众车联以受托支付的形式进行转贷并划回，已平账
14	惠联投资	2023.06.02		-700.00	-1,200.00			
15	惠联投资	2023.06.02	400.00		-800.00			
16	惠联投资	2023.06.02	300.00		-500.00			
17	惠联投资	2023.06.02	500.00		-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 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8	惠联投资	2023.06.02	400.00		400.00			
19	惠联投资	2023.06.07	50.00		450.00		是	暂借款，用于归还农行贷款，后于7月14日归还
20	惠联投资	2023.06.26- 2023.06.29	100.00		550.00		是	暂借款，用于缴税，后于7月14日归还
21	惠联投资	2023.07.13	30.00		580.00		是	暂借款，后于7月14日归还
22	惠联投资	2023.07.14		-180.00	400.00		是	归还前面2023.06.07-07.13的借款
23	惠联投资	2023.09.13		-400.00	-		是	归还前面2月6日的部分借款
24	豪佳汽车	2019.04.09	151.05		151.05		不适用	众车联支付豪佳汽车租赁房屋的房租及水电费
25	豪佳汽车	2020.07.02	77.8		228.85			
26	豪佳汽车	2021.03.31	76.1		304.95			
27	豪佳汽车	2022.05.06	76.1		381.05			
28	豪佳汽车	2023.03.28	76.1		457.15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车联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银行转贷，已平账。一部分是借款和还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平账。另有一部分是众车联支付豪佳汽车租赁房屋的房租水电费，属于日常经营性往来。

（11）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华阳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叶青松一家2019年-2023年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

华阳电子是发行人的供应商。2019年-2023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阳电子实际控制人叶青松一家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往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 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龚福根	2019.06.14	200.00	-	200.00	叶青松及其家人	是	龚福根借款，用于还其他款项，后于 2022.09.20 归还完毕，已平账
2	龚福根	2020.04.09	-	-1,000.00	-800.00		是	叶青松向龚福根暂借款，后于 2020.04.14、2020.04.15 归还，该笔已平账
3	龚福根	2020.04.14	500.00	-	-300.00			
4	龚福根	2020.04.15	500.00	-	200.00			
5	龚福根	2020.08.31	24.27	-	224.27		不适用	报告期前福智易曾经通过龚福根向叶青松一家借用资金 500 万元，后福智易向叶青松支付 24.27 万元利息，叶青松通过配偶退回给龚福根
6	龚福根	2020.8.03	-	-300.00	-75.73		是	叶青松向龚福根暂借款用于还贷，后于 2020.08.17 通过胡杰卡已归还（因叶青松还款来源是其个人向银行申请转贷，所以需要通过其他人银行卡流转），该笔平账
7	龚福根	2020.08.17	300.00	-	224.27	胡杰（龚福根控制企业的会计，叶青松通过胡杰的卡还款）		
8	龚福根指定的人员	2020.12.29	250.00		474.27	叶青松及其家人	是	龚福根出面向叶青松一家借款，让其划给指定人员，最终用于借给员工支付公司股权出资的资金 850 万元，另代替朋友借款 150 万元。后于 2022.09.21 归还，已平账。
9		2020.12.29	300.00		774.27			
10		2020.12.29	300.00		1,074.27			
11		2020.12.29	150.00		1,224.27			
12	龚福根	2021.07.14	-	-300.00	924.27		是	叶青松向龚福根暂借款用于还贷，龚福根自有资金，后于 2021.07.20 通过龚福根控制的账户已归还，该笔平账
13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7.20	300.00	-	1,224.27			
14	龚福根	2022.09.20		-300.00	924.27		是	其中 200 万元归还 2019.06.14 对叶青松 200 万的借款，另外 550 万元归还报告期前累计对叶青松的借款，平账
15	龚福根	2022.09.21		-450.00	474.27		是	龚福根自有资金，归还 2020.12.29 向叶青松家人所
16	龚福根	2022.09.21		-1000.00	-525.73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 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 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借款项，平账
17	岑仲达	2019.01.31		-500.00	-1,025.73			
18	岑仲达	2022.09.20		-500.00	-1,525.73			
19	岑仲达	2022.09.21		-500.00	-2,025.73		不 适 用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曾经通过岑仲达向叶青松的借款
20	岑仲达	2022.09.22		-75.00	-2,100.73			

2019年-2023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阳电子实际控制人叶青松一家的大额资金往来中，主要是朋友之间的借款与还款，考虑到2019年1月1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叶青松一家2,12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除去叶青松退回福智易的借款利息24.27万元，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叶青松一家之间已平账。

（12）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慈溪市虹宇电器有限公司（简称：虹宇电器）的实际控制人南燕夫妇2019年-2023年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 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 平账
1	龚斌	2020.01.09		-500.00	-500.00	南燕夫妇	南燕向龚斌借款，后于2020.04.14归还并支付利息，此笔已平账	是
2	龚斌	2020.01.10		-500.00	-500.00			
3	龚斌	2020.04.14	400.00		-600.00		南燕夫妇归还2020.01.10所借款项，并支付利息，平账	是
4	龚斌	2020.04.14	647.76		47.76			
5	龚斌	2020.04.14		-31.84	15.92		利息计算错误，退回	不适用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 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 平账
6	龚斌	2020.04.15		-15.92	-			
7	龚斌	2020.04.15	16.00		16.00		重新支付利息	不适用
合计			1,063.76	-1,047.76	16.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龚斌和南燕夫妇之间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的资金往来系朋友之间个人的借款及还款，目前已平账。

（13）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昆山求上模具有限公司（简称：昆山求上）的实际控制人刘诗军夫妇、关联方戴立云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 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 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2019.01.31		-150.00	-150.00	刘诗军的配偶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 项之后代其归还曾经通过岑仲 达所借款项	是
2	岑仲达	2022.09.17		-200.00	-350.00	戴立云		
3	岑仲达	2022.09.18		-350.00	-700.00	刘诗军的配偶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2018 年 3 月 30 日，龚福根已通过岑仲达向昆山求上的实际控制人刘诗军夫妇、关联方戴立云合计借款 700 万元，2019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岑仲达受龚福根所托在收到其款项后代其向刘诗军配偶、戴立云合计归还其中 700 万元。龚福根和昆山求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已平账。

（14）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宁波奥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奥西）的实际控制人石永胜夫妇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2019.01.31		-200.00	-200.00	石永胜配偶	受龚福根所托，收到龚福根款项之后代其归还曾经通过岑仲达所借款项	是

2018 年 4 月 4 日，龚福根曾通过岑仲达向石永胜夫妇合计借款 451.11 万元，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岑仲达受龚福根所托在收到其款项后代其分别归还 100 万元、151.11 万元，2019 年 1 月 31 日岑仲达受龚福根所托在收到其款项后代其向石永胜配偶归还 200 万元，至此，上述款项已平账。

2、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在项目组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和核查标准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岑仲达夫妇与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自然人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岑仲达夫妇与供应商华阳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叶青松夫妇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2019.01.31		-80.00	-80.00	叶青松	前期借款的归还	不适用
2	岑仲达配偶	2020.08.21	86.00		6.00	叶青松配偶	受其委托共同对外投资	不适用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岑仲达夫妇和叶青松夫妇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还款以及受其委托共同进行对外投资。

②岑仲达夫妇与供应商众晟电子的关联方岑如洲父女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 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	2019.07.12	16.81		16.81	岑如洲父女	众晟电子是岑仲达实际投资控制的企业，岑如洲是众晟电子的第二大股东，就众晟电子分红款进行结算	不适用
2	岑仲达	2019.07.12	7.22		24.03			
3	岑仲达配偶	2021.01.18	11.17		35.20			
4	岑仲达配偶	2022.01.27	28.48		28.48			
5	岑仲达	2022.9.19		-196.00	-167.52		众晟电子股东按投资比例分配	不适用
6	岑仲达	2023.1.20	25.50		-106.82		众晟电子分红款	不适用
7	岑仲达配偶	2023.1.31		-100.00	-206.80		资金往来	否

从上表可以看出，岑仲达夫妇与岑如洲父女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岑仲达、岑如洲双方同作为众晟电子的股东，对众晟电子按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③岑仲达夫妇与供应商众晟电子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 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配偶	2021.01.18	102.00		102.00	众晟电子	众晟电子之前向股东所借的款项	不适用
2	岑仲达配偶	2021.01.29	61.20		163.20	众晟电子		

岑仲达配偶与众晟电子的大额资金往来原因：众晟电子是岑仲达实际控制的公司，众晟电子归还之前向股东所借款项。

④岑仲达及其配偶与供应商众车联的股东郁岳江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 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配偶	2022.05.25		-100.00	-100.00	郁岳江	资金临时周转往来	否
2	岑仲达	2022.12.7		-38.64	-136.64	郁岳江	资金临时周转往来	否
3	岑仲达	2023.4.24		-100.00	-238.64	郁岳江	委托投资	不适用
4	岑仲达	2023.4.24		-100.00	-338.64	郁岳江	委托投资	不适用
5	岑仲达配偶	2023.6.12		-100.00	-438.64	郁岳江	委托投资	不适用

郁岳江是岑仲达的表叔，从上表可以看出岑仲达配偶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和郁岳江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亲戚之间的资金往来划款、委托投资款。

⑤岑仲达配偶与供应商五洲工贸的实际控制人王剑东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 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 项余额	对方户名	原因	是否平账
1	岑仲达配偶	2020.08.21	43.00		43.00	王剑东	受其委托共同对外投资	不适用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岑仲达配偶和王剑东的大额资金往来是受其委托共同进行对外投资。

（2）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众车联的关联方郁岳江家族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大额资金往来

众车联是发行人报告期曾经的供应商。目前，郁岳江持有众车联 15%的股份，郁岳江是龚斌的表叔、龚福根的表兄弟。另外郁岳江是慈溪市恒利化纤有限公司（简称：恒利化纤）的实际控制人。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郁岳江家族（郁岳江夫妇、恒利化纤）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亲戚之间的借款和还款、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	惠联投资	2019.04.17	4,000.00		4,000.00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 2019.4.17 归还惠联投资 2018 年对三花绿能的 3 亿元的借款及利息的一部分。该笔借款尚未完全归还，参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2	惠联投资	2019.12.30	888.80		4,888.80	郁岳江	不适用	惠联投资将持有的福智易车联网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郁岳江，收到郁岳江的股权转让款
3	惠联投资	2019.12.30		-500.00	4,388.80	郁岳江	是	郁岳江向惠联投资暂借款，后于 2020.09.04 归还，已平账
4	惠联投资	2020.06.22	700.00		5,0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 2020.6.23 交税，后于 2020.07.21 归还，已平账
5	惠联投资	2020.07.21		-700.00	4,3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归还 2020.06.22 向郁岳江的 700 万元暂借款，已平账
6	惠联投资	2020.09.04	500.00		4,888.80	郁岳江	是	郁岳江归还 2019.12.30 的暂借款，已平账
7	惠联投资	2020.10.29		-1,000.00	3,888.80	郁岳江配偶	是	郁岳江配偶向惠联投资暂借款，后于 2020.11.02 归还，已平账
8	惠联投资	2020.11.02	1,000.00		4,888.80	郁岳江配偶	是	徐柳丹归还 2020.10.29 向惠联投资的暂借款，平账
9	惠联投资	2020.12.18	2,000.00		6,8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交税，后于 2021.01.06 归还，该笔平账
10	惠联投资	2020.12.21	500.00		7,3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交税，后于 2021.09.18 归还，该笔平账
11	惠联投资	2021.01.06	4,000.00		11,388.80	郁岳江	否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归还其他借款。该笔借款尚未完全归还，参考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2	惠联投资	2021.01.06		-2,000.00	9,388.80	郁岳江	是	归还 2020.12.18 向郁岳江的暂借款，该笔平账
13	惠联投资	2021.09.18		-500.00	8,888.80	郁岳江	是	归还 2020.12.21 向郁岳江的暂借款，该笔平账
14	惠联投资	2021.11.16	50.00		8,93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所需，后于 2021.12.20 归还，此笔平账。
15	惠联投资	2021.11.19	100.00		9,03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支付农行贷款利息，后于 2021.12.20 归还，此笔平账。
16	惠联投资	2021.12.06	650.00		9,6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向郁岳江暂借款用于暂划易格模具进行转贷，后于 2021.12.20 归还，此笔平账。
17	惠联投资	2021.12.20		-800.00	8,888.80	郁岳江	是	惠联投资归还 2021.11.16、2021.11.19、2021.12.06 向郁岳江的暂借款，此笔平账。
18	惠联投资	2020.12.18	1,600.00		10,488.80	恒利化纤	否	暂借款，用于交税，尚未全部偿还
19	惠联投资	2020.12.22	1,500.00		11,988.80	恒利化纤	否	借款，用于交税，尚未全部偿还
20	惠联投资	2021.01.06		-500.00	11,488.80	恒利化纤	否	偿还前述借款的一部分
21	惠联投资	2021.01.11		-600.00	10,888.80	恒利化纤	否	偿还前述借款的一部分
22	惠联投资	2021.03.17		-1,000.00	9,888.80	恒利化纤	否	偿还前述借款的一部分
23	惠联投资	2021.03.18	1,000.00		10,888.80	恒利化纤	否	借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尚未全部偿还
24	惠联投资	2021.12.20		-200.00	10,688.80	恒利化纤	否	偿还前述借款的一部分
25	惠联投资	2022.03.07	1,000.00		11,688.80	恒利化纤	是	借款，用于银行还贷，后于 2022.03.14 归还，此笔平账
26	惠联投资	2022.03.14		-1,000.00	10,688.80	恒利化纤	是	归还 2022.03.07 的借款，平账
27	龚福根	2019.01.28		-20.67	10,668.13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 月利息
28	龚福根	2019.02.28		-18.67	10,649.46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2 月利息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29	龚福根	2019.03.28		-20.67	10,628.79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3 月利息
30	龚福根	2019.04.28		-20.00	10,608.79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4 月利息
31	龚福根	2019.05.28		-20.67	10,588.12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5 月利息
32	龚福根	2019.06.28		-20.00	10,568.12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6 月利息
33	龚福根	2019.07.29		-20.67	10,547.45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7 月利息
34	龚福根	2019.08.28		-20.67	10,526.78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8 月利息
35	龚福根	2019.09.29		-20.00	10,506.78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9 月利息
36	龚福根	2019.10.28		-20.67	10,486.11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0 月利息
37	龚福根	2019.11.26		-20.00	10,466.11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1 月利息
38	龚福根	2019.12.19	250.00		10,716.11	郁岳江	否	暂借款，用于归还龚福根对惠联投资的欠款
39	龚福根	2019.12.30		-20.67	10,695.44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转支 12 月利息
40	龚福根	2020.01.17		-20.67	10,674.77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转支 1 月利息
41	龚福根	2020.02.28		-19.33	10,655.44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转支 2 月利息
42	龚福根	2020.03.30		-20.67	10,634.77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转支 3 月利息
43	龚福根	2020.04.28		-20.00	10,614.77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4 月利息
44	龚福根	2020.05.29		-20.67	10,594.10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5 月利息
45	龚福根	2020.06.29		-20.00	10,574.10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6 月利息
46	龚福根	2020.07.28		-20.67	10,553.43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7 月利息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47	龚福根	2020.08.28		-20.67	10,532.76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8 月利息
48	龚福根	2020.09.04		-500.00	10,032.76	郁岳江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49	龚福根	2020.09.28		-20.00	10,012.76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付 9 月利息
50	龚福根	2020.10.28		-20.67	9,992.09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付 10 月利息
51	龚福根	2020.11.05	1,500.00		11,492.09	郁岳江	是	暂借款，2020 年 11 月 27 日归还，此笔已平账
52	龚福根指定人员	2020.11.26	1,180.00		12,672.09	郁岳江配偶	不适用	龚福根出面向郁岳江配偶借款，让其划给指定人员，最终用于借给员工支付入股资金，参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53	龚福根	2020.11.27	1,880.00		14,552.09	郁岳江配偶	否	暂借款，主要用于归还其他借款。
54	龚福根	2020.11.27		-1,500.00	13,052.09	郁岳江	是	归还 2020 年 11 月 5 日的借款，已平账
55	龚福根	2020.11.30		-20.00	13,032.09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1 月利息
56	龚福根	2020.12.29		-20.67	13,011.42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2 月利息
57	龚福根	2020.12.29		-2,150.00	10,861.42	郁岳江配偶	不适用	龚福根委托郁岳江配偶将款项划给指定人员帮助相关员工归还入股时申请的银行贷款。
58	龚福根	2021.01.28		-20.67	10,840.75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1 月利息
59	龚福根	2021.02.26		-18.67	10,822.08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2 月利息
60	龚福根	2021.07.26		-1,200.00	9,622.08	郁岳江	否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61	龚福根	2021.09.30		-3,700.00	5,922.08	郁岳江	否	归还郁岳江家族历年借款余额
62	龚福根	2021.10.27	300.00		6,222.08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借给其他朋友临时周转
63	龚福根	2022.06.28		-20.00	6,202.08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利息
64	龚福根	2022.06.28		-43.38	6,158.70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65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8.06	150.00		6,308.70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转给惠联投资缴税
66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8.27	600.00		6,908.70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转给惠联投资缴税
67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12.06	100.00		7,008.70	郁岳江	否	借款，用于转给惠联投资缴税
68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3.26		-20.67	6,988.03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3 月利息
69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3.26		-56.55	6,931.48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历年借款利息
70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4.28		-20.00	6,911.48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4 月利息
71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05.31		-20.67	6,890.81	郁岳江	不适用	付 2019 年之前借入的 4000 万借款 5 月份利息
72	龚福根控制的账户	2021.12.28		-50.00	6,840.81	郁岳江	否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73	龚斌	2020.01.08	1,000.00		7,840.81	郁岳江	否	龚斌向郁岳江借款，用于朋友之间周转
74	豪佳汽车	2022.1.27		-150.00	7,690.81	郁岳江	不适用	郁岳江和惠联投资各持有豪佳汽车 50% 股权，共同控制豪佳汽车。豪佳汽车前期曾向股东郁岳江及惠联投资等比例借款，此次等比例归还其中一部分。
75	豪佳汽车	2022.5.20		-200.00	7,490.81	郁岳江	不适用	
76	恒元汽车	2019.12.30		-71.29	7,419.52	郁岳江	是	归还 2018.08.09 恒元汽车向郁岳江的暂借款，平账
77	龚福根	2022.7.8		-500.00	6919.52	郁岳江	否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78	龚福根	2022.7.28		-20.67	6898.85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79	龚福根	2022.8.29		-20.67	6878.18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80	龚福根	2022.9.30		-35.82	6842.36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81	龚福根	2022.12.29		-20.00	6822.36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82	龚福根	2022.12.29		-31.60	6790.76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83	龚福根	2022.12.29		20.67	6770.09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84	惠联投资	2022.09.08		-2,000.00	4,770.09	恒利化纤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恒利化纤进行转贷并划回，平账
85	惠联投资	2022.09.08		-2,300.00	2,470.09	恒利化纤		
86	惠联投资	2022.09.08	2,000.00		4,470.09	恒利化纤		
87	惠联投资	2022.09.08	2,300.00		6,770.09	恒利化纤		
88	惠联投资	2022.09.09		-200.00	6,570.09	恒利化纤	是	惠联投资申请的银行贷款，通过恒利化纤进行转贷并划回，平账
89	惠联投资	2022.09.09		-2,600.00	3,970.09	恒利化纤		
90	惠联投资	2022.09.09		-200.00	3,770.09	恒利化纤		
91	惠联投资	2022.09.09		-200.00	3,570.09	恒利化纤		
92	惠联投资	2022.09.07	1,300.00		4,870.09	恒利化纤		
93	惠联投资	2022.09.09	1,900.00		6,770.09	恒利化纤		
94	惠联投资	2022.09.26	300.00		7,070.09	恒利化纤	否	借款，用于归还对和力电子欠款
95	惠联投资	2022.11.29		-600.00	6,470.09	恒利化纤	否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96	惠联投资	2022.11.30		-400.00	6,070.09	恒利化纤	否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97	惠联投资	2022.12.08		-70.00	6,000.09	恒利化纤	否	归还历年借款余额
98	惠联投资	2022.12.30	1,000.00		7,000.09	恒利化纤	否	借款，主要用于龚福根转给龚斌以支付三花控股借款利息
99	惠联投资	2022.08.30		-100.00	6,900.09	郁岳江	否	归还借款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00	惠联投资	2022.08.30		-200.00	6,700.09	郁岳江	否	归还借款
101	惠联投资	2022.09.02		-500.00	6,200.09	郁岳江	否	归还借款
102	惠联投资	2022.09.02		-500.00	5,700.09	郁岳江	否	归还借款
103	惠联投资	2022.09.14		-500.00	5,200.09	郁岳江	否	归还借款
104	惠联投资	2022.09.14		-500.00	4,700.09	郁岳江	否	归还借款
105	惠联投资	2022.09.14		-500.00	4,200.09	郁岳江	否	归还借款
106	惠联投资	2022.09.14		-500.00	3,700.09	郁岳江	否	归还借款
107	惠联投资	2022.09.28	550.00		4,250.09	郁岳江	否	借款
108	惠联投资	2022.12.23	333.30		4,583.39	郁岳江	不适用	福智易 3%的股权受让款
109	惠联投资	2023.01.17		-500.00	4,083.39	郁岳江	否	归还历年累积借款余额
110	惠联投资	2023.01.17		-500.00	3,583.39	郁岳江	否	归还历年累积借款余
111	惠联投资	2023.06.19	80.00		3,663.39	郁岳江	否	借款
112	豪佳汽车	2023.3.14	223.57		3,886.96	郁岳江	不适用	郁岳江和惠联投资各持有豪佳汽车 50%股权，共同控制豪佳汽车。豪佳汽车向股东之一郁岳江借款
113	龚福根	2023.1.28		-20.67	3,866.29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114	龚福根	2023.2.28		-18.67	3,847.62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115	龚福根	2023.3.27		-20.67	3,826.95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116	龚福根	2023.3.27		-20.71	3,806.24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117	龚福根	2023.3.31	150.00		3,956.24	郁岳江	否	借款

序号	户名	日期	收到	汇出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未结清款项余额	对方户名	是否平账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资金流入的用途
118	龚福根	2023.4.28		-20.00	3,936.24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119	龚福根	2023.5.29		-20.67	3,915.57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120	龚福根	2023.6.28		-20.00	3,895.57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121	龚福根	2023.6.28		-16.83	3,878.74	郁岳江	不适用	支付借款利息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众车联主要股东郁岳江家族大额资金往来中，主要是亲戚企业之间的借款、还款、支付利息、股权转让款、及受托付款，考虑到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龚福根已累计欠郁岳江家族 4,000 万元、龚福根控制的恒元汽车前期欠郁岳江 71.29 万元，上述流水中剔除支付的利息、股权转让款、受托付款及对共同控制的豪佳汽车等比例借款，截至报告期末，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欠郁岳江家族 1.01 亿元

（3）和力电子与福尔达供应商及其供应商股东的大额资金往来

和力电子是公司高管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既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也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表面处理件，自身也会对外采购塑料件进行加工或者对外销售自身的产品，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和力电子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之间的银行贷款转贷、对外采购或销售的货款；与发行人供应商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与和力电子实际控制人岑仲达的亲戚及亲戚控制企业的资金往来、以及自身第二大股东增资款。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笔数（笔）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出笔数（笔）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和力电子	高管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岑仲达实际控制的公司）、供应商	4,870.00	11	-4,870.00	9	-	同为岑仲达控制的公司之间的进行银行转贷，平账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笔数（笔）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出笔数（笔）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人报告期曾经 的供应商	华阳电子	发行人供应商	55.62		-		55.62	向华阳电子销售的货款
		恒利化纤	发行人供应商关联方（众车联持股 15% 股东郁岳江控制的企业）	4,350.00	4	-5,050.00	11	-700	和岑仲达表叔郁岳江控制企业之间银行转贷、资金往来
		张焕义	发行人供应商关联方（和力电子的第二大股东）	120.00	1	-		120.00	自身第二大股东张焕义增资款
		慈溪祥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67.63	1	-67.63	采购塑料件进行表面处理，货款
		郁岳江	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众车联持股 15% 股东）	100.00	1	-100.00	1	0.00	和岑仲达表叔郁岳江之间资金往来
		易格模具	龚斌表兄弟夫妇控制的企业	1,200.00	2	-1,200.00	2	-	和亲属控制企业之间资金往来

（4）众车联与福尔达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车联是龚福根担任其董事，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定位于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制造业集中采购，是一家平台型公司，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原材料集中采购服务。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一方面，发行人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上游供应商，如塑料件、PCBA 板等供应商会向众车联采购塑料粒子和电子元器件等部分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另一方面，众车联会向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如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等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众车联存在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主要是众车联作为汽车零部件领域集中采购平台对外采购和销售的货款，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另有众车联和易格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海鹰、荣泽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

是由于众车联和易格模具及荣泽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有亲属关系，属于亲属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还有一笔是众车联股东郁岳江对众车联的出资款。

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不再向众车联下新的订单采购，转而向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通知各供应商自即日起与众车联除了已执行的订单及库存订单可继续执行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再向众车联下达新的订单。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笔数（笔）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出笔数（笔）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众车联	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控制，发行人报告期曾经的供应商，目前已不是供应商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55.60	1	-109.31	2	-53.72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预付款退款
		三花汽零	发行人客户	1,037.44	8	-	-	1,037.44	销售塑料粒子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1,001.19	12	-	-	1,001.19	销售电子元器件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523.19	9	-	-	523.19	销售塑料粒子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2,246.09	20	-	-	2,246.09	销售电子元器件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76.62	1	-	-	76.62	销售塑料粒子
		郁岳江	供应商众车联的股东	100.00	1	-	-	100.00	对众车联的出资款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885.28	11	-885.28	均是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拜耳集团，是高科技聚合物材料供应商，众车联均向其采购塑料粒子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730.05	8	-730.05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2019年-2023年 上半年流入 金额合计（万元）	2019年-2023年 上半年流入 笔数（笔）	2019年-2023年 上半年流出 金额合计（万元）	2019年-2023年 上半年流出 笔数（笔）	2019年-2023年 上半年流入 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450.86	2	-450.86	采购电子元器件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306.92	5	-306.92	采购塑料粒子
		宁波市鄞州万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195.00	2	-195.00	采购工装及装配产线
		杭州本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72.23	1	-72.23	采购塑料粒子
		杭州坤诺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63.55	1	-63.55	采购电子元器件
		余姚智腾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56.50	1	-56.50	采购塑料粒子
		张家港宏远科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55.53	1	-55.53	采购塑料粒子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249.00	3	-249.00	采购电子元器件
		深圳市四方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84.31	1	-84.31	采购电子元器件
		易格模具	发行人供应商	900.00	6	-700.00	3	-200.00	临时资金周转借款和还款、银行转贷
		王海鹰	发行人供应商 易格模具的实际控制人	170.00	1	-170.00	1	0.00	临时资金周转借款和还款
		荣泽电子	发行人供应商	100.00	1			100.00	临时资金周转借款

（5）众晟电子与福尔达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

众晟电子是发行人高管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既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也是发行人的供应商，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存在和发行人供应商及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和自身的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及其配偶之间的资金往来。另外和其他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亲友之间的企业短期资金拆借，都已平账。众晟电子与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内容是出售设备，主要原因是众晟电子停止和发行人关联交易后，对不用的设备进行出售。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笔数（笔）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出笔数（笔）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众晟电子	高管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曾经的供应商	林立电器	发行人供应商	178.20	2	0.00	-	178.20	出售设备等
		岑仲达	发行人供应商和力电子、众晟电子实际控制人	150.00	1	0.00	-	150.00	和自身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
		和力电子	发行人供应商	4,870.00	9	-4870.00	11	-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拆借，平账
		易格模具	发行人供应商	150.00	1	-150.00	1	-	资金临时拆借，平账
		岑如洲	发行人供应商众晟电子的第二大股东	1,022.00	13	-1617.80	12	-595.80	与自身的第二大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报销
		郁岳江	供应商众车联的持股 15% 股东	220.00	1	-220.00	1	-	和自身实际控制人岑仲达的表叔短期暂借款，已平账
		晟扬汽配	发行人供应商			-200.30	3	-200.30	与自身第二大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往来
		张郁文	发行人供应商众晟电子第二大股东、晟扬汽配实际控制人岑如洲的配偶			-60.00	1	-60.00	与自身第二大股东配偶之间资金往来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笔数（笔）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出笔数（笔）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岑仲达配偶	发行人供应商和力电子、众晟电子实际控制人岑仲达的配偶			-163.20	2	-163.20	和自身实际控制人配偶之间资金往来

（6）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简称“福智易”）及其子公司宁波福佳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佳易”）与福尔达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的大额资金往来

福智易是公司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从事车载智能终端和运营平台以及车载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行车记录仪、新能源车用充电枪、通用单片式双通道 ETC-OBUE 设备、互联驾驶车载导航系统等车用配件，上述产品均为后装产品，主要客户为汽车 4S 店。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福智易与发行人供应商美尔特、供应商五洲工贸股东王剑东、易格模具之间大额资金往来是临时借款及还款用于资金周转；与发行人客户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是销售导航产品的收入。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笔数（笔）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出笔数（笔）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福智易	发行人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美尔特	发行人供应商	300.00	1	-300.00	1	-	暂借款及还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685.02	7	-		685.02	销售福智易的 c 车载导航等产品所收货款
		王剑东	发行人供应商五洲工贸的股东	120.00	1	-120.00	1	-	暂借款及还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笔数（笔）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出笔数（笔）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赛斯电子	发行人供应商	158.88	1	-	-	158.88	工装设备购买费
		KOJIMAIN DUSTRIES CORPORATION（小岛冲压）	发行人供应商	75.00	1	-	-	75.00	产品技术服务费
		众车联	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控制，发行人报告期曾经的供应商，目前已不是供应商	2,052.45	3	-1,000.00	1	1,052.45	塑料粒子采购费及银行转贷、资金往来借款
福佳易	福智易的子公司	广州广爱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客户同属一个集团控制下	5,839.57	37			5,839.57	销售 ETC 等产品所收货款
		众车联	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控制，发行人报告期曾经的供应商，目前已不是供应商	1,430.00	5	-2,710.00	10	-1,280.00	采购预付款及借款还款
		易格模具	主要股东龚斌表兄弟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供应商	1,000.00	2	-1,000.00	2	0.00	借款及还款
		王剑东	发行人供应商五洲工贸的股东	120.00	1	-120.00	1	-	暂借款及还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7）龚福根夫妇其他与福尔达核心人员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

龚福根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除了前述已披露的与发行人供应商关联方、高管岑仲达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外，还存在以下和公司高管的大额资金往来：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笔数（笔）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出笔数（笔）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龚福根	发行人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	姜磊及其配偶	发行人高管、董事	386.22	2	-157.00	8	229.22	流出是龚福根对其儿子的上学资助及对其母亲的医疗资助；流入是姜磊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及利息
		刘锡琳	发行人监事	247.17	4	-	-	247.17	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
		王猛	发行人核心人员	127.00	1	-	-	127.00	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
		王文忠	发行人核心人员	50.00	1	-	-	50.00	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
		杨冬华	发行人高管、董事	244.59	17	-	-	244.59	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及利息

龚福根和姜磊及其配偶的大额资金流出主要是对姜磊儿子的上学资助及对其母亲的医疗资助；龚福根和姜磊及其配偶的大额资金流入是姜磊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及利息；龚福根和杨冬华、刘锡琳、王文忠、王猛的大额资金流入是杨冬华、刘锡琳、王文忠、王猛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及利息。

另有龚福根的配偶余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笔数（笔）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出笔数（笔）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余雷	发行人主要股东龚斌的父亲的配偶	杨冬华	发行人高管、董事、股东	66.69	5	-	-	66.69	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和利息
		刘锡琳	发行人监事、公司股东	50.00	1			50.00	
		王文忠	发行人核心人员	114.40	1	-	-	114.40	
		卓健	发行人核心人员	17.90	1	-	-	17.90	
		潘宗军	发行人监事赵姣的配偶	190.00	3	-	-	190.00	购买余雷名下的房产

龚福根的配偶余雷报告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这些人员归还对公司股权出资时向龚福根的借款和利息。

另外，赵姣的配偶潘宗军与余雷的大额资金往来是向其购买房产。

（8）龚斌和核心人员之间的往来

龚斌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除了前述已披露的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外，还存在以下和公司核心人员大额资金往来：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笔数（笔）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出笔数（笔）	2019年-2023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龚斌	发行人主要股东	吴成华	发行人核心人员	-	-	-122.88	1	-122.88	信息化建设项目奖金

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的第 4 题之“（四）2、”的回复内容。

（9）吴成华和供应商昆山求上的关联方刘诗军之间的往来

公司核心人员吴成华及配偶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和发行人供应商昆山求上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诗军存在以下大额资金往来：

银行流水关联方 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 福尔达的关 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 达的关系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 金额合计（万 元）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 笔数（笔）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出 金额合计（万 元）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出 笔数（笔）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 流出净额（万 元）	原因及用途
吴成华与配偶及其指定账户	发行人核心人员	昆山求上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诗军	发行人供应商	390.00	6	-390.00	6	-	借款及还款，个人资金临时周转

吴成华与刘诗军系朋友关系，2020 年 11 月 18 日吴成华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刘诗军暂借款 100 万元，后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和 2 月 14 日合计归还 100 万元，已平账；2022 年 7 月 25 日吴成华因家庭房贷转按揭需要资金临时周转，其配偶向刘诗军及其控制的昆山求上合计借款 290 万元，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个人账户归还 14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贷后的指定朋友账户归还 150 万元，合计归还 290 万元，已平账。

（10）三花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与福尔达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 2019 年-2023 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

①三花控股与福尔达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 2019 年-2023 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

三花控股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主要业务是实业投资，张少波是三花控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三花控股和发行人的董事，与三花控股之间存在分红、拆借等资金往来；任金土是发行人的董事，同时也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股东，三花控股与任金土之间存在分红；另外，发行人主要股东龚斌受让福尔达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向三花控股的借款，因此三花控股与龚斌之间存在上述借款及还款、支付利息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银行流水关联方 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 尔达的关联关 系	流水对方 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 尔达的关系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 金额合计（万元）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 笔数（笔）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出 金额合计（万元）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出 笔数（笔）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 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	-----------------------	------------	-----------------	-----------------------------------	--------------------------------	-----------------------------------	--------------------------------	-----------------------------------	-------

银行流水关联方 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 尔达的关联关 系	流水对方 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 尔达的关系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 金额合计（万 元）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 笔数（笔）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出 金额合计（万 元）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出 笔数（笔）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 流出净额（万 元）	原因及用途
三花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 东	张少波	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之一、三 花 控 股 的 股 东、发行人董 事	2,616.77	2	-13,703.67	31	-11,086.90	主要是作为三花 控股的股东分红 款，还有部分借 款及还款往来
		任金土	三花控股董事 及股东、发行 人董事	-	-	-500.00	1	-500.00	分红
		龚斌	发行人主要股 东、发行人员 工	71,628.19	22	-58,342.74	14	13,285.45	主要是向三花控 股借款用于受让 福尔达股权，以 及对此还款和支 付利息

②三花研究院与福尔达主要客户、供应商东之间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的大额资金往来

三花研究院是三花控股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基础性前沿性技术研究，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在技术研究上和少数整车厂有相关合作，涉及到和发行人共同客户的大额流水情况如下：

银行流水关联方 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 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 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 尔达的关系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 金额合计（万 元）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 入笔数（笔）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出 金额合计（万 元）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 出笔数（笔）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 流出净额（万 元）	原因及用途
杭州三花研究院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肇庆小鹏新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2,299.80	3	-	-	2,299.80	前期技术研 究小样费用
		广州汽车集团乘 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1,827.61	2	-	0	1,827.61	

③浙江大众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模具业务整体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以发行人模具业务毛利率计算，上述差尔达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报告期的大额资金往来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及其子公司是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和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子公司福尔达光电进行工厂建设，其工程建设单位和三花汽零子公司的工程建设单位有重合。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银行流水关联方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尔达的关联关系	流水对方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尔达的关系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金额合计（万元）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笔数（笔）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出金额合计（万元）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出笔数（笔）	2019 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流出净额（万元）	原因及用途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	0	-645	1	-645	日常经营中的采购销售货款、以及工程建设款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2,341.09	5	-	0	2,341.09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	0	-1,094.65	2	-1,094.65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客户	2,396.28	3	-	0	2,396.28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2,997.08	5	-	0	2,997.08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客户	9,764.69	11	-	0	9,764.69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客户	5,999.38	11	-	0	5,999.38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7,855.29	6	-	0	7,855.29	

银行流水关联方 核查对象名称	核查对象与福 尔达的关联关 系	流水对方 户名	流水对方与福 尔达的关系	2019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 金额合计（万 元）	2019年-2023 年上半年流 入笔数（笔）	2019年-2023 年上半年流出 金额合计（万 元）	2019年-2023 年上半年流 出笔数（笔）	2019年-2023 年上半年流入 流出净额（万 元）	原因及用途
		T 品牌新能源 车企	客户	105,883.49	11	-	0	105,883.49	
		肇庆小鹏新能 源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536.90	1	-	0	536.90	
		重庆理想汽车 有限公司常州 分公司	客户	2,028.62	3	-	0	2,028.62	
		上海诚胜实业 有限公司	供应商	-	-	-551.95	1	-551.95	
		精工工业建筑 系统集团有限 公司	供应商-工程建 设单位			-2,413.37	4	-2,413.37	

从上述可以看出，三花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和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分红、借款还款，以及和客户、供应商之间采购销售的日常经营性往来。

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5的要求，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含报告期内各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含报告期内各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的各任总经理）、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并制定了以下大额核查标准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逐笔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单位的单笔金额或近3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单位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1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与自然人的单笔金额或近3日连续多笔与同一自然人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10万元或等值外币；存取现金单笔金额或近3日连续多笔合计等于或高于10万元或等值外币；

（2）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自然人：单笔金额或近3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10万元或等值外币；

（3）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单笔金额或近3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500万元或等值外币；

（4）其他关联方法人：单笔金额或近3日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往来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50万元或等值外币。

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账户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总体看主要体现为龚斌家族是从供应商处净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龚斌家族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不涉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斌家族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并且龚斌家族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再与发行人供应商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为普通注塑件和表面处理件，普通注塑件的采购价格由采购部门核定、表面处理件价格由供应商竞价确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

与非关联方一致；发行人的塑料件及表面处理件为定制化采购，同一物料只选定一家供应商，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其替代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部分物料的差价较大主要是采购物料在不同时期的价格差异、供应商根据采购量的实行阶梯化定价以及电子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完整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关联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降低，采购的产品不涉及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可替代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对关联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按照“新业务不再承接，现有业务逐步转移”的方式将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业务转移整合至其他非关联供应商，或转为公司自制；除和力电子相关业务在 2021 年 11 月转移完成外，其他关联供应商的业务转移在 2020 年完成，和力电子完成转移时间较晚主要由于发行人承接和力电子业务的喷涂二期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导致的；发行人完成关联采购转移后与关联方供应商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规范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

4、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逐年减少对龚斌亲属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重要股东龚斌家族的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报告期内龚斌家族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是由于龚福根其他直系亲属（除龚斌以外的直系亲属）对外有高额负债，龚福根为协助其偿还导致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链紧张，通过银行贷款转贷、亲友之间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而形成的。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龚斌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账户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总体看主要体现为龚斌家族是从供应商处净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龚斌家族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不涉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斌家族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并且龚斌家族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再与发行人供应商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受业务规模及订单量增长、交货期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在订单需求增加发生用工短缺情况下，在部分非核心环节工序（主要为装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缓解旺季用工缺口的一种补充。同时公司也与职业学校合作吸收职业学校的学生顶岗实习。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分别为 507 人、760、195 人，占比分别为 18.35%、26.48%、6.99%。

（3）2019 年末、2020 年末，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中有部分职业学校学生，各期末实习学生占职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0.68%、15.21%、0，占同类岗位职工比例分别为 21.46%、33.72%、0。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2020 年劳务派遣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说明发行人实习学生的主要工作岗位，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并说明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2021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大幅降低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有无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4）结合其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说明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重新回复如下：

（一）说明 2019 年、2020 年劳务派遣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人数（人）A	3,205	3,282	2,596	2,110	2,25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B	17	14	195	760	507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B/(A+B))	0.53%	0.43%	6.99%	26.48%	18.35%

就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吸收劳务派遣人员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提高正式员工人数占比，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99%、0.43%和 0.53%，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曾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七条规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经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并对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布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告进行逐项查阅，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相关记录。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和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未因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确认福尔达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确认福尔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和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天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福宇龙、福太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福宇龙、福太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任何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企业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虽然不能完全排除发行人因劳务派遣超过法定比例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自行纠正该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公告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就劳动用工事项出具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实习学生的主要工作岗位，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并说明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实习学生的主要工作岗位，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习学生的主要工作岗位为作业员、检验员和仓管员。发行人未安排实习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工作，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职工总数、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生占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数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顶岗实习生人数（人）	0	0	203	321
在岗职工总数（人）	3,226	3,282	2,596	2,110
实习生占在岗职工比例（%）	0%	0%	7.82%	15.21%
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人）	1,676	1,722	1,304	952
实习生占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比例（%）	0%	0%	15.57%	33.72%

注：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中有部分职业学校学生，上表中2020年末的实习生指劳务派遣人员中的职业学校学生。经规范整改后，上表中2021年末实习生不涉及劳务派遣，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已无实习生。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规定，“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顶岗实习学生人数超过在岗职工总数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20%的情形，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随着发行人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发行人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减少实习学生用工等措施降低实习生占比，截至2021年末，顶岗实习学生占发行人在岗职工总数和同类岗位在岗职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7.82%和15.57%，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无顶岗实习学生。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任何关于学生实习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本企业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实习学生岗位比例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自行整改，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实习学生的实习岗位比例情况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2、说明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发行人使用的顶岗实习生主要来源于劳务派遣公司的指派，该部分实习生的薪酬确定依据与劳务派遣人员相同。发行人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结合具体工作岗位内容、工作时长等因素与劳务派遣公司每月结算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及时、足额地向该部分实习生支付薪酬。

2021年11月以来，发行人对学生用工进行了规范整改，要求劳务派遣公司不再派遣职业学校学生，由发行人直接与职业学校开展合作，直接与学生、职业学校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并由发行人直接向实习生支付薪酬。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平均薪酬为每月5,459.89元；2022年由于受到春节假期、上下供应链供需等因素的影响，实习生每月平均工作时长相对较短，因此实习生的平均薪酬也相对较低，为每月4,152.30元；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仅在部分月度零星使用实习生顶岗实习，工作时间进一步减少，平均薪酬为每月2,489.19元。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在作业员、检验员、仓管员等岗位使用实习生，发行人支付给作业员、检验员、仓管员等岗位正式员工的薪酬标准为：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补贴+加班工资+其他奖金，其中作业员、仓管员、检验员的基本工资为2,100元/月。

规范整改后，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薪酬主要参考了公司相同岗位的薪酬标准，并结合实习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后确定，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工作时长、工作熟练度等方面的差异，实习生的绩效补贴和加班工资总体低于公司相同岗位正式员工，导致实习生的薪酬总体低于公司相同岗位正式员工，但不低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规定的“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发行人已按照实习协议约定，将薪酬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

综上，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薪酬具备合理性，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2021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大幅降低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有无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1、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2021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大幅降低的具体措施

（1）报告期前两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系生产型企业，日常经营需要工人数量较多，受业务规模扩大、订单数量增加、交货期限紧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补充用工缺口，导致2020年度劳务派遣数量比重较高。此外，2020年末，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中有321名职业学校学生，导致报告期期初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重较高。

（2）2021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大幅降低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通过规范劳务派遣中的实习生，明确要求劳务派遣公司不要派遣职业学校学生，由发行人直接与学生、职业学校签订三方实习协议，从而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2021年末，与发行人直接展开合作的实习生有203人。

发行人通过培养储备干部、扩大招聘规模等方式增加招聘的正式员工数量，减少劳务派遣用工需求，从而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重。发行人通过吸收劳务派遣人员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的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2021年末，发行人共吸收87名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

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有无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2020年至2021年期间，发行人无劳务外包情况。2022年，受订单增加交货期紧张、春节期间用工紧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展开合作，采用劳务外包形式解决临时性生产及客户现场服务需求，外包内容主要为生产装配、产品挑拣，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合计分别为337.23万元和170.04万元，占2022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5%和0.19%，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而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

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属于劳务派遣，具体分析如下：

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实际情况
法律适用不同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立生产业务外包合作关系，符合劳务外包适用的法律要求。
合同主要内容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外包服务单位与企业签订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一般主要约定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用工风险安排及费用结算等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就劳务外包事宜仅约定了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内容，并未对人员数量、用工期限等事宜进行约定。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人员管理主体不同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劳务外包的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对劳动者进行直接管理： ①劳务外包公司有权直接管理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乙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 ②劳务外包公司管理团队，指定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外包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用工风险和承担主体不同	用工单位实际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外包服务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就用工风险约定如下： ①劳务外包公司有义务确保外包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卫生健康，提供必要的预防监督和保护措施，不得在员工工作范围内存在非法、危险、不安全、不卫生情形； ②外包人员工作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对突出物、高空落物等不安全因素外包公司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外包工作人员的工伤、人身损害及由外包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外包公司完全负责； ③劳务外包公司应与外包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薪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如因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薪资福利和交纳社会保险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损失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上述约定符合劳务外包关于用工风险的要求。
结算方式不同	在劳务派遣中，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相关的要素，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与承包单位使用的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没有直接关系	发行人按照产品数量按月结算，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属于劳务派遣。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四）结合其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说明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

包服务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结合其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说明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1	作业员	协助简易零部件组装
2	仓管员	物品搬运
3	检验员	协助零件挑拣、分拣
4	现场服务人员	生产线零件挑拣
5	厨工	厨房杂务
6	安保	厂区巡逻、卫生保洁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均未涉及核心业务环节，员工流动性较大，相关工作岗位符合临时性或辅助性的特征；同时，劳务派遣员工所从事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岗位符合替代性特征。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2、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期间
----	----	-------------	--------------	-------------

1	蚌埠市富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3002020107	2020.08.10-2023.08.09	2020.12-2022.05
2	昆山德聚众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583201805220049	2019.05.15-2022.05.14	2019.05-2022.04
3	宁波恒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55202107200112	2021.07.20-2024.07.19	2021.11-2022.07
4	宁波汇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30206201404230026	2020.04.23-2023.04.22	2019.03-2022.07
5	天津市外国企业专家服务有限公司	12000318	2017.07.21-2020.07.20; 2020.07.21-2023.07.20	2019.09-2022.06
6	上海群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奉人社派许字第 04237 号	2021.12.10-2024.12.09	2021.12-至今
7	上海璞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崇人社派许字第 1193 号；崇人社派许字第 01193 号	2019.06.26-2022.06.25; 2022.06.26-2025.06.25	2021.06-至今
8	湖州青皮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30522201912160055	2019.12.16-2022.12.15	2020.12-2021.03
9	安徽省泰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4160120200007	2020.04.30-2023.04.29	2020.05-2021.06
10	徐州勤思劳务有限公司	320324201811260011	2018.11.26-2021.11.25	2020.10-2021.09
11	宁波智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281201905200022	2019.05.20-2022.05.19	2020.02-2021.02
12	宁波宏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201201903250029	2019.09.20-2022.03.24	2019.09-2020.07
13	宁波华夏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11202011260218	2020.11.26-2023.11.25	2022.01-2022.01
14	浙江苏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30421201706120057	2020.06.12-2023.06.11	2022.01-2022.08
15	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201202005200043	2020.05.27-2023.05.26	2022.01-2022.02
16	宁波汇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201202007240061	2020.07.24-2023.07.23	2022.01-2022.02
17	上海群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019.09-2021.11
18	安徽省禾光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403002020011	2020.03.16-2026.03.15	2022.08-至今

综上，报告期内，对劳务派遣而言，除上海群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与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福宇龙、福太隆合作期间内没有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福宇龙、福太隆已与其终止合作之外，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在合作期间内均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关资质。对劳务外包而言，外包服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装配、挑拣等辅助工作，无需专门的许可资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汇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禾光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线管理服务、生产线服务等。

（2）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承担社会保险缴纳的费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因此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缴纳义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义务。

根据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劳务派遣公司已经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缴纳了商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企业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人任何经济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1	蚌埠市富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孙建秋	孙建秋 100%	孙建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子逊担任监事；朱云瀚担任财务负责人
2	昆山德聚众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黄芳	黄芳 70%、高梦非 30%	黄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梦非担任监事
3	宁波恒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蔺甜甜	苏超 90%、蔺甜甜 10%	蔺甜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超担任监事
4	宁波汇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刘冬青	刘冬青 67%、高晓波 33%	刘冬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晓波担任监事
5	天津市外国企业专家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刘星火	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口岸服务办公室）80%、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 20%	刘星火担任董事长兼经理；邱景奎、曲延钧、刘怀清担任董事；时博担任监事
6	上海璞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刘璐	刘璐 50%、陈亚伟 35%、郭枫 15%	刘璐担任执行董事；陈亚伟担任监事
7	上海群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罗群	罗群 50%、阮红霞 50%	罗群担任执行董事；阮红霞担任监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董监高
8	上海群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罗群	罗群 50%、阮红霞 50%	罗群担任执行董事；阮红霞担任监事
9	湖州青皮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王雪飞	王雪飞 100%	王雪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跃界担任监事
10	安徽省泰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注 1]	600 万元	谢亚宇	苏超 100%	谢亚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蔺甜甜担任监事；苏超担任财务负责人
11	宁波宏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	200 万元	蔺甜甜	苏丽 100%	蔺甜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丽担任监事
12	徐州勤思劳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刘连甫	刘连甫 100%	刘连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方伟担任监事
13	宁波智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刘全想	刘全想 95%、程济厚 5%	刘全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程济厚担任监事
14	宁波华夏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王凤	王凤 100%	王凤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谭礼军担任监事
15	浙江苏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计超	浙江苏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计超 30%	计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萍担任监事
16	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计超	计超 75%、计海涛 15%、李勤 10%	计超担任执行董事；李勤担任经理；计海涛担任监事
17	宁波汇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薛亚东	薛亚东 34%、窦平福 33%、刘倩 33%	薛亚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倩担任监事
18	安徽省禾光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冯廷明	冯廷明 99%、冯俐 1%	冯廷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冯俐担任监事；张慧担任财务负责人

注 1：安徽省泰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注销。

注 2：宁波宏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销。

经核查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实习生的主要工作岗位为作业员、检验员、仓管员，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支付给实习生的薪酬主要参考公

司相同岗位的薪酬标准，并结合实习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期初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订单数量增加、交货期限紧张，以及报告期期初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中存在大量职业学校学生；2021 年末以来，发行人通过规范劳务派遣中的实习生、增加招聘的正式员工数量、吸收劳务派遣人员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外包，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4、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工作岗位为作业员、检验员、仓管员、现场服务人员、厨工、安保，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中，除部分目前已终止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未取得资质外，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外包公司，其提供的相关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门的许可资质；经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已经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缴纳了商业保险，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9.86 元/出资额，相当于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的股权价格考虑 6%利息以及分红调整后的金额。

（2）2020 年 11 月增资过程中，部分增资股东的同事、朋友进行了委托持股，委托入股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其中陈金玉涉及委托持股人 5 人，共计 30 万股；蔡荣生涉及委托持股 4 人，共计 30 万股；倪晓明涉及委托持股人 2 人，共计 45 万股。

（3）上述委托持股于 2022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解决。由于 2020 年 11 月的增资对象限于发行人及三花控股的重要管理人员，被代持人除赵亚军符合持股条件可继续持有股权外，其他被代持人员不符合增资对象条件，故将其被代持股权收回并直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少波受让持有。

（4）为解决委托持股，股份转让过程中，蔡荣生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当年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存在部分瑕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出资涉及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处置。

（6）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说明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2）说明委托持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彻底解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荣生违反《公司法》的减持比例要求是否影响代持相关股份转让的有效性；结合相关实际出资人后续不符合持股身份要求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的瑕疵及补正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涉及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处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4）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五）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运行”，更新如下：

1、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1	1996年4月	股权转让	阮国宽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15万元出资额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妙波；岑成元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妙波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2		增资	注册资本由88万元增加至3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由龚福根以实物出资162万元，陈妙波以货币出资30万元、以实物出资20.40万元，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实物出资7.60万元	以货币、实物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3	2000年9月	股权转让	陈妙波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90.40万元出资额以9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岑成元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4	2001年5月	股权转让	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17.60万元出资额以1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福根，同时企业性质由镇办集体变更为股份制企业；龚福根将其受让的17.60万元出资额赠与龚丽水（龚福根父亲）时，为简化工商变更手续，由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原已转让给龚福根的股权直接转让给龚丽水，同时岑成元也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90.40万元出资额以9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丽水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5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由308万元增加至1,1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10万元由龚福根认缴694.40万元（包括龚福根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518.40万元，未分配利润176万元），龚丽水认缴115.60万元（龚丽水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115.60万元）	龚福根自行缴纳87,420.97元，发行人代扣代缴264,579.03元
6	2005年7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由1,118万元增加至2,288万元，福尔达实业以未分配利润1,17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龚福根和龚丽水分别转增936万元和234万元	龚福根、龚丽水已经自行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7	2007年5月	股权转让	龚丽水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457.60万元出资额以45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8	2012年7月	股权转让	龚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112.1120万元出资额以4,3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和化成；龚福根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38.4384万元出资额以1,61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业投资、11.8976万元出资额以49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斌、68.64万元出资额	龚福根、龚斌已经自行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以 2,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智富、45.76 万元出资额以 1,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国联、22.88 万元出资额以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忠良	
9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	龚福根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68.64 万元出资额以 2,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达蓝源、1,210.352 万元出资额以 1,210.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联投资；龚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实业 162.448 万元出资额以 162.4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联投资	龚福根、龚斌原价转让福尔达实业股权给惠联投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龚福根向海达蓝源转让福尔达实业股权已经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0	2012 年 11 月	整体变更	由惠联投资、龚福根、龚斌、大和化成、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张忠良、陈斌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福尔达实业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8,403,722.43 元为依据，按照 1: 0.951114012 的比例折为股本 150,6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 7,743,722.4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①全体自然人股东（龚福根、龚斌、张忠良、陈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②惠联投资、大和化成、海达蓝源为机构股东，由其自行缴纳或年终汇算清缴； ③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由其自行缴纳或年终汇算清缴
11	2014 年 4 月	股份转让	张忠良将其所持有的福尔达股份 150.66 万股股份以 1,106.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张忠良已经自行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2		股份转让	龚福根将其所持有的福尔达股份 1,657.26 万股股份以 1,657.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13	2014 年 10 月	股份转让	惠联投资、龚斌、龚福根、大和化成、国发智富、海达蓝源、中金国联、赛业投资、陈斌将其持有的福尔达股份 60%、20%、4.9%、4.9%、3%、3%、2%、1.68%、0.52% 的股权，分别以 67,683.00 万元、22,555.50 万元、5,519.25 万元、5,519.25 万元、3,382.50 万元、3,382.50 万元、2,252.25 万元、1,889.25 万元、58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威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京威股份持有福尔达股份 100% 股权	①全体自然人股东（龚福根、龚斌、陈斌）已经自行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②惠联投资、大和化成、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由其自行缴纳或年终汇算清缴
14	2018 年 7 月	股权转让	京威股份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100% 股权以 153,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花控股	由京威股份自行缴纳或年终汇算清缴
15	201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35% 股权（即 5,273.10 万元出资额）以 583,427,480 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由三花控股自行缴纳或年终汇算清缴
16	2020	增资	注册资本由 15,066 万元增至 17,500 万	现金增资，无需缴纳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年 11 月		元，新增注册资本 2,434 万元由张少波以 8,874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0 万元注册资本，宁波孜溯以 4,673.64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474 万元注册资本，任金土以 1,183.2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120 万元注册资本，陈金玉以 986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翁伟峰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蔡荣生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杨冬华以 887.4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岑仲达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姜磊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刘锡琳以 887.4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90 万元注册资本，王大勇以 788.8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80 万元注册资本，史初良以 788.8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80 万元注册资本，倪晓明以 690.2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70 万元注册资本，陈雨忠以 690.20 万元认购福尔达有限 70 万元注册资本	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17	2021 年 1 月	股份转让	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2.8571% 股权（即 500 万元出资额）以 4,9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宏泰、1.7143% 股权（即 300 万元出资额）以 2,9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昌勤进	由三花控股自行缴纳或年终汇算清缴
18	2021 年 4 月	整体变更	以审计基准日（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福尔达账面净资产中的 17,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净资产 658,590,275.07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未涉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19	2022 年 4 月	股份转让	倪晓明将其持有的福尔达 45 万股股份以 443.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波；陈金玉将其持有的福尔达 22 万股股份以 216.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波、8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赵亚军；蔡荣生将其持有的福尔达 30 万股股份以 29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波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和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收违法查处记录。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运行

（1）自 2021 年 4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架构，成立了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研发中心、质量体系信息化部、采购中心、市场营销本部、国内营销一部、国内营销二部、海外营销一部、海外营销二部、福尔达德国、罗马尼亚工厂、新能源事业部、新能源市场部、新能源研发部、新能源工厂（筹）、运营中心、欧系工厂、日系工厂、高新区工厂、福尔达光电、模具工厂、福尔达天津、上海福宇龙、上海福太隆、成本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创新研究院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2）自 2021 年 4 月股改以来，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有效运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限与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保证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自 2021 年 4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董事会 11 次，监事会 9 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0 次，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运行。

八、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其他员工持股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入股价格为 9.86 元/出资额，系基于前次转让价格并扣除期间分红，协商确定。

（2）发行人员工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并于 2022 年 4 月补签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期限及利率。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 11 月员工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说明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的金额、所涉人员，于 2022 年 4 月补签了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是否存在服务期约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一）说明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的金额、所涉人员，于 2022 年 4 月补签了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更新如下：

2020 年入股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中，入股资金来源于龚福根的所涉人员及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资金	龚福根提供的借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剩余借款
1	杨冬华	887.40	787.40	437.40
2	岑仲达	887.40	887.40	0
3	姜磊	887.40	887.40	450.00
4	刘锡琳	887.40	857.40	300.00
5	岑红迪（注）	778.94	578.94	394.54
6	叶旭锋	739.50	619.50	369.80
7	王文忠	739.50	539.50	375.10
8	廉治丰	690.20	517.65	295.80
9	王猛	640.90	468.35	320.80

序号	姓名	入股资金	龚福根提供的借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剩余借款
10	吴成华	591.60	295.80	295.80
11	卓健	295.80	217.90	160.00
合计		8,026.04	6,657.24	3,399.24

注：宁波孜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岑红迪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通过宁波孜溯间接向发行人的出资也计算到岑红迪名下。

中介机构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发现上述借款事项未签订书面借款协议，要求借贷双方补充签署书面协议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借贷双方于 2022 年补签了借款协议，在借款协议中明确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借贷双方人员的银行流水、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借款协议并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前述人员与龚福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入股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中，有 11 名入股人员的资金来源于龚福根，初始借款金额 6,657.2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剩余借款余额 3,399.24 万元。中介机构辅导过程中发现该等借款事项后要求借贷双方补签书面借款协议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入股人员与龚福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条反馈意见“（二）说明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是否存在服务期约定/1、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更新如下：

2020 年入股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和三花控股部分管理人员。按照工龄、所任职务确定其最高认购金额。在最高认购金额下，以自愿入股、自愿确定认购金额为原则确定最终入股人员和认购的注册资本。

2020 年入股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入职时间（按确立劳动关系统计）、任职情况和担任的职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购注册资本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三花控股或其控制企业时间	目前在发行人或三花控股的任职
1	张少波	900.00	-	2001 年 1 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发行人董事
2	任金土	120.00	-	1980 年 8 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发行人董事、创新研究院副院长

3	陈金玉	100.00	-	2003 年 7 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
4	翁伟峰	90.00	2020 年 1 月至今	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三花控股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
5	蔡荣生	90.00	2020 年 1 月至今	1991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三花控股监事会 主席、发行人董 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6	王大勇	80.00	-	1992 年 12 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
7	史初良	80.00	-	1989 年 8 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
8	倪晓明	70.00	-	1990 年 7 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
9	陈雨忠	70.00	-	1989 年 2 月至今	三花控股董事
10	姜磊	90.00	2001 年 6 月至今	-	发行人董事兼总 经理
11	杨冬华	90.00	2014 年 7 月至今	-	发行人董事兼常 务副总经理
12	岑仲达	90.00	2007 年 2 月至今	-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刘锡琳	90.00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2019 年 7 月至今	-	发行人监事会主 席兼审计总监
14	岑红迪 （注）	79.00	1995 年 3 月至今	-	发行人欧系工厂 总经理
15	叶旭锋	75.00	2007 年 6 月至今	-	发行人高新区工 厂总经理、福尔 达光电副总经 理、光电事业部 总经理
16	王文忠	75.00	2003 年 5 月至今	-	福太隆董事兼总 经理、福宇龙总 经理
17	廉治丰	70.00	2012 年 10 月至今	-	福尔达天津总经 理、发行人海外 营销二部总经理
18	王猛	65.00	2009 年 8 月至今	-	发行人日系工厂 总经理、研发中 心技术总监
19	吴成华	60.00	2004 年 7 月至今	-	发行人创新研究 院副院长、质量 体系信息化总监
20	卓健	30.00	2015 年 5 月至今	-	发行人模具工厂 总经理
21	沈世凯	20.00	2019 年 1 月至今	2005 年至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副总经理 助理

注：宁波孜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岑红迪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通过宁波孜溯间接认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也计算到岑红迪名下

经核查，上述入股员工的认购注册资本与其工龄、所任职务重要性呈正相关性，具有合理性。

九、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财务内控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发行人存在多笔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每笔金额在 600 万元至 1,900 万元不等。

（2）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585.93 万元、2,901.66 万元、1,245.3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且金额较高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回款方类型，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内客户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二）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回款方类型，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内客户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258.02	2,207.00	1,245.37	2,901.66
营业收入	123,541.02	304,770.43	243,625.12	224,042.54

第三方回款占比	1.02%	0.72%	0.51%	1.30%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0.51%、0.72%和 1.02%，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及回款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回款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汽车整车厂统一支付零部件企业货款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90.18	655.51	480.67	724.75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45.89	252.25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341.95	867.08	428.6	1,109.26
佛山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3.60	20.58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94.21	223.81	180.77	417.08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5.21	126.36	106.46	267.59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129.29	30.45	25.82	315.42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0.50	30.97	5.13	62.28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	-	-	3.47
安徽中生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	-	7.52	1.81
合肥昊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19	-	-	-
小计		1,258.02	2,207.00	1,234.97	2,901.66
二、客户员工代为支付货款					
杭州云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沈惠林	-	-	10.07	-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吴旭	-	-	0.33	
小计		-	-	10.40	-
合计		1,258.02	2,207.00	1,245.37	2,901.66

公司的第三方业务回款主要是公司的部分二级配套业务产生。公司作为二级配套供应商与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一级配套商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一级配套商供货、开具发票，一级供应商向整车企业提供总成产品并开具发票，整车制造企业根据一级配套商提供的含二级配套件的价格及数量的清单，直接分别向一级配套商和公司付款。在上述三方协议的安排下，公司向一级配套商发货并确认相应一级配套商的应收账款；当发行人收到整车制造企业的银行汇款或汇票时，直接冲销相应一级配套商的应收账款。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均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第三

方回款是基于其与一级配套商、发行人签订的三方协议产生的，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2021 年度公司的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公司销售废、旧物品及少量样件时，客户员工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上述金额合计为 10.40 万元。

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发行人直接向德国大众、英国捷豹路虎等整车制造企业或者汉兰格、德科斯米尔、SAS 集团等一级供应商供货，款项均由客户直接支付；目前尚不存在向一级配套商供货但由整车制造企业付款的业务模式，因此不存在境外第三方的代付行为。

十、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24、关于其他合规经营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共有 8,578.52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其中 2,122.56 平方米房产已根据《慈溪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操作指南（试行）》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剩余 6,171.52 平方米房产主要为进货检验区域、设备平台、食堂、连廊等。除少部分非生产经营性用房外，发行人已聘请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不影响整体安全。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为 96%以上，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原因，涉及违法建筑的情况，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发行人聘请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的结果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性。

（2）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

（3）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一）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原因，涉及违法建筑的情况，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发行人聘请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的结果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性”，更新如下：

1、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原因，涉及违法建筑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8,578.52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在最初建设房屋时，部分房产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建报批手续，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另一方面，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中，为满足生产的便利性，搭建了部分简易建筑物以作为物料仓储等用途，该部分房产由于未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亦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坐落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占比
1	发行人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9号	仓库一改造部分	进货检验区域、智能仓库设备平台、喷涂车间设备平台等	3,795.00	3.03%
2			四号厂房南边建筑	设备放置区域、车棚	955.15	0.76%
3			二号厂房西侧建筑	喷漆间	286.92	0.23%
4			厂区东面建筑	注塑机房、化学品周转库、废物房等	277.01	0.22%
5	发行人	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厂房及仓库改造部分	仓库、车间、食堂、连廊等	2,366.94	1.89%
6			门卫室	门卫安保	155.93	0.12%
7			变电房	变电房	152.64	0.12%
8			机房	机房	141.04	0.11%
9			废物房	杂物堆放	31.08	0.02%
10	发行人	逍林镇樟新南路 113 号	门卫室	门卫安保	53.29	0.04%
11			变电房	变电房	69.78	0.06%
12			2 号楼西侧电梯	设备电梯	9.30	0.01%
13	福宇龙	嘉定区园汽路 999 号，园耀路 55 号	门卫室	门卫安保	51.25	0.04%
14			配电房	厂区电力设施房	127.89	0.10%
15			废物房	厂区杂物堆放	13.68	0.01%
16			其他建筑物	杂物堆放、闲置	91.62	0.07%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坐落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占比
合计					8,578.52	6.84%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8,578.52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其中发行人 8,294.08 平方米，子公司福宇龙 284.44 平方米。

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 8,294.08 平方米房产中，已有 2,122.56 平方米房产已根据《慈溪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操作指南（试行）》（慈改拆[2020]2 号）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一般不超过 5 年）可继续使用；剩余 6,171.52 平方米房产主要为进货检验区域、智能仓库设备平台、喷涂车间设备平台、食堂、连廊等，该等房产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子公司福宇龙未办理产权证书的 284.44 平方米房产主要为配电房、保安室等，为非直接生产经营性用房。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和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福尔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宇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福宇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和资源规划领域无违法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经出具承诺：“公司部分房产因报建手续不齐备，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若因该等房产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由本企业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 8,578.52 平方米房产中，有 2,122.56 平方米已经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剩余 6,455.96 平方米房产占发行人已办理产权证书房产总面积的 5.16%，比重较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也未受到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房产权属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发行人聘请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的结果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性

发行人聘请了浙江华咨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房屋的安全性进行鉴定，出具了《房屋鉴定报告》（浙房鉴（2016-031）证字第 2022-008-01 号，浙房鉴（2016-031）证字第 2022-008-02 号，浙房鉴（2016-031）证字第 2022-008-03 号），鉴定结果如下：

建筑物坐落	鉴定对象	鉴定面积 (m²)	安全鉴定结果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9 号	设备放置间、车棚、仓库等	5,314.08	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a 级，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安全性标准，不影响整体安全
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门卫、变电房、机房等	449.61	安全性等级评定为一级
	仓库、车间、食堂、连廊等	2,366.94	改造范围内的构件安全性等级评定为 a 级
	废物房	31.08	安全等级判定为二级，略低于国家现行标准的安全性要求，尚不明显影响整体安全
逍林镇樟新南路 113 号	门卫、变电房	123.07	安全性等级评定为一级
合计		8,284.78	/

根据上表，除废物房（31.08 平方米）安全性等级评定为二级尚不明显影响整体安全外，发行人其余房产安全性等级评级均为一级/a 级，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安全性要求，不影响整体安全。

经核查，上述房产主要为设备放置间、车棚、仓库、门卫、变电房、机房、食堂、连廊等，涉及到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小；同时发行人已新建 5,939.43 平方米厂房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若该等房产被拆除，发行人可将涉及生产经营的设备搬迁至新厂房以保证生产经营的安全。

慈溪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和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慈溪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房产经过鉴定可以正常使用且发行人已通过新建厂房解决经营用房问题，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安全性的影响较小。

（二）本条反馈意见“（二）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更新如下：

1、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愿放弃缴纳	
2020.12.31	2,110	2,072	98.20%	17	14	7	1.80%
2021.12.31	2,596	2,513	96.80%	28	52	3	3.20%
2022.12.31	3,282	3,226	98.29%	33	23	0	1.71%
2023.06.30	3,205	3,006	93.79%	36	163	0	6.2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愿放弃缴纳	
2020.12.31	2,110	2,070	98.10%	17	14	9	1.90%
2021.12.31	2,596	2,517	96.96%	28	46	5	3.04%
2022.12.31	3,282	3,225	98.26%	33	23	1	1.74%
2023.06.30	3,205	3,004	93.73%	36	164	1	6.27%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当月入职人员因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缴时间由发行人次月进行缴纳；③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 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社会保险的未缴纳比例为 1.80%、3.20%、1.71%和 6.21%，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比例为 1.90%、3.04%、1.74%和 6.27%，未缴人数总体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当月入职员工因错过扣缴时间而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已由发行人于次月进行了缴纳。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和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和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天津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序列号为 F（2022）00034496、F(2022)00034495、F(2022)00037581、F(2022)00037579，查询编号为 CX012023011309362300460914、CX012023011309420903510686 的《法人劳动

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福宇龙、福太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福宇龙、福太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9 日和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和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编号 20220127WJ0082、2022070711DDE9、2023020811DDE9 和 2023070311DDE9 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福尔达天津自开户缴存至 2023 年 6 月，未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福宇龙、福太隆报告期内未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福宇龙、福太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出具承诺：“如福尔达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福尔达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福尔达及其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按有权机构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福尔达及其子公司无需支付前述任何费用，或者福尔达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福尔达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福尔达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及征收滞纳金的风险。但是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多为新入职人员并于次月缴纳或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被责令处罚的风险较低。此外，即便发行人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者被处于支付滞纳金

等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补缴、滞纳金、罚款等费用，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60.25	132.08	77.35	54.62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17.65	43.79	26.87	19.52
合计补缴金额（万元）	77.90	175.87	104.22	74.14
当期净利润（万元）	9,323.12	20,101.30	18,901.89	14,406.07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84%	0.87%	0.55%	0.51%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本条反馈意见“（三）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	150.44	130.97	125.57
环保相关费用支出	67.33	106.35	54.61	50.84
合计	67.33	256.79	185.58	176.41

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购买废水处理设备、冷水循环系统、烟雾净化过滤系统等环保设施；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主要为危废品处置费用以及环保监测费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高污

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所属行业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在正常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与发行人购入的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以及相关危废品处置费用支出情况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第三节 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三花智控主要从事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业务，其中少量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相关资产组已转让至发行人，并于 2021 年完成资产交割。

（2）三花智控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均集中在三花汽零及其子公司，三花汽零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汽车内外照明及氛围营造相关的智能光电产品、空调出风口等座舱功能件，三花汽零产品主要为热力膨胀阀等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控制单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与发行人空调相关零部件是否存在技术共同点，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2）结合下游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流程与要求，进一步说明三花汽零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竞争关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关联方参与客户招投标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与关联方产品向同一客户销售的定价公允性，相关销售是否明确区分，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变相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3）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二）结合下游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流程与要求，进一步说明三花汽零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竞争关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关联方参与客户招投标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与关联方产品向同一客户销售的定价公允性，相关销售是否明确区分，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变相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3、发行人与关联方产品向同一客户销售的定价公允性，相关销售是否明确区分，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变相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更新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产品向同一客户销售的定价公允性，相关销售是否明确区分，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变相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均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者知名一级配套商，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发行人与三花汽零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重叠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叠客户家数		44	55	44	38
收入及占比-发行人	重叠客户收入	38,736.43	95,124.91	33,591.93	23,256.72
	营业收入	123,541.02	304,770.43	243,625.12	224,042.54
	占比	31.36%	31.21%	13.79%	1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产品主要为顶灯、氛围灯、数字钥匙、出风口、空调控制面板、顶棚拉手等产品；三花汽零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磁阀、调温阀、水阀、膨胀阀、贮液器、水冷板板等汽车空调及热管理部件。发行人和三花汽零向同一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的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者知名一级配套商，上述客户有严格且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考核体系，对零部件采购的定价、结算等有统一的政策及要求，一般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等核心要素条件，发行人和三花汽零对客户的影响力均相对较弱。

1) 重叠客户的毛利率

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叠客户毛利率	28.12%	27.60%	28.62%	24.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70%	25.28%	26.69%	24.54%

报告期，发行人上述重叠客户的毛利率变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发行人上述重叠客户的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略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重叠客户新增广汽埃安、小鹏、赛力斯等新能源汽车客户，该等客户的毛利率较高。假设以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分别影响重叠客户毛利 648.06 万元、2,203.76 万元和 161.6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1.00%、2.88%和 0.48%，影响较小。

2) 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中发行人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包括广汽乘用车等 18 家客户，来自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87.78%。

上述重叠客户中，发行人来自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等 6 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51.30%。而三花汽零向上述 6 家客户仅有零星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平均在 100 万元左右，三花汽零对客户的影响力微弱。

发行人来自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等 4 家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4.76%。上述客户在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之前均已是发行人的客户，产品单一，报告期销售价格与三花控股收购前 2018 年的相比每年波动在 10%以内，且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来自小鹏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5.38%。小鹏汽车系发行人 2021 年的新客户，无法与三花控股收购前的价格相比，但其平均销售单价低于同期发行人向整车厂客户销售智能照明系统的平均单价 10%左右，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来自上汽大众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3.34%。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向上汽大众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模具及配件，每个模具因其大小、标准、工艺不同，价格差异很大，单价不具可比性。发行人向上汽大众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模具业务整体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以发

行人模具业务毛利率计算，上述差异分别影响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毛利分别为 69.20 万元、3.60 万元、41.17 万元。

发行人来自广汽乘用车（包括新能源分公司、广汽埃安）等 6 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23%。发行人向广汽乘用车（包括新能源分公司、广汽埃安）等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型号众多，相应产品价格根据车型、生产工艺等不同价格差异很大，每年由于销售结构不同价格变动较大，每年的价格不具可比性。发行人来源于上述客户的毛利占其每年整体毛利总额的 5%左右，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很小。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向发行人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三花汽零	发行人	三花汽零	发行人	三花汽零	发行人	三花汽零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181.79	464.49	5,393.62	15.11	7,164.61	548.67	8,618.01	2,247.04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538.76	229.55	3,215.56	191.78	2,187.98	1.32	950.32	6.28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49.59	1,864.00	767.34	12,751.28	22.76	10,520.30	642.90	3,631.3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	-	2,969.85	805.49	1,566.04	731.50	1,717.07	1.54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847.34	753.78	1,111.57	1,248.41	1,113.10	937.08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热系统分公司	0.05	475.19	14.52	1,699.82	244.00	1,852.86	573.77	1,566.5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7.78	76.15	15.01	100.67	2,862.49	0.31	1,676.72	5.13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786.49	2,709.49	1,125.33	1,773.34	2,257.17	297.3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	-	-	-	556.43	38.72	730.24	97.7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29.06	759.96	203.46	759.59	301.69	338.31	501.95	478.96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96.42	333.88	1,555.74	1,534.85	1,328.29	1,423.84	800.92	1,217.7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402.87	25.74	5,097.13	111.91	4,928.48	4.82	-	-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35.50	294.28	5,866.84	1,393.56	3,778.64	475.13	-	-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999.50	2,883.28	5,330.67	11,355.58	-	-	-	-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97.75	4,097.79	3,336.67	4,882.38	-	-	-	-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	-	-	1,520.27	2,167.05	-	-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9,240.80	353.04	48,217.97	9.45	-	-	-	-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4,226.41	507.82	243.32	0.53				
合计	32,326.27	12,365.18	83,861.55	39,075.28	28,698.58	21,124.59	19,582.16	10,486.75
占各自重叠客户收入的比例	83.45%	6.55%	88.16%	11.96%	85.43%	15.97%	84.20%	46.60%

注：重叠客户收入按结算主体口径进行统计列示，未按同控主体口径进行统计列示

总体而言，由于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上述重叠客户中，与发行人交易额较大的客户与三花汽零的交易额较小。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i 三花汽零作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与众多新能源汽车客户有业务往来，而公司开发小鹏、广汽埃安等新能源汽车客户造成客户出现重叠；ii 2022 年三花汽零进入广汽丰田新能源车型供应体系开始向其供货，而广汽丰田系公司重要客户，导致重叠客户收入大幅上升。

②三花汽零对部分重叠客户仅有零星销售，影响力微弱

上述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重叠客户中，三花汽零对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等客户仅有零星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229.55	191.78	1.32	6.28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76.15	100.67	0.31	5.1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	-	38.72	97.78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5.74	111.91	4.82	-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53.04	9.45	-	-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507.82	0.53	-	-
合计	1,192.30	414.34	45.17	109.19

三花汽零向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等客户仅有零星销售，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平均收入在 100 万元左右，而同期发行人对该部分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57.28 万元、10,535.38 万元、56,788.99 万元和 25,436.61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14.44%、31.36%、59.70%和 65.67%。三花汽零对客户的影响力微弱，不存在三花汽零与上述客户之间通过价格调整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③发行人对部分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平稳

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已向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等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空调控制器、电机、开关等产品，上述产品单一，价格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客户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单价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空调控制器	-	-	792.68	103.14	1,040.67	102.99	1,033.98	102.89	1,141.20	102.87	103.03
	电机	-	-	54.66	15.90	70.90	15.90	79.12	15.92	77.86	16.10	16.46
	小计	-	-	847.34	-	1,111.57	-	1,113.10	-	1,219.06	-	-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热系统分公司	电机	0.05	-	14.52	13.73	243.90	13.74	573.77	13.85	1,159.62	14.42	13.79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电机	296.42	12.40	1,555.74	11.32	1,328.29	11.30	800.92	11.89	717.05	12.91	14.6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天窗开关	29.06	72.67	203.46	72.67	301.69	72.67	501.95	72.96	730.34	74.22	75.98
合计		325.53	-	2,621.06	-	2,985.55	-	2,989.74	-	3,826.07	-	-

2019 年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26.07 万元、2,989.74 万元、2,985.55 万元、2,621.06 万元和 325.53 万元，占同期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的 15.11%、12.86%、8.89%、2.76%和 0.8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空调控制器等产品的价格与 2018 年（三花控股 2018 年 7 月收购发行人股权）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年降因素导致的。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销售价格均经过客户招标确认，价格公允，不存在三花汽零与上述客户之间通过价格调整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④发行人向小鹏汽车的平均价格与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小鹏汽车系发行人 2021 年新增的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智能照明系统，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3,778.64 万元、5,866.84 万元和 435.50 万元，占同期向重叠客户收入总额的 11.25%、6.17%和 1.12%，销售单价分别为 54.12 元/个、48.83 元/个和 37.23 元/个，同期发行人向整车厂客户销售智能照明系统的平均单价为 61.08 元/个、58.02 元/个和 51.77 元/个，低于同期平均价格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小鹏汽车的销售价格经过客户招标确认，价格公允，不存在三花汽零与小鹏汽车之间通过价格调整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⑤发行人向上汽大众销售毛利率与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向上汽大众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模具及配件，每个模具因其大小、标准、工艺不同，价格差异很大，单价不具可比性。模具产品因其生产周期长、工艺复杂一般毛利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上汽大众销售收入	-	2,969.85	1,566.04	1,717.07
向上汽大众销售毛利率	-	45.64%	47.96%	49.12%
发行人模具及配件业务毛利率	42.41%	44.25%	47.73%	45.09%

注：2023 年 1-6 月，三花汽零未向上汽大众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向上汽大众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未作统计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上汽大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7.07 万元、1,566.04 万元和 2,969.85 万元，占同期向重叠客户销售总额的 7.38%、4.66%和 3.12%。发行人向上汽大众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模具业务整体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以发行人模具业务毛利率计算，上述差异分别影响发行人同期毛利分别为 69.20 万元、3.60 万元、41.17 万元。发行人与上汽大众的销售经其通过严格的采购流程确认，价格公允，不存在三花汽零与上汽大众之间通过价格调整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⑥其他重叠客户

发行人向广汽乘用车（包括新能源分公司、广汽埃安）等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型号众多，相应产品价格根据车型、生产工艺等不同价格差异很大，每年由于销售结构不同价格变动较大，每年的价格不具可比性。发行人来源于上述客户的毛利占其整体毛利总额的比例很低，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480.12	1.43%	1,817.33	2.35%	2,643.31	4.06%	1,504.51	2.7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	-	-	313.17	0.48%	-	-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17.32	3.03%	1,282.26	1.66%	-	-	-	-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10.00	0.03%	128.66	0.17%	4.24	0.01%	320.30	0.58%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214.72	0.28%	344.19	0.53%	509.74	0.93%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373.92	1.11%	1,816.26	2.35%	-	-	-	-
合计	1,881.36	5.61%	5,259.22	6.89%	3,304.91	5.08%	2,334.55	4.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18.08 万元、9,832.97 万元、15,614.80 万元和 6,128.63 万元，占同期向重叠客户收入总额的 49.53%、29.27%、16.42%和 15.82%，发行人来源于上述客户的毛利占发行人总体毛利的 5%左右，对发行人整体业绩影响很小。广汽乘用车、蔚来汽车、长城汽车、赛力斯均为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具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相应采购价格均履行了招标流程，发行人及三花汽零对上述客户的影响力微弱。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三花汽零与上述客户之间通过价格调整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的对外报价由市场营销本部归口管理，由成本核算科、研发部门、采购部门、生产技术部门协作完成，并由财务部门进行监管，各部门的具体分工情况如下：i 成本核算科根据研发中心（或分/子公司技术中心）提供的技术状态分析表（BOM）进行成本分析，并形成成本核算明细表。将经批准的成本核算明细表转换成客户要求格式的报价单，由销售经理反馈给客户；ii 销售经理负责接收、传递和反馈客户询价文件 RFQ，组织新项目定点可行性分析，对成本核算科提供的成本核算明细表进行成本审核，由区域总经理批准对外报价方案；iii 研发中心（或分/子公司技术中心）负责对客户询价文件 RFQ 中技术要求（SOR）进行技术分析，并形成技术状态分析表（BOM），实验室识别 SOR 中内部和外部的实验项目，并核算出内部实验成本，反馈给成本核算科；iv 生产技术部负责识别 SOR 中的有关的生产设备及工装，核算相关成本反馈给成本核算科；v 采购中心（或分/子公司采购部）负责传递顾客要求给供应商，

沟通新材料/外购件价格（包含实验项目），工装/模具/实验项目（外部）等相关价格，协助成本核算科核算成本；vi 报价完成后，成本管理部收到销售经理发起的《产品报价表》，根据目标价监管项目开发过程中的产品单价及费用使用情况。

发行人和三花汽零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由客户采购部门的不同科室、采购单元分别独立就各自负责的零部件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在收到各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后，选择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标或者综合考虑各参与询价对象的技术实力及商务条件组织多轮询价后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和中标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报价均是在对定点项目的预计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经过内部审批对外报出的，发行人及三花汽零向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客户不同采购科室、采购单元通过向多个合格供应商询价后分别确定，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和三花汽零需要独立参加上述询价竞标，独立地签署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与三花汽零联合参加客户招投标或者询价的情形，也不存在互相借用对方名义、品牌向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相关销售能够明确区分，发行人并不能因为存在上述重合客户而获得额外的商业机会。

发行人与三花汽零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分别应用于不同的领域，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在与客户的业务往来中对接的采购科室、采购单元不同，这些采购科室、采购单元分别独立就各自负责的零部件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由于产品的显著差异以及组织询价的采购科室、采购单元的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不存在同时参与同一产品品类客户询价的情形，亦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变相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的情形。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产品报价管理标准》以规范产品报价、审批流程，降低报价风险，确保对外报价的有效性。根据《产品报价管理标准》，销售经理对成本核算科提供的成本核算明细表进行成本审核，经营销区域总经理批准后对外报价；当成本高于目标价时，必须向区域总经理说明原因后，提交集团总经理批准，才能对外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对外报价制度，不存在未经授权和审批对外报价的情况。

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也不存在任何重大纠纷。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4 年发行人 100%股权由上市公司京威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2018 年京威股份出于解决债券偿债资金等原因将发行人全部股权出售给非关联方三花控股。此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氏父子三人。

（2）为保障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三花控股与发行人创始人龚氏家族存在相关协议与合作，2019 年 12 月龚斌自三花控股处受让发行人 35%股权并由三花控股提供股权转让借款，龚斌将受让的 35%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双方对上述股权约定了回购条款。

（3）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原总经理龚斌因超比例减持股票未按规定披露、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京威股份，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1 月起龚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湖州宏泰、新昌勤入股价格为 9.86 元/出资额，相当于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的股权价格考虑 6%利息以及分红调整后的金额。

（5）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员工增资入股，价格以 2019 年龚斌入股价格及期间股利分配计算确认，龚斌入股价格系以三花控股向京威股份收购福尔达的价格为基础，按照年化 6%利率计算资金成本确定。发行人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相关员工入股存在服务期约定。部分员工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并存在借款利息约定。

请发行人：

（1）说明三花控股与龚氏家族关于发行人经营的合作模式及其合理性；结合双方股权质押与回购条款、龚斌辞任总经理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运作情况，说明三花控股、龚氏家族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控制权与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结合发行人 2018 年与 2021 年业绩与估值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公允性，相关外部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专为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结合发行人服务期约定等情况，以合适的市盈率测算发行人 2020 年员工入股如进行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4）说明部分员工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利息约定是否实际执行，结合分红款流向、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龚福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一）说明三花控股与龚氏家族关于发行人经营的合作模式及其合理性；结合双方股权质押与回购条款、龚斌辞任总经理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运作情况，说明三花控股、龚氏家族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控制权与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双方股权质押与回购条款、龚斌辞任总经理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运作情况，说明三花控股、龚氏家族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控制权与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更新如下：

（1）结合双方股权质押与回购条款、龚斌辞任总经理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运作情况，说明三花控股、龚氏家族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

2019 年 12 月因龚斌受让发行人 35%股权的款项均来自三花控股提供的借款，龚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并对股份回购作出约定。2023 年，经三花控股与龚斌双方协商，三花控股同意解除龚斌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担保，并对龚斌质押给三花控股的全部福尔达股份进行质权出质注销。2023 年 3 月，三花控股与龚斌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履行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

2021 年 11 月，龚斌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后，由姜磊担任总经理（姜磊在发行人处工作多年，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市场总监职务，熟悉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各方对三会决议的有效性不存在异议，各项决议形成后均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在总经理的牵头负责下高效、有序开展，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

2018 年 7 月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后，三花控股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行使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权，从企业经营战略、投资计划、董事任免等方面实现对公司控制。除此之外，三花控股作为知名的民营企业，在人才引进、管理方法和管理模式输出、行业资源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帮助，以保障发行人的稳定发展。

2018 年 7 月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后至龚斌受让福尔达股权前，龚斌通过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或受托行使相应职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2019 年 12 月龚斌在取得发行人股权后，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经营

发挥作用；另一方面，也亲自及推荐相关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2021 年 11 月，龚斌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后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制造运营工作，提升工厂管理流程体系、工艺技术和运营数据化建设等。龚福根担任终身名誉董事长，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担任创新研究院资深院长，指导行业前沿技术的跟踪和预研工作。

综上，三花控股通过法人治理结构行使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权；龚斌通过法人治理结构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发挥作用，并作为公司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履行相应职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控制权与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①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各项决议形成后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行使职责，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在总经理的牵头负责下高效、有序开展。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02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行。

②控制权与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系公司以来，持股比例未低于 51%，一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通过三花控股以及张少波直接持有的福尔达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未低于 56%，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三花控股及张道才父子三人控制发行人在发行人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在内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不存在离职情形。公司通过

实施员工持股方式稳定管理团队，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进行了股份锁定。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控制权稳定，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稳定，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条反馈意见“（三）结合发行人服务期约定等情况，以合适的市盈率测算发行人 2020 年员工入股如进行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各期净利润的影响/2、以合适的市盈率测算发行人 2020 年员工入股如进行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更新如下：

2020 年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部分管理人员入股，因其中陈金玉、蔡荣生和倪晓明存在委托持股，在规范代持后，该等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在三花控股、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1	张少波	三花控股董事、发行人董事	997.00
2	宁波孜溯	合伙人为发行人管理人员	474.00
3	任金土	三花控股董事、发行人董事	120.00
4	陈金玉	三花控股董事、财务总监	70.00
5	翁伟峰	发行人董事长	90.00
6	姜磊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90.00
7	杨冬华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0.00
8	蔡荣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0
9	岑仲达	发行人副总经理	90.00
10	刘锡琳	发行人监事、审计总监	90.00
11	王大勇	三花控股董事	80.00
12	史初良	三花控股董事、首席技术官	80.00
13	倪晓明	三花控股董事	25.00
14	陈雨忠	三花控股董事	70.00
15	赵亚军	发行人监事、三花控股财务副总监	8.00

根据《会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股份支付交易的，接受服务企业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的确认应按照“谁受益，谁确认费用”的原则进行确认。前述人员中的陈金玉、王大勇、史初良、倪晓明和陈雨忠系三花控股员工，为三花控股服务，福尔达层面不作股份支付费用处理。因此，2020 年 11 月管理人员入股股份数量为 2,434 万股，其中：属于三花控股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为 325 万股，属于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为 2,109 万股。

近年来部分同行业可比交易相似情形的案例中，收购市盈率平均值为 7.96 倍，中位数为 7.98 倍，区间值在 5.38-9.79 倍；与此同时，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员工入股估值对应市盈率 10.07 倍，且本次员工入股价格与 2021 年 1 月独立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相同，综上情况，本次员工入股价格公允，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假设以 12 倍市盈率测算本次入股公允价值为 11.75 元/股，则本次员工入股价格 9.86/股与公允价值之间差异为 1.89 元/股，张少波等福尔达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受让股份 2,109 万股，涉及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 3,995.28 万元。陈金玉等 5 名三花控股员工受让发行人股份 325 万股，不作为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涉及金额合计 615.68 万元。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基于上述人员均约定了 5 年服务期，如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不包含陈金玉等 5 名三花控股员工持股数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测算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	399.53	799.06	799.06	66.59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467.89	20,540.99	18,686.03	14,757.64	11,433.80
占比	4.22%	3.89%	4.28%	0.45%	-

假设将陈金玉等 5 名三花控股员工包含在福尔达层面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则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及对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测算福尔达层面股份支付费用	399.53	799.06	799.06	66.59	-
测算陈金玉等 5 名三花控股员工的股份支付费用	61.57	123.14	123.14	10.26	-
合计测算股份支付费用	461.10	922.20	922.20	76.85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467.89	20,540.99	18,686.03	14,757.64	11,433.80
合计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占净利润比例	4.87%	4.49%	4.94%	0.52%	-

由表可知，如福尔达 2020 年度员工入股确认股份支付，按照合适的市盈率（12 倍）测算对福尔达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在 5%以内，影响较小。

因福尔达员工入股事宜发生在 2020 年度，福尔达申报报告期首期为 2020 年度，如 2020 年度员工入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仅对 2020 年及以后年度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对福尔达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不产生影响。

同时，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如 2020 年度员工入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将导致发行人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减少 113.18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83,359.0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7,500 万元，资本公积 21,565.24 万元，盈余公积 7,419.85 万元，未分配利润 36,873.94 万元，根据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状况，因测算股份支付费用较低，如据此调减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不会导致出现未弥补亏损，不影响股改后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存在出资不实需要补足的情形。

综上，以合适的市盈率测算发行人 2020 年员工入股如进行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没有影响；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出现未弥补亏损，不影响股改后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存在出资不实需要补足的情形；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本条反馈意见“（四）说明部分员工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利息约定是否实际执行，结合分红款流向、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龚福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1、部分员工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借款情况如下”，更新如下：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434 万元，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控股和发行人核心员工认购。因本次认购款涉及资金较大，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银行贷款和向龚福根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其中银行贷款金额为 4,767.44 万元，龚福根提供的借款金额为 1,889.80 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因贷款银行要求贷款人提早还款，进行银行贷款的员工无法及时筹措大量资金，龚福根为解决该等员工困境，同意再次向员工提供借款让其归还银行贷款。

入股资金最终来源于龚福根前述两次借款的员工、借款金额及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资金 (万元)	龚福根提供的借 款金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剩余借款(万元)	已支付利息
1	杨冬华	887.40	787.40	437.40	67.11
2	岑仲达	887.40	887.40	0	32.33
3	姜磊	887.40	887.40	450.00	67.82
4	刘锡琳	887.40	857.40	300.00	48.22

序号	姓名	入股资金 (万元)	龚福根提供的借 款金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剩余借款(万元)	已支付利息
5	岑红迪	778.94	578.94	394.54	-
6	叶旭锋	739.50	619.50	369.80	-
7	王文忠	739.50	539.50	375.10	-
8	廉治丰	690.20	517.65	295.80	-
9	王猛	640.90	468.35	320.80	-
10	吴成华	591.60	295.80	295.80	-
11	卓健	295.80	217.90	160.00	-
合计		8,026.04	6,657.24	3,399.24	215.48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8,578.52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为设备放置间、车棚、仓库等；同时发行人已新建 5,939.43 平方米厂房，若该等房产被拆除，发行人可将涉及生产经营的设备搬迁至新厂房以保证生产经营的安全。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占比较高的情况，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比例上升，主要系当月约有 300 余名入职员工因错过扣缴时间，发行人于次月进行了缴纳。

（3）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3 年捐资设立的公益基金，通过控股股东三花控股持有发行人 1%以下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涉及到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新建厂房搬迁的预计时间，通过搬迁新建厂房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性。

（2）结合报告期内用工合规性及整改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规范整改的有效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保障合规经营的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及其执行有效性。

（3）结合公益基金会章程，说明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清算安排、运营及决策方式、实际控制人所起作用及所持股份用途，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一）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涉及到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新建厂房搬迁的预计时间，通过搬迁新建厂房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性。

1、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涉及到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更新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坐落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占比	是否存在不可替代
1	发行人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9 号	仓库一改造部分	进货检验区域	1,395	1.11%	否
2				智能仓库设备平台	1,200	0.96%	否
3				喷涂车间设备平台	1,200	0.96%	否
4			四号厂房南边建筑	设备放置区域	235.15	0.19%	否
5				车棚	720	0.58%	否
6			二号厂房西侧建筑	喷漆间	286.92	0.23%	否
7			厂区东面建筑	注塑机房	100	0.08%	否
8				周转库	140	0.11%	否
9				废物房	37.01	0.03%	否
10	发行人	道林镇道林大道 1493-1569 号	厂房及仓库改造部分	仓库	396.94	0.32%	否
11				日系车间	1,700	1.36%	否
12				食堂	180	0.14%	否
13				连廊	90	0.07%	否
14			门卫室	门卫安保	155.93	0.12%	否
15			变电房	变电房	152.64	0.12%	否
16			机房	机房	141.04	0.11%	否
17			废物房	杂物堆放	31.08	0.02%	否
18	发行人	道林镇樟新南路 113 号	门卫室	门卫安保	53.29	0.04%	否
19			变电房	变电房	69.78	0.06%	否
20			2 号楼西侧电梯	设备电梯	9.30	0.01%	否
21	福宇龙	嘉定区园汽	门卫室	门卫安保	51.25	0.04%	否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坐落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	占比	是否存在不可 替代
22		路 999 号， 园耀路 55 号	配电房	厂区电力设施房	127.89	0.10%	否
23			废物房	厂区杂物堆放	13.68	0.01%	否
24			其他建筑物	杂物堆放、闲置	91.62	0.07%	否
合计					8,578.52	6.84%	/

发行人对生产经营场所并无特殊要求，只需要采用一般工业厂房和办公场所，市场上可替代房屋充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发行人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中涉及到生产经营用房的为序号 1 至序号 4、序号 6 至序号 7、序号 11，面积合计为 6,117.07 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房产面积总和的 4.89%。

发行人聘请了浙江华咨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安全性进行鉴定，出具了《房屋鉴定报告》（浙房鉴（2016-031）证字第 2022-008-01 号，浙房鉴（2016-031）证字第 2022-008-02 号，浙房鉴（2016-031）证字第 2022-008-03 号），除废物房（31.08 平方米）安全性等级评定为二级尚不明显影响整体安全外，发行人其余房产安全性等级评级均为一级/a 级，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安全性要求，不影响整体安全。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涉及生产经营用房的面积占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若该等生产经营用房被拆除，发行人可以通过对现有厂房进行内部布局调整以及搬迁的方式进行解决，在内部布局调整及搬迁期间发行人将根据生产需求提前排产，避免因内部布局调整、搬迁导致停产。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经出具承诺，对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被有关部门拆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发行人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由三花控股承担全部损失。

因此，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条反馈意见“（二）结合报告期内用工合规性及整改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规范整改的有效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保障合规经营的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及其执行有效性/1、结合报告期内用工合规性及整改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规范整改的有效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境内的员工人数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愿放弃缴纳	
2020.12.31	2,110	2,072	98.20%	17	14	7	1.80%
2021.12.31	2,596	2,513	96.80%	28	52	3	3.20%
2022.12.31	3,282	3,226	98.29%	33	23	0	1.71%
2023.06.30	3,205	3,006	93.79%	36	163	0	6.21%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境内的员工人数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愿放弃缴纳	
2020.12.31	2,110	2,070	98.10%	17	14	9	1.90%
2021.12.31	2,596	2,517	96.96%	28	46	5	3.04%
2022.12.31	3,282	3,225	98.26%	33	23	1	1.74%
2023.06.30	3,205	3,004	93.73%	36	164	1	6.27%

除上述员工外，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期末的境外员工分别为 7 人、12 人、36 人和 46 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员工均按照所在国法律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障。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当月入职人员因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缴时间由发行人次月进行缴纳，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系生产型企业，日常经营需要工人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受业务规模及订单量增长、交货期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根据各地招工的实际难度以及预计订单，在加大自主招工力度的同时也辅以更加灵活的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以缓解用工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境内员工人数（人）A	3,205	3,282	2,596	2,110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B	17	14	195	760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B/（A+B））	0.53%	0.43%	6.99%	26.48%
劳务派遣中涉及实习生人数[注]（人）C	-	-	-	321
劳务派遣中涉及实习生占职工总数比例（%）（C/A）	-	-	-	15.21%

劳务派遣中涉及实习生占同等岗位职工比例（%）	-	-	-	33.72%
------------------------	---	---	---	--------

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中有部分职业学校学生，此处的实习生指劳务派遣人员中的职业学校学生。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随着发行人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发行人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吸收劳务派遣人员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提高正式员工人数占比，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99%、0.43%和 0.53%，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中存在部分人员为职业学校学生的情形，发行人要求劳务派遣公司不要派遣职业学校学生，以及与职业学校开展合作，直接与学生、职业学校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中已不存在职业学校学生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规范整改的有效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吸收劳务派遣人员并将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提高正式员工人数占比，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等措施进行了有效整改，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99%、0.43%和 0.53%，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劳务派遣管理标准》，规定了公司使用被派遣员工数量必须严格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和 2023 年 7 月 20 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未因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确认福尔达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任何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因劳务派遣

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企业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曾存在不规范用工进行的规范整改具有有效性与可持续性。发行人虽然不能完全排除因劳务派遣超过法定比例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自行纠正该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公告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就劳动用工事项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历次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花汽零均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存在差异。双方存在重叠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主要系整车制造企业或者一级配套商，重叠供应商占比自 2021 年起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赛斯电子 2021 年起向三花汽零销售少量电子元器件。

（2）发行人创始人龚福根担任董事、原控股股东惠联投资曾持股 8%的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为行车记录仪、互联驾驶车载导航系统等后装产品，主要客户为汽车 4S 店，与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及销售渠道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结合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的分布情况及整车企业采购核算机制，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双方采购与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各期金额及占比变化原因，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非重叠客户供应商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毛利率、对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让渡商业机会、转移定价、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2）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未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安排，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是否将与发行人存在较大比例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未来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说明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产品是否均为后装市场产品，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性、替代性关系，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能够持续有效确保发行人独立性及维护发行人利益，如何有效防范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是否清晰可执行，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一）结合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的分布情况及整车企业采购核算机制，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双方采购与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各期金额及占比变化原因，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非重叠客户供应商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毛利率、对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让渡商业机会、转移定价、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更新如下：

1、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的分布情况及整车企业采购核算机制，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双方采购与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各期金额及占比变化原因

（1）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的情况

①重叠客户的分布情况及整车企业采购核算机制

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均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者知名一级配套商，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重叠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的客户主要包括美国 T 品牌、一汽集团、广汽丰田、广汽集团、上汽大众、蔚来汽车等整车企业以及德国马勒、拓普集团等一级配套商，重叠客户收入占到发行人和三花汽零总收入的比例在 50-60%左右。

整体而言，因各自发展历史及产品用途不同，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对同一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呈现较大差异，发行人对上述重叠客户中的一汽集团、广汽丰田、广汽集团、上汽大众等传统整车企业销售金额较大，三花汽零对上述客

户销售金额较小；三花汽零对美国 T 品牌、蔚来汽车、德国马勒、拓普集团等新能源整车企业及一级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而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以美国 T 品牌及广汽丰田为例，三花汽零对 T 品牌的销售收入占其收入的 30%以上，而发行人对美国 T 品牌仅 2021 年开始有少量销售；发行人对广汽丰田的销售收入占其收入的 15%左右，三花汽零仅对广汽丰田有零星销售。

通常情况下，整车企业旗下包括不同的子、分公司，分别生产不同品牌、型号的汽车产品，例如上汽集团旗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生产自主品牌汽车、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通用品牌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宝骏、五菱品牌汽车等。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不同整车厂的周边建立子、分公司，负责不同品牌、车型的零部件供应。整车企业主要为国有或合资品牌，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为合资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均建立了严格的核算、考核体系。

整车企业向市场推出一款车型时，将根据品牌定位、市场竞争等情况确定车型销售价格，按照不同采购部下设各个科室根据零部件类别向供应商进行新项目的发包询价后，供应商出具技术方案进行报价竞标。竞标完成后，负责具体品牌、车型的子、分公司与一级供应商签署相关商务协议；二级供应商与整车厂指定的一级供应商签署协议。通常情况下，整车企业不同子、分公司负责不同品牌、型号汽车的生产，并独立核算、考核，整车企业具有较为严格的价格体系，供应商一般很难单方面通过调节价格等方式在不同子、分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转移。

②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叠客户家数		44	55	44	38
发行人	重叠客户收入	38,736.43	95,124.91	33,591.93	23,256.72
	营业收入	123,541.02	304,770.43	243,625.12	224,042.54
	占比	31.36%	31.21%	13.79%	10.38%
三花汽零	重叠客户收入	188,723.87	326,614.72	132,296.56	22,505.42
	营业收入	482,289.95	751,376.37	480,248.89	246,918.62
	占比	39.13%	43.47%	27.55%	9.11%

注：重叠客户数量按结算主体口径计数，同一控制下的结算主体，无论是母公司、分公司还是子公司，均单独计数；相应地，重叠客户收入也按结算主体口径进行统计，未按同控主体口径进行统计。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1、三花汽零作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与众多新能源汽车客户有业务往来，发行人积极拓展新能源客户，先后开发了小鹏汽车、广汽埃安等新能源汽车客户，导致客户重叠增加；2、2022 年三花汽零进入广汽丰田新能源车型供应体系开始向其供货，而广汽丰田系公司重要客户，导致重叠客户收入大幅上升。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	17,368.00	14.16%	40,093.51	13.23%
传统燃油汽车	105,304.53	85.84%	262,973.58	86.77%
合计	122,672.85	100.00%	303,067.09	100.00%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	23,053.10	9.54%	8,290.19	3.72%
传统燃油汽车	218,700.31	90.46%	214,350.30	96.28%
合计	241,753.41	100.00%	222,640.49	100.00%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22 年的 13.23% 上升到 14.16%，考虑到三花汽零作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与众多新能源汽车客户均有业务往来，预计 2023 年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重将有所上升。但包括 T 品牌、华为金康、蔚来、小鹏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厂有严格且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考核体系，均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等核心要素条件，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产品差异较大，不存在发行人或三花汽零通过重叠客户让渡商业机会、调整价格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重叠客户中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包括广汽乘用车等 18 家客户，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86.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三花汽零	发行人	三花汽零	发行人	三花汽零	发行人	三花汽零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181.79	464.49	5,393.62	15.11	7,164.61	548.67	8,618.01	2,247.04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538.76	229.55	3,215.56	191.78	2,187.98	1.32	950.32	6.28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49.59	1,864.00	767.34	12,751.28	22.76	10,520.30	642.90	3,631.3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	-	2,969.85	805.49	1,566.04	731.50	1,717.07	1.54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847.34	753.78	1,111.57	1,248.41	1,113.10	937.08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热系统分公司	0.05	475.19	14.52	1,699.82	244.00	1,852.86	573.77	1,566.5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7.78	76.15	15.01	100.67	2,862.49	0.31	1,676.72	5.13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786.49	2,709.49	1,125.33	1,773.34	2,257.17	297.3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	-	-	-	556.43	38.72	730.24	97.7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29.06	759.96	203.46	759.59	301.69	338.31	501.95	478.96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96.42	333.88	1,555.74	1,534.85	1,328.29	1,423.84	800.92	1,217.7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402.87	25.74	5,097.13	111.91	4,928.48	4.82	-	-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35.50	294.28	5,866.84	1,393.56	3,778.64	475.13	-	-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999.50	2,883.28	5,330.67	11,355.58	-	-	-	-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97.75	4,097.79	3,336.67	4,882.38	-	-	-	-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	-	-	1,520.27	2,167.05	-	-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9,240.80	353.04	48,217.97	9.45	-	-	-	-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4,226.41	507.82	243.32	0.53				
合计	32,326.27	12,365.18	83,861.55	39,075.28	28,698.58	21,124.59	19,582.16	10,486.75
占各自重叠客户收入的比例	83.45%	6.55%	88.16%	11.96%	85.43%	15.97%	84.20%	46.60%

注：重叠客户收入按结算主体口径进行统计列示，未按同控主体口径进行统计列示

③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主要客户配套两大系列产品：① 智能光电系统，主要包含内灯、外灯、外灯控制器、汽车照明控制模组、蓝牙/UWB 虚拟钥匙、BCM、无钥匙进入系统、空调控制面板、伺服机构等；② 座舱功能件，主要包含机械出风口总成、光电出风口总成、电池盒、储物盒、拉手等产品。

三花汽零（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向各主要客户配套的产品主要为：TXV（热力膨胀阀，应用于燃油汽车）、EXV（电子膨胀阀）、电子油泵、电子水泵、水冷板、储液器、板式换热器等热管理模块组件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领域。

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产品应用领域和功能、技术原理、材质、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异。发行人和三花汽零虽同为部分主要整车厂或其一级配套商的合格供应商，但是两者作为合格供应商配套的细分品类却并不重叠。

公司在收到客户报价要求后，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通过分析产品结构、BOM 表、装配工艺、包装、物流方案等基本信息后作出成本预估，并参照公司近似产品销售价格和市场价格以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向客户提出产品报价。三花汽零对重叠客户的定价方式与福尔达基本一致。

发行人及三花汽零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或者一级配套商，其在确定产品定点时，一般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邀请多家合格供应商经过多轮竞价确认定点供应商及产品报价，在收到各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后，选择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标或者综合考虑各参与询价对象的技术实力及商务条件组织多轮询价后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和中标价格。

综上，整车厂等客户有严格且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考核体系，对零部件采购的定价、结算等有统一的政策及要求，一般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等核心要素条件，福尔达和三花汽零对客户的影响力均相对较弱，同时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产品差异加大，不存在替代性，不存在发行人或三花汽零通过重叠客户让渡商业机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重叠供应商情况

①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叠供应商家数	44	64	34	22

发行人	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13,808.06	30,803.15	20,405.30	3,206.41
	物料采购总额	73,825.30	190,641.82	160,153.37	137,386.89
	占比	18.70%	16.16%	12.74%	2.33%
三花汽零	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13,992.24	30,684.00	16,535.85	3,006.67
	物料采购总额	275,277.30	478,311.96	320,328.85	125,685.76
	占比	5.08%	6.42%	5.16%	2.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三花汽零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纸箱、周转箱等通用产品。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和三花汽零的重叠供应商数量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和三花汽零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增加，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双方在电容、电阻等通用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商出现更多重叠；另一方面，2021 年发行人收购三花汽零空调控制面板业务，三花汽零上述业务的供应商随着业务转移进入发行人供应商体系。2022 年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但发行人与三花汽零产品差异较大，原材料差异较大，预计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供应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上述重叠供应商中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包括赛斯电子、众车联等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尔达	三花汽零	福尔达	三花汽零	福尔达	三花汽零	福尔达	三花汽零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9,769.22	197.49	23,344.43	525.83	17,584.13	120.14	-	-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	-	-	21.95	50.57	377.61	1,875.46	119.18
其他重叠供应商	4,038.84	13,794.75	7,458.72	30,136.22	2,770.60	16,038.10	1,330.95	2,887.49
合计	13,808.06	13,992.24	30,803.15	30,684.00	20,405.30	16,535.85	3,206.41	3,006.67

总体而言，由于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上述重叠供应商中，与发行人交易额较大的供应商与三花汽零的交易额较小。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上升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赛斯电子在 2021 年开始的时候向三花汽零销售了少量电子元器件，成为发行人与三花汽零的重叠供应商。2021 年、2022 年三花汽零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上升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浙江程逸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诚胜实业有限公司等三花汽零的主要供应商少量采购电子元器件产品。

②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具体类型、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福尔达及三花汽零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纸箱、周转箱等通用产品。

福尔达在定点采购时，公司会开展市场化比价，将具体规格、型号及各项要求发给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提供报价单后，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报价、供货实力和合作背景等因素，通过议价或竞价等方式，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按低价优先原则进行采购。三花汽零对重叠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与福尔达基本一致。

2、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非重叠客户供应商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毛利率、对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1）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的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者知名一级配套商，上述客户有严格且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考核体系，一般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等核心要素条件。

①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花汽零重叠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叠客户毛利率	28.12%	27.60%	28.62%	24.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70%	25.28%	26.69%	24.5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重叠客户的毛利率变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0，发行人上述重叠客户的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略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重叠客户新增广汽埃安、小鹏、赛力斯等新能源汽车客户，该等客户的毛利率较高。假设以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分别影响重叠客户毛利648.06万元、2,203.76万元和161.6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1.00%、2.88%和0.48%，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中发行人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包括广汽乘用车等18家客户，来自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86.24%。

发行人来自广汽丰田等6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51.30%。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6家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538.76	3,215.56	2,187.98	950.3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7.78	15.01	2,862.49	1,676.7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	-	556.43	730.2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402.87	5,097.13	4,928.48	-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9,240.80	48,217.97	-	-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4,226.41	243.32	-	-
合计	25,436.61	56,788.99	10,535.38	3,357.28

三花汽零向上述 6 家客户仅有零星销售，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平均收入在 100 万元左右，三花汽零对客户的影响力微弱，不存在通过上述重叠客户价格调整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来自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等 4 家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4.76%。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 4 家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847.34	1,111.57	1,113.10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热系统分公司	0.05	14.52	244	573.7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296.42	1,555.74	301.69	501.95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9.06	203.46	1,328.29	800.92
合计	325.53	2,621.06	2,985.55	2,989.74

上述客户在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之前均已是发行人的客户，产品单一，2019 年至 2023 年 6 月期间销售价格与三花控股收购前 2018 年的相比每年波动在 10%以内，且呈下降趋势，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上述重叠客户价格调整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来自小鹏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5.38%。小鹏汽车系发行人 2021 年的新客户，无法与三花控股收购前的价格相比，但其平均销售单价与同期发行人向整车厂客户销售智能照明系统的平均单价相差 10%左右，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上述重叠客户价格调整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来自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不含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上汽大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7.07 万元、1,566.04 万元和 2,969.85 万元，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3.34%；2023 年 1-6 月，三花汽零未向上汽大众进行销售。发行人向上汽大众销售的产

品主要为模具及配件，每个模具因其大小、标准、工艺不同，价格差异很大，单价不具可比性。发行人向上汽大众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模具业务整体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以发行人模具业务毛利率计算，上述差异分别影响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毛利分别为 69.20 万元、3.60 万元和 41.17 万元。三花汽零不存在通过上汽大众进行价格调整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来自广汽乘用车（包括新能源分公司、广汽埃安）等 6 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全部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23.00%。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 6 家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181.79	5,393.62	7,164.61	8,618.0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	-	1,520.27	-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97.75	3,336.67	-	-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49.59	767.34	22.76	642.9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786.49	1,125.33	2,257.17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999.50	5,330.67	-	-
合计	6,128.63	15,614.80	9,832.97	11,518.08

发行人向广汽乘用车（包括新能源分公司、广汽埃安）等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型号众多，相应产品价格根据车型、生产工艺等不同价格差异很大，每年由于销售结构不同价格变动较大，每年的价格不具可比性。发行人来源于上述客户的毛利占其每年整体毛利总额的 5% 左右，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很小。三花汽零不存在通过上述重叠客户进行价格调整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三花控股收购前后发行人及三花智控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星宇股份	21.75%	22.56%	22.08%	27.30%	24.03%	22.56%
科博达	30.93%	32.89%	34.56%	36.40%	34.24%	35.36%
广东鸿图	18.39%	19.62%	20.07%	22.19%	25.40%	25.31%
平均值	23.69%	25.03%	25.57%	28.63%	27.89%	27.74%
发行人	27.75%	25.33%	26.69%	24.55%	28.58%	27.1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香山股份 2021 年完成对均胜群英的收购，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趋势缺乏可比性，故未纳入。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毛利率呈整体小幅下降趋势，且与 2018 年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向一汽集团供应的收音机产品因为屏幕价格上涨出现亏损；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前后，三花智控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花智控汽车 零部件业务	25.73%	25.92%	23.85%	29.70%	30.64%	29.38%
拓普集团	22.59%	21.61%	19.88%	22.69%	26.29%	26.8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后，三花智控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呈整体下降趋势，2022 年略有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拓普集团一致；三花智控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高于拓普集团。三花智控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高于拓普集团，主要原因系拓普集团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为减震器、内饰件、底盘系统等，这些产品毛利率在 17%—24%之间，汽车电子产品和热管理系统产品占比相对较低，由此导致毛利率低于三花智控汽车零部件业务。

2018 年三花控股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及三花智控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综上，由于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均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发行人与三花汽零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上述客户有严格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考核体系，对零部件采购的定价、结算等有统一的政策及流程要求，一般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等核心要素条件；并且由于发行人与三花汽零产品不同，面对整车厂不同采购科室，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发行人和三花汽零对客户的影响力均相对较弱，不存在发行人或三花汽零与上述重叠客户之间通过让渡商业机会、价格调整等方式向输送利益的情形。

（2）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福尔达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赛斯电子	9,769.22	70.75%	11,644.27	74.59%	17,584.13	86.17%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众车联	-	-	-	-	50.57	0.25%	1,875.46	58.49%
其他重叠供应商	4,038.84	29.25%	3,966.84	25.41%	2,770.60	13.58%	1,330.95	41.51%
合计	13,808.06	100.00%	15,611.11	100.00%	20,405.30	100.00%	3,206.41	100.00%

由表可知，福尔达向重叠供应商赛斯电子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

①与赛斯电子交易价格

发行人主要向赛斯电子采购 PCBA 板，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9,206.37	21,613.82	17,468.30	15,705.74
单价（元/个）	27.51	29.07	27.22	30.24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赛斯电子成为重叠供应商后，发行人向其采购 PCBA 板的价格与 2020 年相比分别下降 9.99%、3.97%及 9.03%，不存在显著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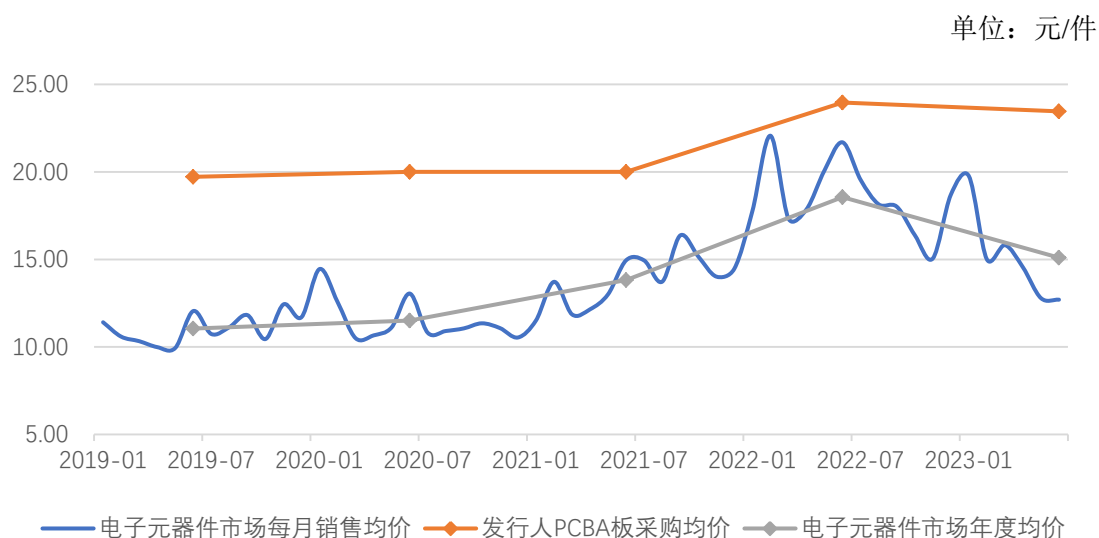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向赛斯电子采购的 PCBA 板主要用于顶灯、空调控制器，占到公司向赛斯电子采购 PCBA 板量的 8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应用部件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顶灯	赛斯电子	3,789.22	34.25	8,638.12	36.31	8,317.18	33.23	7,532.00	33.30
空调控制器	赛斯电子	4,126.77	70.24	9,899.22	74.91	6,658.32	71.00	6,371.39	72.43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911.73	80.09	2,962.81	80.61	1,169.80	73.77	11.16	74.75

发行人采购的用于顶灯的 PCBA 板基本上向赛斯电子采购，没有其他供应商可比价格，但成为重叠供应商后，2021 年其价格与 2020 年基本一致，2022 年略有上升。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赛斯电子采购的用于空调控制器的 PCBA 板价格与向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且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 年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 PCBA 板采购均价与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数据威、Wind

2019年至2023年6月期间，发行人PCBA板的采购价格总体变化趋势与上游元器件市场价格变动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向赛斯电子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或三花汽零不存在通过赛斯电子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与众车联交易价格

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物料主要发生在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众车联的平均采购单价总体与同类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仅部分电子产品因采购时点及市场价格波动与同类产品有所差异。发行人与众车联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或三花汽零不存在通过众车联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③其他重叠供应商

除赛斯电子及众车联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占发行人当年采购物料的比例为0.97%、1.73%、3.91%和5.47%，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79%、1.54%、3.28%和4.52%，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很小。

综上，发行人向赛斯电子等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或三花汽零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3、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让渡商业机会、转移定价、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汽车整车厂在确定产品定点时，一般采用招标的形式，多家合格供应商通过竞价确定定点供应商和价格，同时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产品差异加大，不存在替代性，发行人和三花汽零对客户的影响力均相对较弱；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

销售毛利率、与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三花汽零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渡商业机会、转移定价、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本条反馈意见“（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未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安排，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是否将与发行人存在较大比例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未来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1、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未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安排”，更新如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企业主要为三花智控旗下子公司三花汽零及发行人。

三花汽零专注于汽车领域冷热转换、温度控制的相关产品和技术，以热泵系统、控制阀件、换热技术、变频控制为核心，聚焦汽车热管理领域。公司产品包括热力膨胀阀、单向阀、电子膨胀阀、冷媒电磁阀、电子水阀等阀类产品；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等泵类产品；换热器、电池冷板、贮液器、气液分离器等各系列产品，用于汽车的空调热管理、动力电池热管理、电机热管理等领域。三花汽零将持续深耕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创新研发，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所需的各种热管理集成组件，为全球客户提供可提高燃油经济性、增加汽车续航里程的产品解决方案。

根据三花智控的年报，三花智控对其汽车零部件业务作出了清晰的发展规划。三花智控产品系列从家用空调、冰箱部件领域向商用空调、商业制冷领域拓展，并向变频控制技术与系统集成升级方向延伸发展。三花汽零注入三花智控后，充分发挥与三花智控原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继续深耕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研发，并积极布局热管理组件和子系统在汽车领域更深层次应用，为全球顾客提供富有竞争优势的环境智能控制解决方案。

发行人致力于汽车智能光电集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核心系列产品，致力成为细分行业的领先者和引领者，实现成为车载光电技术领先企业。

三花控股作为三花智控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三花智控旗下子公司三花汽零聚焦于汽车热管理领域，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热管理零部件和集成组件专家；福尔达立足于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核心系列产品，致力成为车载智能光电技术解决方案的领先者，引领细分领域的发展。双方在各自业务领域已进行多年布局并形成相对优势，本公司仍将维持对三花汽零和福尔达上述清晰的业务发展定位，避免三花汽零和福尔达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条反馈意见“（三）说明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产品是否均为后装市场产品，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性、替代性关系，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更新如下：

福智易从事车载智能终端和运营平台以及车载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行车记录仪、新能源车用充电枪、通用单片式双通道 ETC-OBU 设备、互联驾驶车载导航系统等车用配件。

报告期内福智易上述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互联驾驶车载导航系统	0.03	183.44	1,831.75	1,471.79
ETC-OBU 设备	2.95	39.82	622.84	-
行车记录仪	2,023.93	3,613.92	-	-
合计	2,026.91	3,837.18	2,454.60	1,471.79

根据福智易出具的说明：本公司主要从事车载智能终端以及车载电子设备业务，主要产品为行车记录仪、新能源车用充电枪、通用单片式双通道 ETC-OBU 设备、互联驾驶车载导航系统等车用配件。截至目前公司未取得整车厂前装市场合格供应商资格，公司目前产品均为后装市场产品。

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系列：（1）智能光电系统，主要包含外灯、内灯、外灯控制器、汽车照明控制模组、蓝牙/UWB 虚拟钥匙、BCM、无钥匙进入系统、空调控制面板、伺服机构等；（2）座舱功能件，主要包含机械出风口总成、光电出风口总成、电池盒、储物盒、拉手等产品。福智易主要产品为行车记录仪、新能源车用充电枪、通用单片式双通道 ETC-OBU 设备、互联驾驶车载导航系统等车用配件。福智易与发行人的产品构成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福智易在人员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生产等方面保持独立，各自均建立了自己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体系和团队成员。福智易在资产、机构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福智易独立招聘人员，不存在人员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

福智易的主要产品均为后装市场产品，销售渠道为 4S 店等后装市场渠道；发行人主要面对前装市场，服务于整车厂，双方面对的主要市场存在区别。

报告期内，福智易产品收入分别为 1,471.79 万元、2,454.60 万元、3,837.18 万元和 2,026.91 万元，占发行人智能电子模块业务收入的 2.39%、3.98%、4.29% 和 6.37%，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左右，占比很小。

综上，福智易与发行人各自保持独立，福智易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产品均属于后装市场，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性、替代性关系。福智易报告期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很低，福智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龚福根作为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或“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创新研究院资深院长，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愿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构成与福尔达业务（具体为汽车智能照明系统产品、汽车智能电子模块产品、汽车出风口总成产品和汽车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以下统称“福尔达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福尔达业务相同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福尔达业务相同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存在和福尔达业务相同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福尔达；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从事与福尔达业务相同的业务。

4、如未来本人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福尔达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福尔达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福尔达利益。

5、本人在福尔达任职期间，非经福尔达事先同意，不在与福尔达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等与福尔达有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6、本人将严格保守福尔达的商业秘密，除因工作或业务需要向福尔达其他员工或福尔达客户、供应商进行交流和因法律规定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指令使用、披露福尔达商业秘密外，不直接或间接使第三方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福尔达商业秘密，不为本人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福尔达商业秘密，不复制或披露福尔达商业秘密给福尔达内部无关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

本人在福尔达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2 年内，以上承诺和保证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内，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福尔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九 月 二十 二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章佳平

附件：

1、三花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1	杭州三花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明月桥路196号	2013年7月成立，三花控股出资10,000万元，持股100%
2	浙江三花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三花智成”）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镇木杓溪滩	2017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三花控股认缴5,000万元，占比100%
2-1	新昌县三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三花路南岩美墅紫荆园E1-13	（1）2003年5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占比60%；新昌富翔置业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占比40%； （2）2006年9月，新昌富翔置业有限公司将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后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3	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道7号	（1）2016年11月，天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京威股份认缴5,000万元，占比100%； （2）2018年10月，京威股份价格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持股100%； （3）2019年5月，更名为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4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3号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6层01号	（1）2003年1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认缴320万元，占比16%；三花控股认缴1,680万元，占比84%； （2）2011年5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480万元出资额，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1,200万元，占比60%；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比40%； （3）2013年7月，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2,000万元，占比100%。
4-1	沈阳三花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18号	（1）2004年6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83.68万美元，美国杭廷顿股份有限公司认缴151.15万美元，占比31.25%；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认缴332.53万美元，占比68.75%； （2）2004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67.09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美国杭廷顿股份有限公司认缴151.15万美元，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认缴332.26万美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元；增资完成后，美国杭廷顿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2.3 万美元，占比 31.25%；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出资 664.79 万美元，占比 68.75%； （3）2006 年 12 月，美国杭廷顿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2.3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4）2007 年 12 月，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2.3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好易得； （5）2008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出资 664.79 万美元，占比 61.8409%，香港好易得出资 302.3 万美元，占比 28.12%；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7.91 万美元占比 10.0381%。
4-2	杭州博阳体育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 0101 室	2023 年 6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1 万元，占比 51%；俞艇认缴 49 万元，占比 49%。
5	天津明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335 号）	（1）2004 年 7 月，天津明昊模具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殷玉红认缴 20 万元，占比 20%；陈明认缴 80 万元，占比 80%； （2）2017 年 5 月，殷玉红、陈明将其所持有公司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0%； （3）2017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控股认缴； （4）2019 年 9 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公司更名为天津明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内蒙古西岐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嘉尔格勒赛汗镇	（1）2009 年 9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2）2012 年 1 月，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内蒙古正中矿产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内蒙古正中矿产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认缴；转让及增资后，内蒙古正中矿产资源出资 24,200 万元，占比 96.03%，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3.97%； （3）2012 年 3 月，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转让给乌海市三金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2012年9月，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三金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25,200 万元，占比 100%
7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289-2	（1）2004 年 10 月，杭州三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3,750 万元，占比 75%；三花汽零认缴 1,250 万元，占比 25%； （2）2008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汽零，2,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转让后三花绿能持股 55%，三花汽零持股 45%； （3）2010 年 11 月，公司更名为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4）2011 年 2 月，三花汽零将持有的 2,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绿能持股 55%，三花控股持股 45%； （5）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控股认缴，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8,250 万元，占比 75%，三花绿能出资 2,750 万元，占比 25%； （6）2020 年 1 月，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至 2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控股认缴，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20,250 万元，占比 88.04%、三花绿能出资 2,250 万元，占比 11.96%。
8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三花弘道”）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201	（1）2016 年 9 月，企业成立，出资额 2,000 万元，三花控股出资 1,700 万元，占比 85%；张少波出资 200 万元，占比 10%；潘朕出资 100 万元，占比 5%； （2）2020 年 4 月，潘朕退伙，陈金玉入伙，变更后企业出资额 3,950 万元，三花控股出资 3,467.058823 万元，占比 87.7736%；张少波出资 272.941177 万元，占比 6.9099%；陈金玉出资 210 万元，占比 5.3165%。
8-1	新昌三花弘道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沃洲镇新柿路 42 号	2021 年 2 月成立，三花控股出资 9,900 万元，占比 99%，三花弘道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
8-2	新昌三花弘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沃洲镇新街 238 号-1 （住所申报）	2021 年 2 月成立，三花控股出资 9,900 万元，占比 99%，三花弘道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
8-3	新昌三花弘道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沃洲镇新街 152 号	（1）2022 年 9 月成立，出资额 5,000 万元，三花控股出资 4,950 万元，占比 99%，三花弘道出资 50 万元，占比 1%； （2）2022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500 万元、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少波、陈金玉；本次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4,150 万元，占比 83%，张少波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0%，陈金玉出资 300 万元，占比 6%，三花弘道出资 50 万元，占比 1%； （3）2023 年，汪海波、赵敏、梁贝兰、王艳入伙，陈金玉、张少波退伙，变更后企业出资额 30,000 万元；三花控股出资 17,950 万元，59.83%，江海波出资 9,000 万元，占比 30%，赵敏出资 2,100 万元，占比 7%，梁贝兰出资 600 万元，占比 2%，王艳出资 300 万元，占比 1%，三花弘道出资 50 万元，占比 0.1667%；
8-4	新昌头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鼓山西路 543-1（住所申报）	2023 年 2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新昌县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比 50.00%；三花控股出资 48,700 万元，占比 48.70%；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比 0.30%；三花弘道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新昌三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新昌县菩峰路 1 号	（1）2016 年 6 月，企业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三花控股出资 1,600 万元，占比 80%；张少波出资 300 万元，占比 15%；潘朕出资 100 万元，占比 5%； （2）2022 年 7 月，注销。
10	杭州红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杭州三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 12 层 1209 室	2008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三花控股出资 510 万元，占比 51%；王优超出资 490 万元，占比 49%。
11	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好易得”）	香港九龙佐敦白加士街 56 号凯豪商业中心 7 楼 701 室	三花控股 100.00%
11-1	福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佐敦白加士街 56 号凯豪商业中心 7 楼 701 室	香港好易得 100.00%
11-1-1	杭州凯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35 号 3 幢 A 楼一层 105 室	（1）2004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比 40%；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比 60%； （2）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2,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福讯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福讯有限公司出资 11,850 万元，占比 97.53%；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比 0.99%；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比 1.48%； （3）2017 年 12 月，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福讯有限公司，转让后福讯有限公司出资 11,970 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元，占比 98.52%；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比 1.48%； （4）2018 年 11 月，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中城申新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福讯有限公司出资 11,970 万元，占比 98.52%；浙江中城申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比 1.48%； （5）2020 年 6 月，浙江中城申新贸易有限公司将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转让后福讯有限公司出资 11,970 万元，占比 98.52%；三花绿能出资 180 万元，占比 1.48%。
11-2	新加坡三花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设立，香港好易得持有 250,000 美元普通股，占比 100%。
11-3	德国 ACI 公司	德国	2018 年 6 月，香港好易得收购公司全部股权，注册资本 10 万元，占比 100%；收购后，增资至 150 万元，香港好易得占比 100%。
12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60 号	（1）2001 年 9 月，浙江三花钱江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三花控股出资 5,400 万元，占比 90%；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比 10%； （2）2005 年 7 月，更名为浙江三花钱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6,900 万元，浙江三花南望微电子有限公司认缴 352 万元，杭州三花科特光电有限公司认缴 548 万元，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5,400 万元，占比 78.26%；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比 8.70%；浙江三花南望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352 万元，占比 5.10%；杭州三花科特光电有限公司出资 548 万元，占比 7.94%； （4）2006 年 11 月，杭州三花科特光电有限公司将 5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浙江三花南望微电子有限公司将 352 万元出资额、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将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5,948 万元，占比 86.20%，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952 万元，占比 13.80%； （5）2009 年 4 月，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将 952 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其中三花控股认缴 7,552 万元，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4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三花控股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资 13,500 万元占比 90%，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10%； （6）2009 年 7 月，公司更名为浙江三花钱江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7）2011 年 3 月，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5,000 万元，占比 100%； （8）2014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三花控股认缴； （9）2014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8,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福讯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62.11%，福讯有限公司出资 18,300 万元，占比 37.89%； （10）2016 年 4 月，公司更名为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022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704.36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昌华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4,098.8805 万元，新昌华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3,305.48 万元； （12）2022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4,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昌华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4,001.1195 万元，新昌华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194.52 万元；本次增资后三花控股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46.22%；福讯有限公司出资 18,300 万元，占比 28.20%；新昌华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100 万元，占比 12.48%；新昌华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500 万元，占比 13.10%。
12-1	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 (简称“三花电气”)	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 1350 号 1 幢	（1）1998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110 万元，占比 55%；上海汽车空调器厂认缴 70 万元，占比 35%；上海安建工贸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比 10%； （2）2000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上海安建工贸公司出资认缴 80 万元、上海汽车空调器厂认缴 28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440 万元； （3）2001 年 11 月，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上海安建工贸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汽车空调器厂认缴 24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560 万元；本次转让及增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后，三花控股出资 1,260 万元，占比 70%，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出资 540 万元，占比 30%； （4）2008 年 3 月，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将其持有 5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汽零；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260 万元，占比 70%；三花汽零出资 540 万元，占比 30%； （5）2008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 9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2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汽零；转让完成后三花绿能出资 990 万元，占比 55%，三花汽零出资 810 万元，占比 45%； （6）2011 年 4 月，三花汽零将其持有的 8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转让后三花绿能出资 1,800 万元，占比 100%。
12-1-1	浙江三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大市聚镇东宅村 178 号	（1）2018 年 9 月，公司成立，三花控股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100%； （2）2018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 （3）2020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100%。
12-2	杭州凯思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35 号 3 幢 A 楼一层 102 室	（1）2013 年 10 月，公司成立，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0%； （2）2021 年 1 月，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转让后三花绿能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0%。
12-3	杭州通产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289-2 号一层	（1）2006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海克赛尔新加坡有限公司认缴 600 万元，占比 30%；三花绿能认缴 1,400 万元，占比 70%； （2）2015 年 8 月，海克赛尔新加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后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比 30%；三花绿能出资 1,400 万元，占比 70%。
12-4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289-2 号 1 幢五楼 501 室	2018 年公司成立，三花绿能出资 1,020 万元，占比 51%，杭州易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80 万元，占比 49%。
13	三花智控（SZ.002050）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 219 号	（1）1994 年 9 月，公司前身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简称“三花不二工机”）成立，注册资本 57,200 万日元，浙江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三花控股的前身）以实物、土地使用权、资金出资占比 37%，日本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株式会社不二工机（简称“日本不二工机”）、日本国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简称“三菱商事”）和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简称“日本东方贸易”）三家日本企业分别以日元现汇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39%、15%和9%； （2）2000年1月，三菱商事将其持有的占三花不二工机12%和3%的股权，转让给日本不二工机和三花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日本不二工机持股51%，三花控股持股40%，日本东方贸易持股9%； （3）2001年4月，日本不二工机将其持有的三花不二工机35%的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后三花控股持股75%，日本不二工机持股16%，日本东方贸易持股9%； （4）2001年8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三花不二工机2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不二工机将其持有的三花不二工机10%股权转让给张亚波、3%股权转让给任金土、3%股权转让给王剑敏；本次股权转让后三花控股持股50%，中大股份持股25%，张亚波持股10%，日本东方贸易持股9%，任金土持股3%，王剑敏持股3%； （5）2001年10月，三花不二工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300万元； （6）2005年9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总股本11,300万股； （7）2009年5月，公司向三花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15,100万股，用以购买三花控股持有的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74%的股权、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新昌县三元机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100%的股权，并以现金收购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75%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之后，股本总额增至26,400万元； （8）2010年12月，公司向7名有效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3,336.8666万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9,736.8666万元； （9）2015年7月，公司向浙江三花钱江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180,147.6140万元。 （10）2017年8月，公司向三花绿能非公开发行人230,686,695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三花汽零100%股权，并向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88,154,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01,476,140股增加至2,120,316,835股；
13-1	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简称“三花商用”）	浙江省新昌县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大明市新区	（1）2020年10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三花智控出资10,000万元，占比100%； （2）2021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829万元，全部由三花智控认缴； （3）2021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5,529万元，全部由三花智控认缴；增资后三花智控出资165,529万元，占比100%。
13-1-1	浙江三花板换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下渚湖街道环桥北路100号	（1）2021年10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500万元，苏骏认缴1,500万元，占比100%； （2）2021年12月，苏骏将其持有的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商用；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商用认缴；增资后三花商用出资1,750万元，占比70%；苏骏出资750万元，占比30%。
13-2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01号	（1）2004年10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三花控股认缴7,200万元，占比90%；三花绿能认缴800万元，占比10%； （2）2008年12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7,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转让后三花绿能出资8,000万元，占比100%； （3）2011年4月，三花绿能将其持有的3,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道才、张少波、任金土等14名自然人，转让后三花绿能持有公司4,800万元出资额，占比60%； （4）2011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2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6,000万股； （6）2012年7月，张道才、张少波分别将其持有三花汽零2,980.00万股、4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三花绿能； （7）2012年7月，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 （8）2012年8月，张少波、任金土、王大勇等13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持有的公司共计3,0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能；此次转让后，三花绿能持有 16,0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0%； （10）2017 年 8 月，三花智控向三花绿能非公开发行 230,686,69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三花汽零 100%股权，公司成为三花智控全资子公司； （11）2017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智控认缴，增资后三花智控持有公司 146,0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0%； （12）2023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1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智控认缴，增资后三花智控持有公司 216,0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0%。
13-2-1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繁荣路 69 号	（1）2020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三花汽零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0%； （2）2023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汽零认缴，增资后三花汽零持有公司 125,0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0%。
13-2-2	浙江三花汽零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289-3 号	2021 年 8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三花汽零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0%。
13-2-3	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繁荣路 69 号	（1）2017 年 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0%； （2）2017 年 3 月，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汽零，转让后三花汽零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0%； （3）2017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汽零认缴，增资后三花汽零出资 55,000 万元，占比 100%。
13-2-4	三花汽车零部件美国有限公司 （SanhuaAutomotiveUSAINC）（简称“美国三花汽零”）	美国	2011 年 5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三花汽零持股 100%。
13-2-4-1	三花汽车零部件北美制造有限公司 （SanhuaAutomotiveNAManufacturing,LLC）	美国	2016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288,555 美元，美国三花汽零持股 100%
13-2-4-2	三花汽车零部件墨西哥有限公司 （SanhuaAutomotiveMexi	墨西哥	（1）2016 年 6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美国三花汽零持股 34.65 万美元，持股 6983689 比索，持股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coS.deR.L.deC.V.)		99.99999%，股东三花汽车零部件北美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0.35 美元，持股 1 比索，持股比例 0.00001%； (2) 2021 年 3 月，三花汽车零部件北美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加坡三花；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33.1666 万美元，其中 新加坡三花出资 932,666 美元，三花汽车零部件美国有限公司借款转股 1,049,000 美元；本次转让及增资后，三花汽车零部件美国有限公司，持股金额 139.55 万美元，持股 27801828 比索，占比 60.03%，新加坡三花持股金额 93.6166 万美元，持股 18509411 比索，持股比例 39.97%。
13-2-5	日本三花汽车部品株式会社 (NIHONSANHUA AUTOMOBILE PARTS CORPORATION) (简称“日本三花汽零”)	日本	2008 年 6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52,073,437 日元，三花汽零持股 100%。
13-2-6	三花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SANHUA INDIAPRIVATE LIMITED)	印度	(1) 2013 年 5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6,100 万卢比，三花汽零持股 9,999 股，持股比例 99.99%，吴铁兵，持股 1 股，股权比例 0.01%。 (2) 2017 年 5 月，吴铁兵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日本三花汽零；转让后，三花汽零持股 9,999 股，持股比例 99.99%；日本三花汽零持股 1 股，股权比例 0.01%。
13-2-7	三花欧洲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Sanhua Automotive Europe GmbH) (简称“欧洲三花汽零”)	德国	2016 年 5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三花汽零持股 100%。
13-2-7-1	三花波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Sanhua Automotive Poland Sp.zo.o.)	波兰	2022 年 11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波兰兹罗提，欧洲三花汽零持股 99%。
13-2-8	广东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进港路	2016 年 5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三花汽零持股 100%。
13-2-9	天津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道 7 号 C 区	2016 年 5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三花汽零持股 100%。
13-2-10	杭州三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6 号大街 469 号 2 幢 1-001 室	2016 年 5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三花汽零持股 100%。
13-2-11	沈阳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二十街 15-10 号 J 栋	2023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三花汽零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13-3	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微通道”）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289-1 号	（1）2006 年 8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850 万，占比 45%，三花控股出资 7,150 万占比 55%； （2）2007 年 1 月，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850 万元出资额，三花控股将其所有的 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丹佛斯有限公司（DanfossA/S），转让后三花控股、DanfossA/S 分别持有公司 6,500 万元出资额； （3）2013 年 1 月，DanfossA/S 将其持有的 6,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持有公司 13,0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0%； （4）2014 年 3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 1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绿能，转让后三花绿能持有公司 13,0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0%； （5）2015 年 7 月，三花智控向三花绿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公司 100%股份，公司成为三花智控的全资子公司； （6）2016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智控认缴，增资后三花智控出资 36,000 万元，占比 100%。
13-3-1	浙江三花换热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新昌工业园区 2019-1 号地块（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	2021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杭州微通道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
13-3-2	R 氏帕克特制造有限公司（R-SquaredPuckettInc.）（简称“R 公司”）	美国	（1）2012 年 12 月，杭州通产收购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本 1,200 美元，持股 100%； （2）2013 年 9 月，杭州通产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杭州微通道，转让后杭州三花微通道出资 1,200 美元，占比 100%。
13-3-3	三花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SanhuaMexicoIndustryS.deR.L.deC.V.）	墨西哥	杭州微通道 98%，R 公司 2%
13-3-4	三花换热器（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柳南路 118 号海尔工业园 B01	2022 年 4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杭州微通道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
13-3-5	三花实业（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2023 年 1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泰铢，杭州微通道持股 99.99%
13-4	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3 号	（1）2011 年 10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杭州微通道出资 15,000 万元，占比 100%； （2）2023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智控认缴，增资后三花智控持有公司 30,000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出资额，占比 100%。
13-5	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	(1) 1999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88.65 万元，BTR（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8,070.92 万元，占比 80%，江苏常恒集团公司出资 2,017.73 万元，占比 20%。 (2) 2002 年 6 月，江苏常恒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2,017.7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BTR（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3) 2004 年 12 月，BTR（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给了英国英维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 2007 年 10 月，英国英维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 7,566.4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2,522.1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美国三花。 (5) 2008 年 1 月，三花控股将其所持有的 7,566.4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 (6) 2020 年 12 月，美国三花将其所持有的 2,522.1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10,088.65 万元，占比 100%。
13-6	三花股份（江西）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北兴四路	2011 年 11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9,500 万元，三花智控出资 9,500 万元，占比 100%。
13-7	浙江三花商贸有限公司	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	(1) 2012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三花智控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2) 2015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花智控认缴，增资后三花智控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0%。
13-8	绍兴市上虞三立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区	(1) 2002 年 6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700 万元，张华东认缴 560 万元，占比 80%，王玉英认缴 140 万元，占比 20%； (2) 2010 年 3 月，张华东、王玉英分别将其持有的 420 万元出资额、1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560 万元，占比 20%，张华东出资 140 万元，占比 20%； (3) 2017 年 6 月，张华东将其持有 1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柳松；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560 万元，占比 80%；张柳松出资 140 万元，占比 20%。
13-9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花制冷”）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358 号	(1) 2004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认缴 2500 万元，占比 10%；三花控股认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16,000 万元，占比 64%；叶伟强出资 6,500 万元，占比 26%； （2）2007 年 1 月，叶伟强将其持有的 6,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HIXEL 新加坡有限公司，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6,000 万元，占比 64%，HIXEL 新加坡有限公司出资 6,500 万元占比 26%，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比 10%； （3）2007 年 8 月，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8,500 万元，占比 74%；HIXEL 新加坡有限公司出资 6,500 万元占比 26%； （4）2008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 18,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18,500 万元，占比 74%；HIXEL 新加坡有限公司出资 6,500 万元占比 26%； （5）2012 年 3 月，HIXEL 新加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SanhuaInternational,Inc（美国三花），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18,500 万元，占比 74%；美国三花出资 6,500 万元，占比 26%。
13-10	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289-2 号 2 幢	（1）2011 年 11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三花智控认缴 4,500 万元，占比 100%； （2）2012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海立软件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三花智控出资 4,500 万元占比 90%，杭州海立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0%； （3）2017 年 11 月，杭州海立软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0%； （4）2017 年 12 月，三花智控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敏、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松筠、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善根，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4,750 万元，占比 95%；张敏出资 150 万元，占比 3%；郑松筠出资 65 万元，占比 1.30%；李善根出资 35 万元，占比 0.7%； （5）2018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653.33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昌鸿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认缴，本次增资后，三花智控出资 4,750 万元，占比 71.39%；新昌鸿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 1,653.3334 万元，占比 24.85%；张敏出资 150 万元，占比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2.25%；郑松筠出资 65 万元，占比 0.97%；李善根出资 35 万元，占比 0.53%。
13-10-1	珠海恒途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生产加工中心 1 号三层 1、3 单元	(1) 2014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278 万元，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认缴 1,278 万元，占比 100%； (2) 2016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比 100%。
13-11	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澄潭镇木杓滩	(1) 2002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占比 90%；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比 8%；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资 30 万元，占比 2%； (2) 2006 年 6 月，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350 万元占比 90%；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比 8%；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资 30 万元，占比 2%； (3) 2007 年 8 月，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分别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后三花控股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100%； (4) 2008 年 10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100%。
13-12	苏州三花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北路 3320 号	(1) 2009 年 6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500 万元，占比 100%； (2) 2017 年 6 月，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100%； (3) 2019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 万元； (4) 2019 年 5 月，三花智控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县安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700 万元，占比 70%；新昌县安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
13-13	中山市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北帝村	(1) 2007 年 9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占比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2）2015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14.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芜湖星联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增资后，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比 70%；芜湖星联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14.29 万元，占比 30%； （3）2016 年 4 月，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将其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500 万元，占比 70%，芜湖星联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14.29 万元，占比 30%。
13-13-1	芜湖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3 号 4#生产厂房	2013 年 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中山市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占比 100%。
13-14	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简称“中山三花空调”）	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路 38 号之一	（1）2011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三花智控出资 480 万元，占比 60%，中山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比 5%，章柏校出资 40 万元，占比 5%，章军平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5%，范红俊出资 40 万元，占比 5%； （2）2011 年 8 月，中山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 （3）2012 年 12 月，范红俊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 （4）2015 年 9 月，章柏校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 （5）2017 年 7 月，章军平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三花智控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平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480 万元，占比 60%；新昌平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出资 320 万元，占比 40%。
13-15	武汉市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高源生物科技园	（1）2011 年 8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三花智控出资 537 万元，占比 89.50%，刘锋出资 6 万元，占比 1%，潘新江出资 48 万元，占比 8%，张金平出资 9 万元，占比 1.50%； （2）2017 年 5 月，张金平将其持有的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花智控；三花智控将其持有的 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锋、1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新江；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420 万元，占比 70%；潘新江出资 150 万元，占比 25%；刘峰出资 30 万元，占比 5%； （3）2019 年 10 月，三花智控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润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转让后三花智控出资 360 万元，占比 60%；潘新江出资 150 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元，占比 25%；新昌润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 60 万元，占比 10%；刘峰出资 30 万元，占比 5%。
13-15-1	安徽三花制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褒禅山路 498 号	（1）2017 年 3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三花智控认缴 510 万元，占比 51%；上海格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40 万元，占比 34%；楼水苗出资 150 万元，占比 15%； （2）2018 年 3 月，三花智控、上海格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楼水苗将其持有的合计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市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转让后武汉市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13-16	三花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anhua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Ltd.) (简称“新加坡三花”)	新加坡	（1）2005 年 10 月，公司成立，美国三花出资 10 万美元，占比 100%。 （2）2015 年 9 月，美国三花持有的新加坡三花 100%的股权转让给三花智控；三花智控向公司增资 1,000 万美元。 （3）2017 年 1 月，新加坡三花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日本三花的股权，向三花智控发行股份 6,944,535 股，每股价格 1 美元，取得日本三花 100%的股权。2017 年 1 月，新加坡三花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日本三花的股权，向三花智控发行股份 535,298 股，每股价格 1 美元，取得韩国三花 100%的股权。 （4）2018 年 9 月，三花智控向公司增资 2,800 万美元。 （5）2019 年 11 月，三花智控向公司增资 3,000 万美元。 （6）2020 年 4 月，三花智控向公司增资 2,000 万美元。 （7）2020 年 11 月，三花智控向公司增资 1,000 万美元。 （8）2021 年 12 月，三花智控向公司增资 4,500 万美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 150,579,833 美元，三花智控占比 100%。
13-16-1	浙江先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 219 号（2 号地块 24 幢）	2020 年 9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3,460 万元，新加坡三花认缴 3,460 万元，占比 100%。
13-16-2	三花（越南）有限公司 (SANHU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18 年 9 月，公司成立，新加坡三花出资 1980 万美元，占比 100%；后经历次增资，新加坡三花对公司出资 3580 万美元，占比 100%。
13-16-3	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 (NIHONSANHANATRA DINGCO.,LTD.)	日本	（1）2001 年 9 月，三花控股和日本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李逸达成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资本金 1,000 万日元，三花控股占 75%，李逸占 25%；由李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逸代为办理相关设立手续； （2）2001 年 10 月，公司在日本国大阪市法务局登记注册，登记资本额 1,000 万日元，发行股票 200 股，每股面额 5 万日元；同日，李逸将 150 股股份转让给三花控股； （3）2001 年 10 月，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关于同意设立日本国三花贸易株式会社的批复》（绍市外经贸经[2001]35 号），同意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在日本大阪设立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投入； （4）2004 年 4 月，李逸将 50 股股票转让给三花控股； （5）2007 年 9 月，商务部印发《关于同意为日本国三花贸易株式会社补办国内核准手续及增资的批复》（商合批[2007]812 号），同意为三花控股在日本大阪设立的“日本国三花贸易株式会社”补办国内核准手续，同意三花控股以现汇方式向“日本国三花贸易株式会社”增资 600 万美元，增资后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 万美元； （6）2007 年 11 月，日本大阪市核准公司变更登记，登记注册资本额由 1,000 万日元变更为 68,845 万日元，股票发行数由 200 股变更为 13,769 股，每股面额 5 万日元； （7）2008 年 1 月，三花智控向三花控股发行 15100 万股，每股价格 13.30 元，股票价格总额 200,830 万元，取得三花控股持有的三花制冷 74%、四通机电 100%、三元机械 100%、美国三花 100%、日本三花 100%的股权。 （8）2017 年 1 月，新加坡三花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日本三花的股权，向三花智控发行股份 6,944,535 股，每股价格 1 美元，取得日本三花 100%的股权。
13-16-4	韩国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SANHUA KOREACO., LTD.)	韩国	（1）2008 年 1 月，公司成立，三花智控出资 20 万美元，持有 100%的股权； （2）2017 年 1 月，新加坡三花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日本三花的股权，向三花智控发行股份 535,298 股，每股价格 1 美元，取得韩国三花 100%的股权。
13-16-5	德国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 (简称“德国亚威科”)	德国	（1）2012 年 9 月，公司成立，欧洲三花出资 2.5 万欧元，占比 100%； （2）2013 年 5 月，新加坡三花自欧洲三花收购公司 100%股权，并向公司增资 497.5 万欧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欧元，新加坡三花占比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13-16-5-1	布莱克曼有限合伙企业 (BleckmannGmbH&Co.KG)	奥地利	2013 年 1 月, 德国亚威科向亚威集团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6-5-1-1	亚威科电器设备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AWECOApplianceSlovakia.s.)	斯洛伐克	2013 年 1 月, 德国亚威科向亚威集团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6-5-2	布莱克曼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leckmannVerwaltungGmbH)	奥地利	2013 年 1 月, 德国亚威科向亚威集团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6-5-3	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土耳其有限公司 (SanhuaAwecoYedekParç aSanayiveTicaretLtd.Şti.)	土耳其	2016 年 5 月, 公司成立, 初始投资 250 万里拉, 德国亚威科出资 100%; 经历次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 3,440 万里拉, 德国亚威科占比 100%。
13-16-5-4	亚威科波兰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AWECOPolskaApplianceSP.z.o.o.) 原亚威科波兰电器设备有限合伙企业 (AWECOPolskaApplianceSP.z.o.o.Sp.k.)	波兰	2013 年 1 月, 德国亚威科向亚威集团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6-5-5	三花国际（欧洲）有限公司 (SANHUAInternationalEuropeS.L.) (简称“欧洲三花”)	西班牙	(1)公司由三花制冷于 2008 年投资设立, 初始资本登记额为: 20 万欧元, 2010 年 9 月, 增资 50 万欧元, 新增 5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欧元, 2012 年 2 月, 增资 130 万欧元, 新增 13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欧元, 2016 年 11 月, 增资 600 万欧元, 新增 60000 股, 增资后资本金合计 800 万欧元。 (2)2023 年 1 月, 三花制冷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德国亚威科, 转让后公司资本金 800 万欧元, 德国亚威科持股 100%
13-16-6	三花墨西哥投资有限公司 (SANHUAMEXICOINVESTMENTSDERLDECV)	墨西哥	2020 年 9 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新加坡三花出资 1,188 万美元, 占比 99%, 三花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2 万美元, 占比 1%。
13-17	三花国际有限公司（美国） (SanhuaInternational,Inc) (简称“美国三花”)	美国	(1) 美国三花系在美国俄亥俄州注册成立的有效公司, 于 2002 年 5 月由三花控股和美籍华人刘景耀出资设立, 协议资本额 100 万美元。美国三花初始登记资本额为 500 美元, 股票发行数为 100 股, 每股面额 5 美元。其中三花控股持有 55 股, 美籍华人刘景耀持有 45 股; (2) 2002 年 5 月, 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关于同意设立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的批复》(绍外经贸经[2002]28 号), 同意三花控股到美国设立“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55 万美元。2002 年 10 月，三花控股分两次向美国三花汇入投资款 55 万美元。因刘景耀未按协议向美国三花出资 45 万美元，实到资本 55 万美元，登记资本额未向美国俄亥俄州政府申请变更（即仍为 500 美元）； （3）2005 年 11 月，三花控股受让了刘景耀持有美国三花的 45 股股票，美国三花成为三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07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印发《关于同意为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补办国内核准手续及增资的批复》（商合批[2007]811 号），同意为三花控股在美国俄亥俄州设立的“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补办国内核准手续，同意三花控股以现汇方式向美国三花增资 700 万美元，增资后美国三花注册资本变更为 755 万美元。2007 年 10 月，美国三花向美国俄亥俄州政府申请修正《公司章程》等商业文件，登记资本额新增 754.95 万美元，发行股票书 700 股，每股面额 10785 美元； （4）2008 年 11 月，上市公司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向三花控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三花控股以其所持有的包括美国三花 100%股权在内的 5 家子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认购三花智控该次定向增发的股份。2011 年 12 月，三花智控向美国三花增资 3000 万美元，目前，美国三花登记资本额 3755 万美元，实到资本额 3755 万美元，现为三花智控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13-17-1	三花德州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SanhuaTexasTechnology CenterLLC）	美国	2017 年 8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美国三花占比 100%。
13-17-2	美国投资基金壹号有限公司 （AmericanInvestmentFundILLC）（简称“美国投资”）	美国	2018 年 5 月，美国三花向 LeanderJ.Foley 和 BrentPorterfield 整体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7-2-1	美国阿肯色管路件有限公司 （AmericanTubingArkansasLLC）	美国	2018 年 5 月，美国三花向 LeanderJ.Foley 和 BrentPorterfield 整体收购公司 100%股权。
13-17-2-2	美国国际管路件有限公司 （AmericanTubingInternationalUSALLC）（简称“美国管路件”）	美国	2018 年 5 月，美国三花向 LeanderJ.Foley 和 BrentPorterfield 整体收购公司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13-17-2-3	美国国际管路件蒙特雷有限公司 (AmericanTubingInternationalMontereyS.deR.L.deC.V.)	墨西哥	2018年5月,美国三花向 LeanderJ.Foley 和 BrentPorterfield 整体收购公司 100% 股权。
13-17-2-4	美国管路件国际杠杆融资有限公司 (AmericanTubingInternationalLeverageLenderLLC)	美国	2018年5月,美国三花向 LeanderJ.Foley 和 BrentPorterfield 整体收购取得 95% 股权, R-squaredPuckettInc 取得 5% 股权。
13-18	三花新能源热管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289-1 号 2 层	2022 年 3 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三花智控认缴 5,000 万元, 占比 100%。
13-19	浙江三花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301 室	2022 年 8 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三花智控认缴 5,100 万元, 占比 51%; 敏实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认缴 4,900 万元, 占比 49%。
13-19-1	三花敏实汽车零部件波兰有限公司 (MinthSanhuaAutoPartsPollandSp.zo.o.)	波兰	2022 年 11 月, 公司成立, 出资额 0.50 万波兰兹罗提, 浙江三花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50 万波兰兹罗提, 占比 100%。
13-20	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芜湖)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1 号 8# 厂房	(1) 2013 年 5 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欧元, 德国亚威科认缴 1,000 万欧元, 占比 100%; (2) 2016 年 12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66.8381 万欧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德国亚威科认缴; (3) 2017 年 8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36.8381 万欧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德国亚威科认缴; 增资后, 德国亚威科出资 2,036.8381 万欧元, 占比 100%; (4) 2022 年 10 月, 德国亚威科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三花智控, 公司由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变更为 15,623.309693 万元。
14	北京三花通达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久敬庄 56 号	2001 年 9 月, 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三花控股认缴 240 万元, 占比 80%; 浙江三花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60 万元, 占比 20%。
15	新昌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街 238 号(住所申报)	2022 年 7 月, 企业成立, 出资额 1,000 万元, 三花控股认缴 800 万元, 占比 80%; 张少波认缴 100 万元, 占比 10%; 陈金玉认缴 50 万元, 占比 5%; 徐俊认缴 50 万元, 占比 5%。
16	绍兴三花智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马欢路 398 号科创园 D 幢 124-5 室	2022 年 9 月, 公司成立, 出资额 2,000 万元, 三花控股认缴 2,000 万元, 占比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历史沿革
17	浙江三花智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358号D幢	2023年2月，公司成立，出资额5,000万元，三花控股认缴5,000万元，占比100%。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历史沿革
1	新昌华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358号1幢（住所申报）	2020年4月，企业成立，出资额100万元，张道才认缴出资54万元，占比54%；张亚波认缴出资23万元，占比23%；张少波认缴出资23万元，占比23%。
2	新昌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358号1幢	（1）2016年2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9,504.8335万元，全部由张道才认缴； （2）2017年3月，张道才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在其家庭成员间进行转让，转让后，张道才出资2,851.45万元，占比30%；张少波出资2,946.4984万元，占比31%；张亚波出资3,136.5951万元，占比33%；俞青娟出资570.29万元，占比6%。 （4）2019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9,504.8335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减资后张亚波出资990万元，占比33%；张少波出资930万元，占比31%；张道才出资900万元，占比30%；俞青娟出资180万元，占比6%； （3）2021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道才、张少波、俞青娟认缴，增资后张道才出资2,295万元，占比51%；张亚波出资990万元，占比22%；张少波出资945万元，占比21%；俞青娟出资270万元，占比6%。
3	新昌华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358号1幢	（1）2016年3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7,700万元，胡凯程出资100万元，占比1.2987%；张荣荣出资200万元，占比2.5974%；赵亚军出资200万元，占比2.5974%；莫杨出资200万元，占比2.5974%；徐刚毅出资200万元，占比2.5974%；翁伟峰出资400万元，占比5.1948%；陈金玉出资700万元，占比9.0909%；张亚波出资5,700万元，占比74.026%； （2）2016年6月，陈金玉将其持有的出资额700万元转让给赵亚军； （3）2017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7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亚波认缴，增资后胡凯程出资100万元，占比1.2984%；张荣荣出资200万元，占比2.5667%；莫杨出资200万元，占比2.5667%；徐刚毅出资200万元，占比2.5667%；翁伟峰出资400万元，占比5.1335%；赵亚军出资900万元，占比11.5503%；张亚波出资5,792万元，占比74.3326%； （4）2017年5月，张亚波将其持有的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昌县华益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1月，赵亚军将其持有的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金玉；2018年12月，徐刚毅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亚军； （5）2021年12月，公司主责资本增至8,7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认缴，同时股东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历史沿革
			让，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张亚波出资 3,500 万元，占比 39.9452%；张荣荣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1.4129%；陈金玉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1.4129%；莫杨出资 992 万元，占比 11.3216%；翁伟峰出资 550 万元，占比 6.2271%；赵亚军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7065%；胡凯程出资 220 万元，占比 2.5108%。
4	杭州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4 楼 417 室	2007 年 7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张亚波认缴 800 万元，占比 80%；张少波认缴 200 万元，占比 20%。
5	浙江华腾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	（1）2010 年 4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三花控股认缴 5,400 万元，占比 90%；王大勇认缴 600 万元，占比 10%； （2）2010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大勇、袁泽、潘勇、俞莹奎、丁洪伟、石立均，转让后俞莹奎出资 101 万元，占比 1.6833%；丁伟洪出资 357.5954 万元，占比 5.9599%；石立均出资 961.217 万元，占比 16.0203%；潘勇出资 1,009.118 万元，占比 16.8186%；袁泽出资 1,348.8 万元，占比 22.48%；王大勇出资 2,222.2696 万元，占比 37.0378%； （3）2016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600 万元，王大勇认缴 571 万元，俞莹奎认缴 29 万元； （4）2021 年 12 月，王大勇将其持有的 2,793.269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少波；石立均将其持有的 206.73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少波，将持有的 669.48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俞莹奎。转让后张少波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45.4545%；袁泽出资 1,348.8 万元，占比 20.4364%；潘勇出资 1,009.118 万元，占比 12.1134%；丁伟洪出资 357.5954 万元，占比 5.4181%；石立均出资 85 万元，占比 1.2879%。
6	杭州智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盈澜商务中心 1 幢 1180 室	（1）2018 年 4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张少波认缴 9.9 万元，占比 99%；丁庆辉认缴 0.1 万元，占比 1%； （2）2018 年 12 月，丁庆辉将其持有的 0.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少波，转让后张少波出资 10 万元，占比 100%。
7	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4 楼 419 室	2007 年 7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张少波出资 800 万元，占比 80%；张亚波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0%。
7-1	杭州智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城区中山南路 77 号 20 幢 407 室	2014 年 6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60 万元，占比 60%；浙江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40 万元，占比 40%。
7-1-1	杭州深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城区蓝色钱江公寓 4 号综合楼 318 室	2014 年 6 月企业成立，出资额 1,000 万元，张少波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王剑敏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三花控股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杭州智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2009 年 12 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张少波认缴 4,080 万元，占比 68%；任金土认缴 1,110 万元，占比 18.50%；王大勇认缴 810 万元，占比 13.5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历史沿革
		区 1308 室	
9	新昌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街 2-8 号 1 幢 1 号（住所申报）	2022 年 6 月，企业设立，出资额 1,000 万元，张道才认缴 400 万元，占比 40%；张少波认缴 300 万元，占比 30%；张亚波认缴 300 万元，占比 30%。